



舊

小國
叢書
學

周

秦

諸

子

概

論

著者 高維昌
主編者 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210



雷序

吾友中州高子思廷，治學孟晉，於古今中外之書說，蓋靡所不窺，而尤善言哲學名理。一日示所著周秦諸子概論，屬爲弁言，嘯岑受而讀之，其書都爲二編十一章：一編總論，次以類別，源流，辨僞，爲章三；二編分論，次以四章儒家，五章道家，六章法家，七章名家，八章墨家，九章陰陽家，十章雜家，十一章結論，而附錄周秦諸子書目，其體要如是大氏根原，太史公論列六家，益以雜家爲七家云。其立論宗旨，則以爲無慮諸子百家學術所自，蓋莫不原於禮，若曰：性道裂而禮制興，禮制興而羣言殺；羣言殺而彼此是非各有所府也，遂以構成殺人學術，劇亂而不可以已，胥此之繇矣。知言哉，高子也！夫無始以來，載籍夥矣，學流浩矣，必欲說定一尊，斯誠難能之勢矣！論甘者忌辛，是丹者非素，而其要必以能復人性，少紓生靈殘賊之禍，以爲之歸極，雖曰常談，終非謬論。當周秦間爲中國政治大兌換之期，亦卽中國學派大變化之期也。今如陋巷樂道之顏子，楊氏祖之，則以「爲我」矣；盡力溝洫，過門不入之伯禹，墨氏祖之，則以「尙同兼愛」矣；訪道襄野之黃帝，老氏祖之，則以「無爲」矣。其他如大

撓甲子，義和曆象，易卦消息之流爲陰陽家也；正名、順言、定分、序倫之教之流爲名家也；皋陶明刑之流爲法家也；子貢結駟連騎，冉有僕御之流爲從衡家也，蓋皆不可以究詰矣。至於末世，愈演愈奇，儒術之寡要，幾於可以不論；卽論餘子，皆已若存若亡矣。竊嘗按列子寓言嚙屎，實開十字架械之先，亦卽唯物學派之濫觴，其說旣昌見於事物之彊弱者，旣日以著，於是唯心學派所持之仁義道德，以及福善禍淫諸說，乃概與推倒，謂人世生存競爭之核，只有物質，而無人性。嗟乎！此其所以成爲今日人物黷紀，肆無忌憚之泯棼世界乎！然則吾友高子之爲此論也，其有憂患乎？不然，何其擇精而語詳，意遠而神傷也！噓峯不敏，於中國百氏之學，素少涉獵，讀竟根觸，姑貢其愚如此，以發博雅君子之一噓焉。湘南雷嘯岑拜識於安徽教育廳。

自序

子山先生書

國學之範圍甚廣，諸子特其內之一部耳。漢宋儒者，解經之功固多，而率囿於古人之見，拘墟訓詁，註釋之末，不能以研究之態度出之，殊爲可惜。若史若子若集，其論之者尤寡。竊如四部之書，經與史爲難治，而諸子之繁頤，更甚於經；良以諸子之學，實兼包訓詁考據義理辭章諸端者也。秦人焚書，歷代嚴禁，遂使諸子之書，多訛誤殘缺者；而顛倒錯亂，真偽雜出，益使學者難於整理，其貢獻之微，有由來矣。維昌不敏，寢饋於諸子之學者，十有餘年，每有所得，輒筆錄之，積累既久，竟克成帙；編次而整理之，試以教授諸生，頗覺對於諸生之研究甚有幫助，而彼等以之進讀諸子本籍，進行尤覺便利；因思此書雖極淺顯，而對於有志研究子書者，頗可予以概括的觀念，其研究之時，亦可無格格不入之苦矣。此書之所以付梓者，意卽如是而已。此書初草，成於十三年之冬，三易稿而爲今編，良以多一番揣摩，思於讀者亦必較爲有益耳。書成，送呈適之先生，承爲評閱，并指紕謬，感激無既！至余所以略孔子者，固有高抬孔子之意；而實欲另續一編於敘述各家思想時特及之耳。今以時間僇促，且事務蟬

集，不能如前時所釐定，因照胡氏所示而爲之。吾國學者，向先道家而後儒家，而此書獨列儒家於道家之前者，讀者可於吾文中知之。最後，余對適之先生之指教，謹誌感謝之意！吾友安徽教育廳長雷嘯岑先生曾於百忙中賜教，亦合誌一言以謝！

高維昌識於中華民國大學院

十七，一五。

周秦諸子概論目錄

第一編	總論	一
第一章	子書之類別	九
第二章	子書之源流	一八
第三章	子書之辨偽	三二
第二編	分論	四五
第四章	儒家	四五
第五章	道家	七五
第六章	法家	八六
第七章	名家	一〇三

周秦諸子概論

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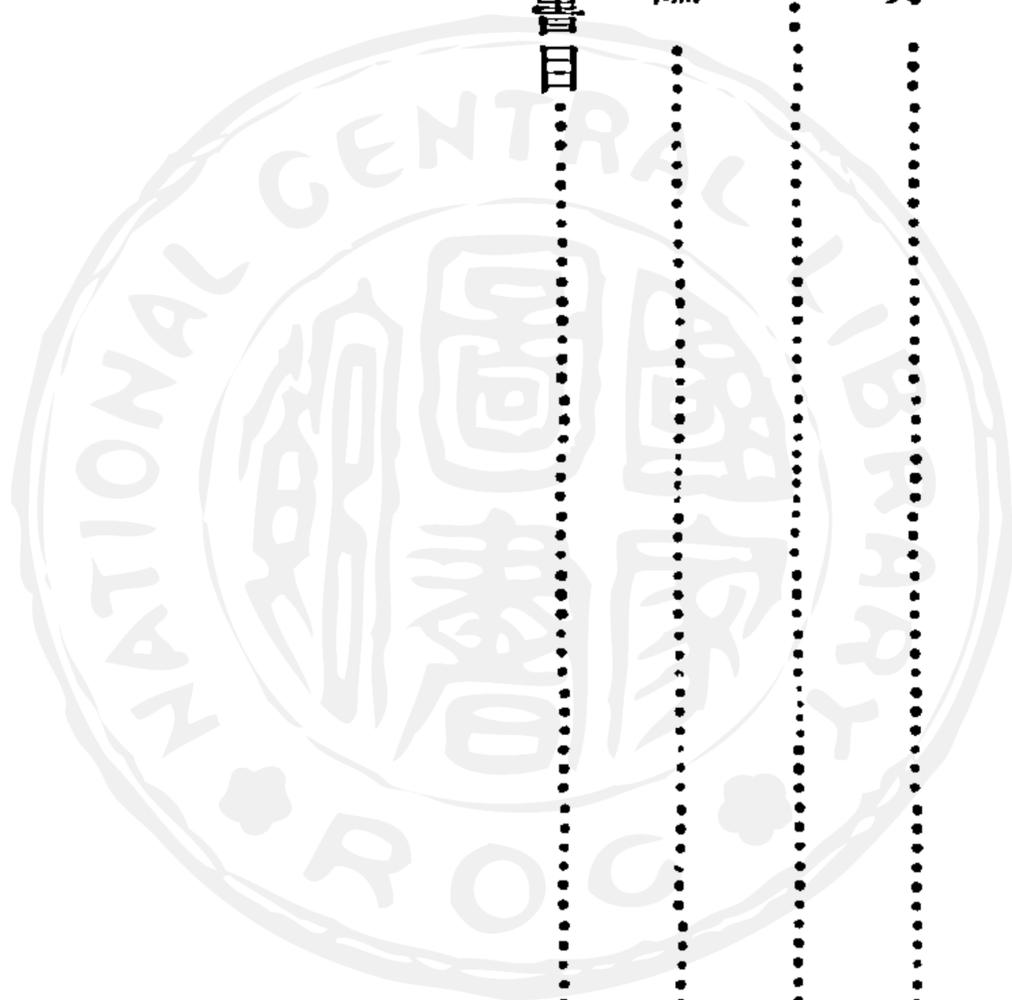
第八章 墨家 一一一

第九章 陰陽家 一一九

第十章 雜家 一二二

第十一章 結論 一二八

附錄 周秦諸子書目 一三一



周秦諸子概論

第一編 總論

諸子之書，由來久矣。上起周秦，下迄元明，源遠流長，支分派別，斯爲絕詣，亦屬專門。夫訓莫古於經，文莫繁於史，子則出入經史之間，而於經可以旁通，於史可以互證。唐宋文人如韓退之、柳子厚、蘇子瞻、王介甫等，類皆兼收子學，發爲文章。取精則用宏，博觀而慎守，是則諸子之學，於訓詁、考據、義理、辭章，固無乎不包，亦無乎不具也。竊以四部之書，經與史爲難治，而諸子之繁賾，更甚於經。史官之紀錄，私家之撰述，其子部門類，或分或合，或增或刪，幾無一定之標準。九流十家所出，載在班書，往往有盛行於周秦以前，而絕響於炎漢以後者；且既遭秦人焚書之禍，又經累代嚴禁之條，由是而亡佚者，不知凡幾。其幸存千百於什一者，又訛誤殘缺，顛倒錯亂，真偽遂雜出其間。雖諸家之註釋，不少特別之見地，然各自立說，且或舉其單辭，或解其隻字，於此欲概而論之，談豈易易耶？竊嘗以諸夏學術，至

春秋以後而不變。古之學在官守，變而在於私門矣；古之學主致用，變而在於明理矣；古之學尊舊聞，變而貴自發舒矣。凡是皆就其迹言之也。若求其變革之大原，則仍存乎禮。蓋百家皆出於禮，而諸子身際周末文盛之世，目擊夫禮教末流，惟繩墨之是守，節文之是從，舍本逐末，習偽失真，去大道之歸且日遠。故仲尼遊於觀之上，喟然歎曰：『大道之行也，天下爲公，是謂大同。今大道既隱，天下爲家，大人世及以爲禮，城郭溝池以爲固，禮義以爲紀，以正君臣，以篤父子，以睦兄弟，以和夫婦，以設制度，以立田里，以賢勇知，以功爲己，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，禹、湯、文、武、成王、周公，由此其選也。此六君子者，未有不謹於禮者也。』由此言之，道德仁義失而後有禮，仲尼其知之矣。故老聃謂：『禮者，忠信之薄而亂之首。』是皆去辨異而漫差等，超乎禮而言道德者也。此一派也。儒者祖述堯舜，憲章文武，其學主於循舊，故晏嬰對齊侯數言修禮。曾子言禮，載諸大小戴記。孫卿言：『禮者，法之大分，類之綱紀。』是皆謹守禮教，遵循勿失者也。此又一派也。墨家出於清廟之守，本禮學之大宗，『而墨翟以爲禮煩擾而不說，厚葬靡財而貧民，久服傷生而害事，故背周道而用夏政。』淮南要略則務斟酌損益，期諸至善者也。此又一派也。名家出於禮官，而尹文作華山之冠以自表，惠施之學去尊。法家明刑飭法以補禮

制，其流至於殘害至親，傷恩薄厚，是皆出於禮而殘禮者也。此又一派也。綜茲四流，其旨趣雖殊，要皆務經國治人，持躬履則；特見有差，乃至丹素相非，甘辛互忌，後之學者遂昧其同原異趨之迹矣。觀夫先民論次諸子，有就春秋戰國學派言之者，有兼包秦漢學派言之者。春秋以道墨儒三家爲最著，名法興於六國，縱橫農雜最爲後起，推其學術之造端，固莫不原於禮教也。再試詳論之，莊周曰：『不侈於後世，不靡於萬物，不暉於數度，以繩自矯而備世之急，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。』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悅之。不累於俗，不飾於物，不苟於人，不忮於衆，願天下之安寧，以活民命，人我之養，畢足而止，以此白心，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。宋鉞尹文聞其風而悅之。公而不當，易而無私，決然無主，趣物而不兩，不顧於慮，不謀於知，於物無擇，與之俱在，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。彭蒙、田駢、慎到聞其風而悅之。以本爲精，以物爲麤，以有積爲不足，澹然獨於神明居，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。關尹、老聃聞其風而悅之。芴漠無形，變化無常，死與生與，天地並與，神明往與，芒乎何之，忽乎何適，萬物畢羅，莫足以歸，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。莊周聞其風而悅之。』別出惠施、桓團、公孫龍，以爲非得於古之道術者矣。其所舉墨翟爲墨家，彭蒙、田駢、慎到爲法家，惠施、桓團、公孫龍爲名家，關尹、老聃、莊周爲道家。惟宋鉞漢志著錄小說

家，尹文著錄名家，而莊子則相提並論。蓋宋鈞禁攻寢兵，似墨子非攻之論，故荀卿宋墨並稱而尹文言名，亦本於墨經也。是則莊子所陳有墨、名、法、道、小說五家。荀卿非十二子篇曰：「縱情性，安恣睢，禽獸行，不足以合文通治，是它囂魏牟也。忍情性，綦谿利跂，苟以分異人爲高，不足以合大衆，明大分，是陳仲史鱸也。不知一天下建國家之權僭，上功用，大儉約而僂差等，會不足以容辨異，縣君臣，是墨翟宋鈞也。尙法而無法，下修而好作，上則取聽於上，下則取從於俗，終日言成文典，及馴察之，則倜然無所歸宿，不可以經國定分，是慎到田駢也。不法先王，不是禮儀，而好治怪說，玩琦詞，察而不惠，辨而無用，多事而寡功，不可以爲治綱，是惠施鄧析也。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，猶然而材劇志大，聞見雜博，案往舊說造謂之五行，甚僻韋而無類，幽隱而無說，閉約而無解，則子思孟軻之罪也。」其所言它囂魏牟爲道家，墨翟爲墨家，宋鈞爲小說家，慎到田駢爲法家，惠施鄧析爲名家，子思孟軻爲儒家。惟陳仲史鱸無書，視莊子所陳，曾無稍異。其所稱儒家，卽莊子所謂鄒魯之士也。淮南子要略訓：「文王之時，紂爲天子，賦歛無度，弑戮無止，文王欲以卑弱制強暴，以爲天下去殘除賊而成王業，故太公之謀生焉。孔子修成康之業，述周公之訓，以教七十子，使服其衣冠，修其篇籍，故儒者之學生焉。墨子學儒者

之業，愛孔子之術，以爲禮煩擾而不說，厚葬靡財而貧民，久服傷生而害事，故背周道而用夏政。禹之時，天下大水，禹身執蠡，以爲民先，剔河而道九歧，鑿江而通九路，辟五湖而定東海，當此之時，燒不暇攢，濡不給挖，死陵者葬陵，死澤者葬澤，故節財薄葬，間服生焉。齊桓公之時，天子卑弱，諸侯力征，南夷北狄交伐中國，中國不絕如線；齊國之地，東負海而北障河，地狹田少而民多知巧，桓公憂中國之患，苦夷狄之亂，欲以存亡繼絕，崇天子之位，廣文武之業，故管子之書生焉。齊景公內好聲色，外好狗馬，獵射亡歸，好色無辨，作爲路寢之臺，族鑄大鐘，撞之庭下，郊雉皆响，一朝用三千鍾，梁邱據子家噲導於左右，故晏子之諫生焉。晚世之時，六國諸侯谿異谷別，水絕山隔，各自治其境內，守其分地，握其權柄，擅其政令，下無方伯，上無天子，力征爭權，勝者爲右，恃連與，約重致，剖信符，結遠援，以守其國家，持其社稷，故縱橫修短生焉。申子者，韓昭、釐之佐，韓，晉別國也，地墪民險而介於大國之間，晉國之故禮未滅，韓國之新法重出，先君之令未收，後君之令又下，新故相反，前後相繆，百官背亂，不知所用，故刑名之書出焉。秦國之俗貪狠，強力寡義而趨利，可威以刑，而不可化以善，可勸以賞，而不可厲以名，被險而帶河，四塞以爲固，地利形便，畜積殷富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併吞諸侯，故商鞅之法生焉。

若劉氏之書，觀天地之象，通古今之事，權事而立制，度形而施宜，原道之心，合三王之風，以儲與扈治，玄妙之中，精搖靡覽，棄其畛挈，樹其淑靜，以統天下，理萬物，應變化，通殊類，非循一迹之路，守一隅之指，拘繫牽連之物，而不與世推移也。』其所述太公爲道家，孔子晏子爲儒家，墨子爲墨家，修短之術爲縱橫家，管子申不害商鞅爲法家，己所著書爲雜家。視莊荀云名家小說家而增雜及縱橫兩家。夫縱橫起於六國，雜家出於秦漢，其持說卑淺，或漫羨無歸，不足成一家言也。故司馬談存而不論，乃僅列陰陽儒墨名法道德六家焉。其說曰：『陰陽、儒、墨、名、法、道德，此務爲治者也，直所從言之異路，有省有不省耳。嘗竊觀陰陽之術，大祥而衆忌諱，使人拘而多所畏，然其四時之大順，不可失也，儒者博而寡要，勞而少功，是以其事難盡從；然其敝君臣父子之禮，列夫婦長幼之別，不可易也。墨者儉而難遵，是以其事不可偏循，然其疆本節用，不可廢也。法家嚴而少恩，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，不可改也。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真，然其正名實，不可不察也。道家使人精神專一，動合無形，足瞻萬物。』至其或稱某子或稱某家者，子本卿士之號，家爲疇官世業之名。周室世祿，以官爲世，代守舊業，子就父學，爲疇官，故稱『疇人子弟』。自王官失守，家學放失，久無世業之足云，而劉略仍稱某家某流者，以各家之書，

多出於傳其學者所輯錄，非本人之手造也。觀鬻熊爲文王師，其書述及康叔守殷，魯公守曲阜，卽其明證矣。章學誠曰：『三代盛時，各守人官物曲之世氏，是以相傳以口耳。而孔孟以前未嘗傳其書，至戰國而守師傅之道廢，通其學者述舊聞而著於竹帛焉。』可謂知言。則言子指人，非指派別言之矣。何休公羊解詁曰：『古者士大夫通稱曰子。』汪中曰：『古者公卿大夫皆稱子，子不成詞，則曰夫子，夫者人所指名也，以夫配子，取足成詞。』今按魯論所載，蘧伯玉使人問於孔子，孔子曰：『夫子何爲？』對曰：『夫子寡過未能。』邢疏謂：『夫子指蘧伯玉。』季氏將伐顓臾，孔子曰：『求，無迺爾是過歟？』冉求曰：『夫子欲之。』邢疏：『夫子指季氏。』左傳寧嬴稱陽處父曰：『夫子其不沒乎！』晏子稱韓宣子曰：『夫子君也。』是皆卿大夫通稱之明證。良以官師合一之世，肄版者必入官。故弟子稱師曰子曰夫子，迨學在私家，其人率身從大夫之後而曾掌官守之實者，故弟子遂以子題其述造，此亦名得其正者也。何休曰：『以子冠上，著其爲師。』宋人承其說，遂有子程子子朱子之稱，并以子爲各派中本師或先師之稱矣。淺學如余，向於子部，未窺閫奧，故欲執筆，累次中止。今就一得，勉述崖略。漢志十家，未能盡及，斷以儒、道、陰陽、名法、墨六家，竊取司馬氏所論之目，雜家兼儒、墨，合名法，故附焉。其原

書亡佚，則依據他書，如鄒子申子取太史公書，惠子取莊子書是也。至推尋本底，仍承劉氏十家之言，闡理無間乎古今，博采不遺於大小，庶其信而有徵，免夫智者之鑿。然而倉卒摛詞，固知難免夫穿泆，補苴刪削，尙有賴於方聞也。



第一章 子書之類別

漢司馬談論六家要旨，曰陰陽、儒、墨、名、法、道德。劉歆七略，諸子略列於第三。班固漢書藝文志，諸子略爲儒、道、陰陽、法、名、墨、縱橫、雜、農、小說十家。案司馬氏所論六家，皆諸子也。陰陽、儒、墨、名、法，與班志同，其道德家卽班志之道家也。劉氏七略有兵書、術數、方技諸略，蓋因成帝命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，任宏校兵書，尹咸校數術，李柱國校方技，每一書就，向輒撰爲一錄，歆傳父業，故於兵書、數術、方技各自爲略也。章帝時，命校書郎班固傳毅，典掌藏書，并依七略而爲書部，因又編爲藝文志，悉遵向之所定。觀其分別部居，不相雜廁，洵足爲後世目錄學家之標準也。

厥後魏鄭默始制中經，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簿，分爲四部，總括羣書：一曰甲部，紀六藝及小學等書；二曰乙部，有古諸子家、近世子家、兵書、兵家、術數；三曰丙部，有史記、舊事及皇覽、簿、雜事；四曰丁部，有詩賦、圖譜、汲冢書。宋王儉造四部目錄，又別撰七志：一、經典志，紀六藝、小學、史記、雜傳；二、諸子志，紀古今諸子；三、文翰志，紀詩賦；四、軍書志，紀兵書；五、陰陽志，紀陰陽圖緯；六、術藝志，紀方技；七、圖譜志，

紀地域及圖書。其道佛附見焉。梁任昉殷鈞著四部目錄。又有文德殿目錄以術數之書別爲一部，故梁有五部目錄。及阮孝緒取私家書，參校官簿，更爲七錄：一、經典錄，紀六藝；二、傳記錄，紀史傳；三、子兵錄，紀子書及兵書；四、文集錄，紀詩賦；五、技術錄，紀數術；六、佛錄；七、道錄。按四部之名，始於荀勗，特以史列丙部，子列乙部，而兵書術數皆入子部。梁於四部之外，更立術數一部。阮孝緒以經史子集爲四錄，而兵書入子錄，術數別爲一錄。或分或併，任意爲之，未可執一家之書，據爲定論也。唐初撰隋書，綴輯藝文，更名經籍，序云：遠覽馬史班書，近視王阮志錄，約文緒義，凡五十五篇，首經次史。而後繼之以子，終之以集，條理井然。其子部於十家外，益以兵書、天文、曆數、五行、醫方爲十四種。新唐書藝文志，又益以雜藝術及類書二種，更於醫術中別立明堂經脈爲一種，凡子之類十有七矣。舊唐書經籍志序云：『開元九年，毋暉劉彥真等成羣書四部錄，凡二百卷，後毋暉又略爲四十卷，名古今書錄。其丙部子類，一曰儒家，紀仁義教化；二曰道家，紀清淨無爲；三曰法家，紀刑法典制；四曰名家，紀循名責實；五曰墨家，紀強本節用；六曰縱橫家，紀辨說詭詐；七曰雜家，紀總兼衆說；八曰農家，紀播植種藝；九曰小說家，紀芻辭輿誦；十曰兵家，紀權謀制度；十一曰天文，紀星辰象緯；十二曰曆數，紀推步氣朔；十三曰五

行，紀卜筮占候；十四曰醫方，紀藥餌針灸。凡爲類十有四。」又云：『今錄開元盛時四部諸書，以表藝文之盛，而昉等所序四部都錄，亦略載之。』是則十四類者，爲開元時毋昉等所修之書目，而十七類乃爲後世之所增也。宋太宗設崇文院，分經史子集四部爲史館書庫。淳化中，又以史館所藏天文、曆算、陰陽、術數、兵法之書，凡五千十二卷，天文圖畫一百十四卷，悉付祕閣，旋於四庫外加天文圖書，別爲六閣。宋史藝文志子類，分儒家、雜家、農家、小說家、兵書類、五行類、醫方類、藝術類，凡八種。明史藝文志子類分儒家、雜家、農家、小說類、兵書類、天文類、曆數類、五行類、藝術類、類書類、道家、釋家共十二種。隋唐以前，九流之名，尙沿漢志，卽兵書、曆數、天文、五行、醫方諸類。班書雖別於子部，而亦各爲其略。宋以後，子之類，但有儒道農雜小說五家，與班志同。墨與縱橫，其學已絕，遂不紀其名。古無釋家之稱，隋志以釋氏書入雜家，唐志合釋道爲一家。其列類書於子部者，始於唐志，而明史宗之，又入名、法於雜家，而以釋家次道家之後。其刪併增益之處，自宋以後爲一大轉移，凡研究目錄學者，所當詳晰考證者也。雖然，秦漢以降，著述日隆，門類日滋，原不能拘墟七略九流之名，漫爲限制。况子部之書，或古有而今無，或古無而今有，綱舉目繫，殊途同歸，董理會通，是在善學者矣。

唐書藝文志序云：『作者衆矣，質之聖人，或離或合，然精深宏博，各盡其術，而凋零磨滅，亦不可勝數，蓋其中或佚而不傳，或傳而後莫爲繼，於是墨家僅墨子及晏子春秋二書，名家僅公孫龍子尹文子及人物志三書，縱橫家僅鬼谷子一書，而著錄之家，遂因絕續不同，其體例不能盡一。』馬端臨文獻通考，以天文、曆算、五行、占筮、形法附入陰陽家，而列類書於子部之末。明史藝文志以形法諸家總附於雜家。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於寥寥不能成家者，皆併入雜家。蓋雜之義廣，無所不包也。清四庫全書分經史子集四部，其子部總敍云：『大都篇帙繁富，可以自爲部分者，儒家之外，有兵家、有法家、有農家、有醫家、有天文算法、有術數、有藝術、有譜錄、有雜家、有類書、有小說家，其別教則有釋家、有道家，敍而次之，凡十四類。』案班志十家，并無次第，各史藝文志有增益，有刪併，亦無次第之可分，必以次第分，則其中不無可議者。總敍又云：『儒家尙矣，有文事者必有武備，故次以兵家；兵刑類也，唐虞無皋陶，則寇賊姦宄無所禁，必不能風動時雍，故次以法家；民，國之本也，穀，民之天也，故次以農家；本草經方，技術之事也，而生死繫焉，神農黃帝，以聖人而爲天子，尙親治之，故次以醫家；重民事者先授時，授時本測候，測候本積數，故次以天文算學。以上六家，皆治世者所有事也。』夫儒者以道得民，褒

然居首宜已。而國以民爲本，民以食爲天，當次以農家。重民事者先授時，當次以天文算法，或名陰陽家，而以天文算法附焉。古者兵亦稱刑，漢書刑法志云：『大刑用甲兵，其次用斧鉞，其次用刀鋸。』皋陶作士，兼掌兵刑，周官始以司馬掌兵，司寇掌刑，是則溯立法之初，則先有刑，後有兵，而兵爲刑之附屬品，當先法家而後兵家。醫家爲方技之一，故漢志入方技略，卽謂生命所繫，特立一家，亦當次刑與兵之後也。總敍又云：『百家方技，或有益，或無益，而其說久行，理難竟廢，故次以術數；遊藝亦學問之餘事，一技入神器或寓道，故次以藝術；以上二家，皆小道之可觀者也。詩取多識，易稱制器，博聞有取，利用攸資，故次以譜錄；羣言歧出，不名一類，總爲薈萃，皆可採摭菁英，故次以雜家；隸事分類，亦雜言也，舊附於子部，今從其例，故次以類書；裨官所述，其事未矣，用廣見聞，愈於博奕，故次以小說家；以上四家，皆旁資參考者也。二氏外學也，故次以釋家道家終焉。』案班志稱雜家兼儒墨，合名法，唐書紀雜家兼收衆說，故凡雜學、雜考、雜品、雜纂、雜編，皆入雜家，以其所包者廣，是以當次於術數之先。張衡賦云：『小說九百，本自虞初。』班志云：『小說者流，蓋出於裨官。』如淳注：『王者欲知閭巷風俗，故立裨官，使稱說之。』以其寓勸戒，資考證，廣見聞，當次於雜家之後。隋唐志以釋家附於道家，明史先道家

而後釋家，然後世所稱之道家，非如班志之所錄也。况言二氏者，每先釋而後道，以儒家始而以道家終，於義當矣。竊嘗以四部之書，經史與集，分類俱較爲易，惟子部獨難。隋唐以後，定爲四部，遂以子部包羅十餘類之多，將謂以簡御繁，易於纂錄，然如兵書術數方技，得以自成一家者，尙可以之附於子部，而與周秦諸子相較，則擬非其倫矣。至若藝術譜錄，涉於玩好，類書更鈔胥是務，取襲相因，竟皆廁於子部之中，抑何濫耶？雖然，仰屋著書，文人心苦，體由特創，辭出新裁，其非經非史亦非集者，不入子部，將何所歸，此亦目錄家不得已之方法也。

分類之難，既如上述，而書之內容，又幾於每况愈下，其故何哉？良以古人著書，覃精研思，務求詳審，必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，往往竭畢生之精力，僅成數部之著作，且無紙筆，其著也固難，其傳也尤屬不易。後人好高騖遠，汎濫無歸，率博而不精，多而不足傳。昔人謂揚子雲太玄用覆醬瓿，後世子部之書，大半覆醬瓿之類也。然其中或有一端之可取，片長之足錄者，嗜奇之徒從而收之，由是著錄愈多而門類愈歧矣。新唐書藝文志，於部首綜舉大要，而有著錄與不著錄之分，各類舉下，復注自某以下不著錄幾家，其所以不著錄者，殆因其無價值而去之歟。吾國學術之盛，莫過於周秦之際，有以一人

而兼數家之學，一書而可入數家之錄者。先就漢志言之，同爲黃帝之書，可以入道家，可以入陰陽家，可以入小說家。如道家有黃帝四經四篇，黃帝銘六篇，黃帝君臣十篇，陰陽家有黃帝泰素二十篇；小說家有黃帝說四十篇是也。同爲伊尹之書，可以入道家，可以入小說家。如道家有伊尹五十一篇；小說家有伊尹說二十七篇是也。同爲鬻子之書，可以入道家，可以入小說家。如道家有鬻子二十二篇；小說家有鬻子說十九篇是也。同爲呂望之書，可以入道家，可以入儒家。如儒家有周史六韜六篇；道家有太公二百三十七篇；卽謀八十一篇，言七十一篇，兵八十五篇是也。同爲劉向之書，可以入儒家，可以入道家。如儒家有劉向序六十七篇；道家有劉向老子說四篇是也。推之同爲神農之書，可以入農家，可以入兵家；如農家有神農二十篇，兵陰陽有神農兵法一篇是也。同爲伍員之書，可以入雜家，可以入兵家。如雜家有伍子胥八篇；兵技巧有伍子胥十篇是也。同爲尉繚之書，可以入雜家，可以入兵家。如雜家有尉繚二十九篇；兵形勢有尉繚三十篇是也。同爲商鞅之書，可以入法家，可以入兵家。如法家有商君二十九篇；兵權謀有公孫鞅二十七篇是也。故同一人而旣在諸子略者，又在兵書略矣。至於神農旣入農家，兵家，而雜占有神農教田相土耕種十四卷；經方有神農黃帝食禁十卷；神仙

有神農雜子技道二十三卷，是旣在諸子略者，又在方技略矣。黃帝旣在道家陰陽家小說家，而曆譜又有黃帝五家曆三十三卷；五行有黃帝陰陽二十五卷，黃帝諸子論陰陽二十五卷；雜占有黃帝占夢十一卷；醫經有黃帝內經十八卷；房中有黃帝三王養陽方二十卷；神仙有黃帝雜子步引二十卷，黃帝歧伯按摩十卷，是旣在諸子略者，又在術數略方技略矣。凡此皆一人而兼數家之學也。更就漢史藝文志注論之，如儒家周史六篇，師古曰，卽今之六韜也。蓋言取天下及軍旅之事，而不入於兵家，則以其雖言兵事，而要於仁義，仍不失爲儒家之言也。小說家有待詔臣安成未央術一篇，應劭曰，道家也。好養生事爲未央之術，而不入於道家，亦不入於神仙，則以其雖言養生，而近於街談巷語，小說家之言也。名家有黃公四篇，班氏云：『爲秦博士，作歌詩，在秦時歌詩中。』則皆玩其書之內容，不惟其名而惟其實也。有一書而可入數家之錄者，如孔子家語二十七卷，漢志入之六藝略論語家，而清四部自錄則入之儒家。晏子春秋，漢隋唐志，皆入儒家，而馬氏文獻通考則入之墨家。揚雄太玄，漢隋唐宋諸志，皆入儒家，而清代子部，則入之術數類。鬻子一卷，各志俱入道家，而清子部書目則入於雜家。管子二十二篇，漢志入道家，隋唐志則皆入於法家。慎子四十二篇，漢隋唐志，皆入法家，清四部書目

則入於雜家。至於以道家之鬻子，墨家之墨子，名家之公孫龍子尹文子，縱橫家之鬼谷子，俱羅而入於雜家，則皆因其不分名法縱橫而同類敍之也。推之戰國策一書，漢志入之春秋家，隋唐志列之史部雜史類，而文獻通考則入之縱橫家。孟子七篇，漢隋唐志俱入之子部儒家，至宋以後始列之經部，而百子全書中有孟子外篇又可證一書之可入數家矣。夫古人本其所學，著之成書，孔門言文學，漢書志藝文，蓋究於心者謂之學，形於外者謂之文，筆之書者謂之藝，未嘗於此外而別有其名，亦未嘗於其中而更立部居也，故觀其言則或異，而究其理則相通。自其異者論之，則儒家務民義而敬鬼神，與陰陽家舍人事而任鬼神異；墨家之兼愛尚同，與法家之傷恩薄厚異；雜家之漫羨而無所歸宿，與道家之秉要執本異；農家之並耕，與名家之正位，法家之尊主卑臣異；儒家之游文六經，與小說家芻蕘之言異。自其通者論之，不特雜家合儒墨，兼名法，且儒與墨相通，名與法相通。故門類之或分或合，或增或刪，決不能強其一致也。

第一章 子書之源流

六經皆古之典禮，百家者禮教之支與流裔也。尙世官師不分，政教合一，凡百制作，莫備於典禮。是故諸夏學術，上古禮隆其極。窮禮於何起？其起於生命飲食之初乎？孫卿曰：『人生有欲，欲而不得，則不能無求，求而無度量分界，則不能不爭，爭則亂，亂則窮。先王惡其亂也，制禮義以分之，以養人之欲，而給人之求。』是禮之起也。案禮之文從示從豐，豐之文從豆，豆者食肉之器，故禮事起於火化，禮文昭於祭祀，祭禮行於明堂，禮樂政教由是演，制度典章由是出，禮云禮云，諸夏之道術濫觴矣。周公集六代之大成，存先聖之舊典，經論制作，備於禮經，禮經者六籍之大名，百家所由出也。近儒援六經皆史之說，以爲諸子九流，盡出史官，不知伊古以來，從無名經爲史者，以紀載言，如尙書春秋，固史官所記，而詩則采自太史者，惟十五國風耳，雅與頌固不隸於史也。易以下筮之用，屬之於史，已淺視乎易矣。若禮樂則用以正俗，各有專司，安得云出自史乎？以職守言，周禮有官屬，有官聯，國之大事，聯屬及於數官，不得以太史抱天時，小史主禮事，左史記言，右史記動，遂謂六經皆出於史。

也。至引左傳晉韓起聘魯，於太史氏見易象春秋，而卽以史名經，則更附會矣。如謂九流盡出於史，則墨家者流出於清廟之守，詎可謂之史乎？農家者流，出於后稷之官，詎可謂之史乎？惟道家者流，班志謂出於史官，然主在記述成敗禍福存亡之道，以知乘要而執本，非清靜無爲之道家所可藉口也。儒家之研究博，可與各家相貫通：老子爲柱下史，孔子適周，問禮於老子，而曰：『吾見老子其猶龍乎？』莊子載仲尼讀春秋，老子據竈觚而能，是儒家通乎道家矣；陰陽家有鄒子篇，而史記附鄒衍於孟荀列傳，其言大九州，卒歸於仁義，與儒家之旨合，是儒家通乎陰陽家矣。荀卿爲儒家，而弟子有法家之李斯，魏文侯本儒家，而師法家之李悝，儒家有賈誼五十八篇，而太史公又並稱賈誼、申、商，是儒家通乎法家矣。孔子言正名，荀子有正名篇，名家有尹文子一篇，雖專言刑名，然亦宗六藝，數稱仲尼，是儒家通乎名家矣。墨子載與子夏弟子相問答之辭，韓退之之言孔墨同道，且謂墨必用孔，孔必用墨，是儒家通乎墨家矣。孔子曰：『使於四方，不辱君命，可謂士矣。』夾谷之會，孔子相禮，數語而卻萊人之師，歸汶陽之田。子貢仕魯，一言而辭吳人，存衛侯。魯仲連、虞卿、陸賈、劉敬，俱列於儒家，而均長於專對，是儒家通乎縱橫家矣。雜家本兼儒墨，尸子二十篇，內十九篇，陳道德仁義之說，大旨不背於聖人，是儒

家通乎雜家矣。孔子言民所重，首在食，子貢問政，孔子曰：『足食，』冉求言志，曰：『可使足民，』是儒家通乎農家矣。小說家有宋子十八篇，而荀卿書中屢言宋子，小說家有青史子五十七篇，大戴記及風俗通，俱引青史子，是儒家通乎小說家矣。推之儒家有周史六弢，師古曰：『蓋言取天下軍旅之事，』孔子曰：『我戰則克，』是儒家又通乎兵家矣。書言五行，易言卜筮，是儒家通乎五行蓍龜矣。孟子曰：『天之高也，星辰之遠也，苟求其故，千歲之日至，可坐而致也。』是儒家通乎天文術數矣。語云：『一物不知，儒者所恥，』凡著書立說者，藉以講學明道，皆可與經史旁參，彼以儒禪相詬病，非而攻之者，咕嗶之小儒，啤緩之偽儒耳；若大儒若真儒，固無所不通也。然則諸子之學，與其謂出於史，毋寧謂出於儒，亦卽百家皆典禮支裔之原意也。原六經皆史之說，發自王守仁，傳習錄曰章學誠申其說，龔鞏祚更暢言之，謂：『任照之史爲道家祖，任天之史爲農家祖，任約劑之史爲法家祖，任名之史爲名家祖，任文之史爲雜家祖，任諱惡之史爲陰陽家祖，任喻之史爲縱橫家祖，任本之史爲墨家祖，任教之史爲小說家祖，』語半無徵，將焉取信？且隸六經爲家語於史紀之下，本末倒置，鑿柄強容，此目錄學者之謾聞淺見，不足以窺古人載籍之大體者也。古者冢宰掌建邦之六典，鄭玄注：『典，常也，經也，法

也，王謂之禮經，常所乘以治天下，邦國官府，謂之禮法，常所守以爲法式，『由是言之，禮經、禮法，王官典籍之通稱矣。魯論載孔子曰：『夏禮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也，殷禮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徵也，文獻不足故也，足則吾能徵之矣。』則夏殷文獻，並得禮名，非獨周室之典籍已也，而六經昉於周公，故統名周禮。左傳引大史克曰：『昔者周公制周禮，』卽指其成六經而言，非僅就其作周官言之也。故曰六經皆古之典禮也。漢志又曰：『異家各推所長，窮知究慮以明其指，雖有蔽短，合其要歸，亦六經之支與流裔也。』今按儒家助人君，順陰陽，明教化，游文於六藝之中，留意於仁義之際，其學本六經，無待論矣。道家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，然後知秉要執本，清虛自守，卑弱自持，合於堯之克讓，易之謙，則其學本於周易明矣。陰陽敬順昊天，曆象日月星辰，敬授民時，則其學本於尚書又明矣。法家信賞必罰，名家正名辨物，則其學本於禮春秋。而墨家貴節儉，右鬼神，又禮經恭儉莊敬之學也。小說家街談巷語，道聽塗說者之所造，大師陳詩觀民風之旨也。是知諸子學本六經者，卽本於典禮，故曰諸子者禮教之支與流裔也。吾更考諸漢志史記，司馬談述先秦學派，略別陰陽道德儒墨名法六家，謂『儒家出於司徒，』周官載『司徒施十有二教，一曰以祀禮教敬，二曰以陽禮教讓，三曰以陰禮教

親，四曰以樂禮教和，』又『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，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，』是司徒以禮教民者也，儒家本於禮，有明證矣。道家出於史官，而大史大祭祀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，小史大祭祀讀禮法，』史記又謂，『孔子適周，問禮於老子，』小戴記孔子答曾子問禮，一則曰『吾聞諸老聃，』再則曰『吾聞諸老聃，』則道家學出於禮又明驗矣。陰陽家出於羲和之官，周官馮相氏保章氏之職，禮官之屬也。大戴禮謂『明堂爲天法，』禮明堂陰陽錄曰：『陰陽者，王者所以應天，』蔡邕亦謂：『明堂者，所以明天氣，統萬物，上通天象，故十二宮象星辰，』是以觀象授時，本明堂之大典，陰陽家學本於禮又明驗矣。名家出於禮官，周官大小宗伯之職也，法官出於理官，大小司寇之職也，『宗伯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，以佐王建保邦國。』『司寇掌建邦之三典，以佐王刑邦國，詰四方。』司馬遷曰：『禮禁未然之前，法施已然之後，法之所爲用者易見，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。』陳寵曰：『禮經三百，威儀三千，故甫刑大辟二百，五刑之屬三千，禮之所去，刑之所取，失禮則爲刑，相爲表裏。』故劉氏謂其輔禮制，則名家法家學出於禮，有明驗矣。墨家出於清廟之守，周官巫祝之職也。蔡邕曰：『取其宗祀之貌則曰清廟，取其堂則曰明堂，異名同實，其實一也。』呂覽言：『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』

之禮於天子，桓王使史角往，惠公止之，其後在於魯，墨子學焉。」則墨家學出於禮之明證也。蓋諸子出於王官者，其學即莫不原於典禮。故曰：諸子者，禮教之支與流裔也。漢書藝文志亦云：『儒家出於司徒之官，道家出於史官，陰陽家出於羲和之官，法家出於理官，名家出於禮官，墨家出於清廟之守，縱橫家出於行人之官，雜家出於議官，農家出於農稷之官，小說家出於稗官。』班氏所云，本諸七略，劉氏去古未遠，且親校祕書，是必確有師承，而非漫爲臆度者。班氏宗之，而參以出入省三例。曰出者，劉略此家所有，出之而歸於彼家也。曰入者，劉略此家所無，移彼家而入於此家也。曰省者，劉略此家所有，今省而去之也。此乃班氏之卓識，而後之學者，亦得由此研究而知各家之學派焉。班氏云：『諸子十家，其可觀者，九家而已。』蓋不取乎小說家也。推原厥始，反大輅於椎輪，窮層冰於積水，謹以六經皆禮諸子皆禮教之支與流裔之義，以正羣言之謬誤焉。茲更就十家而略申述之。

儒家 儒家之學，本於六藝，各史儒林傳，皆紀其傳經之功，而分析其家法。漢志於六藝之後，益以孝經論語二家，而以小學家附焉。宋史則於儒林傳外，更立道學傳，以講訓詁考據者入儒林，以講天人性命者入道學，虛榮其名，而樸學衰矣。由是漢學家譏宋學如空疏，宋學家詆漢學爲破碎，幾如

鑿柄之不相入，冰炭之不相容焉。而道學一家，又分兩派，象山主超悟，而有朱陸之爭，姚江致良知，而有羅王之辨。其甚者，藉著書以植黨，假立說以沽名，班志謂惑者既失其精微，辟者又違離於道本，隋志謂便辭巧說，亂其大體，返之宣明教化之義，豈不大相逕庭歟？此儒之源同而支流大異也。

道家 道家秉要執本，卑弱自持，合於堯之克讓，易之謙謙，非曰獨任清虛，可以爲治也。隋書經籍志云：自黃帝而下，聖哲之士，所言道者，傳之其人，漢曹參荐蓋公能言黃志，文帝宗之。苟以異俗爲高，狂狷爲奇，失其真矣。後世神怪之跡，多附會於道家，道家亦自矜其異，於是神仙傳、道家災驗記諸書出焉。魏書有釋老志，唐書併釋家入道家，實則二氏之宗旨不同，不宜併爲一類也。漢志入神仙房中於方技略，其後道家長生之說，與神仙合爲一談，而服餌導引入之。張魯五斗米設教，而符籙敕勒入之。北魏寇謙之、宋林靈素、明陶仲文等，又以齋醮章呪入之。魏伯陽著周易參同契，援儒入道，猶流爲爐火服食者家，合之清靜自持之說，迥不相侔，而况記成敗存亡禍福之道哉。此道之同源異流也。

陰陽家 陰陽家治曆象，授民時，實包天文、曆譜、五行諸家之學。班志於兵陰陽家云：『陰陽者，順時而發，因五勝而爲助。』顏注：『五勝，五行相勝也。』班志於五行類，錄秦一陰陽二十五卷，太元

陰陽二十六卷，三典陰陽談論二十七卷，陰陽五行時令十九卷，可知陰陽家通乎五行矣。班志於諸子略云：『陰陽家流，蓋出於羲和之官。』而於術數略云：『術數者，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職也。』可知陰陽家通乎術數矣。隋唐史志子部，皆不列陰陽家，而但有天文、曆數、五行各類，又以漢志雜占一家入之五行類。馬端臨經籍考子部，遵漢志名目，立陰陽一門，而以天文、曆算、五行、占筮、形法附焉。又可知陰陽家賅括諸家之學矣。夫由太極生兩儀，分而爲四象，列而爲五行，萬事萬物之理，不外乎陰陽，以二氣五行之生剋制化，而術數以興，爲星卜，爲命相，爲堪輿，皆術士之徒，而牽於禁忌，泥於小數者耳。何足與言羲和史卜之學哉？故同一陰陽家，徵之古，則流分而源合；考之今，則源一而流歧矣。

法家 法家信賞罰，輔禮制。易稱明罰飭法，書美明刑弼教。班志所錄，如商鞅、韓非、申不害之書，論者謂近於嚴刻，至於無教化，去仁愛，專任刑法，而酷吏興焉。班志首錄李子三十二篇，注云：『名悝，相魏文侯，富國強兵。』是謂法家之祖。又慎子四十二篇，注云：『名到，先申韓，申韓稱之。』考慎到爲稷下能言士，其說本道而附於情，主法而責於上，如云：『君舍法而以身，則誅賞予奪，從君心出。』其非專任刑法可知。申韓雖述慎子之言，而惟尙法以神其用，正隋志所謂威劫爲化，殘忍爲治，乃至傷

恩害親者也。

名家 隋志云：『名者，所以正百物，敍尊卑，列貴賤，各循名而責實，無相僭濫者也。』周官宗伯以九儀之命，正邦國之位，辨其名物之類是也。』蓋名家之用在賞，法家之用在罰，賞所以勸善，罰所以懲惡，自後世言刑名，而名家與法家遂合而爲一矣。班志名家，首錄鄧析子一書。顏師古曰：『列子及孫卿並云：子產殺鄧析。』然『據左傳昭公二十年，子產卒，定公九年，駟馱殺鄧析而用其竹刑，則非子產所殺』可知也。隋唐志稱鄧析子，崇文總目云：『鄧析子，戰國時人。』蓋以析造竹刑，應入法家，而班志錄之名家，疑非春秋時鄭國之鄧析也。然列子嘗言其操兩奇之說，設無窮之辭，則析之學固兼名法矣。夫法者整齊劃一之謂，固不專屬於刑，且施刑者亦必以名正之，是名法二者固意相通也。降及清代，四庫全書子部，則省去名家，而入鄧析子於法家矣。

墨家 班志墨家，首尹佚二篇，注云：『周臣，在成康時。』是爲墨家之祖。又隨巢子六篇，胡非子三篇，班氏謂皆墨翟弟子。我子一篇，劉向別錄云：『爲墨子之學。』田俵子三篇，亦屬墨家之學。班氏以墨子七十一篇，居六家之末，而我子諸人，反在其前。隋書經籍志於隨巢胡非二子，皆云『似墨翟弟子』。

然其授受，則幾無從考證。竊以諸家皆兼收數人之說，惟墨家僅一人之言，班氏居墨子於末者，正以見上列諸人，皆爲墨子之學，而非顛倒錯亂也。至其采輯諸家之書，以儒與道爲最多，名與農爲最少，然大概在七八家以上，而墨則僅六家。且諸家之書，多采至漢代，而墨家則於墨子外，但錄其弟子二三三人，可見墨子之學，至漢而幾絕矣。班氏於儒道諸家，祇泛論各家之學，而不專論一人之書，獨於墨家，則詳墨子所以貴儉、兼愛、上賢、右鬼、非命、上同之故，其說盡在墨子書中，蓋以墨學殘缺，知之者鮮，故諄諄言之不憚其煩也。尹佚在成周時，歷數百載而後至墨子，是未有墨子之前，而已有墨家之學矣。田依子生先韓子，當值衰周之際，墨學中斷，至於墨子，始續修之，然墨子而後，卽幾瀕於絕矣。隋志於隨巢胡非之爲墨翟弟子，皆作疑似之辭。考馬總義林所述隨巢之言：『大聖之行，兼愛萬民，』又言：『鬼神賢於聖人，』意主兼愛明鬼，則必爲墨子之徒可知。古者宗祀在廟，而大射選士，亦於廟中行之，故曰出於清廟之守也。後世釋教之平等，耶教之博愛，似有近於墨學者，然非其本旨矣。

縱橫家 班志謂縱橫家出於行人之官。按春秋之際，慎重邦交，妙選行人，往往以辭令之得失，而關係國家之榮辱與夫交涉之成敗，然彼時固無縱橫家之名也。迄於戰國，七雄並立，其合六國以

摺秦者，謂之合縱，連六國以事秦者，謂之連橫。班志首錄蘇秦張儀爲縱橫家之最著者，而蘇代蘇厲公孫衍之徒無傳書故不錄。其遊說之語，盡載戰國策一書，歷代以其記述諸國事蹟，入於史類。馬氏通考，謂其紀事不皆實錄，難可盡信，蓋出於縱橫者所著，故附於縱橫家之後。鬼谷子三卷，始見於隋志，皇甫謐注：『鬼谷子周世隱於鬼谷。』中興書曰：『蘇秦張儀事之，授以稗闔。』唐志注，以鬼谷爲蘇秦，其書晚出，故班志不錄。然無論其爲蘇張之師，抑爲蘇秦自號，要其爲縱橫家言無疑也。自秦罷侯置守，統一華夏，遊說之風，因以衰息。蒯通之說韓信，近於縱橫家。若鄒陽、主父偃、徐樂、莊安輩，不過長於應對耳。厥後富弼之使遼，洪浩、朱牟之使金，蒙古郝經之使宋，庶幾不辱君命者，然俱不足以當縱橫家之目也。則其流或絕於戰國之後矣。

雜家 班志謂雜家出於議官，案古者國有大政，必詢於衆庶。周書洪範云：『汝有大疑，則謀及卿士，謀及庶人。』周禮小司寇掌外朝之政，以致萬民而詢焉。議官者，所以代表卿士庶人者也。迄乎周衰，議官失職，而雜家以興。雜家之說，必有關於國體，有益於王治，斯其書可傳。考班志所錄，如呂氏春秋二十六篇，班氏謂爲總輯智略之士所作，實爲縱論政治商榷道術之書。淮南子內二十一篇，外

三十三篇，顏師古曰：『內篇論道，外篇雜說，』亦爲當時名人集腋而成。此皆雜家之最顯著者也。他如子晚子三十五篇，班氏謂其好議兵，與司馬法相似，是乃偏重於兵家言者。尸子二十篇，班氏謂商君師之，此則偏重於法家言者。尉繚子二十九篇，劉向別錄云：『繚爲商君學。』此以兵家而兼通法家者。伍子胥八篇，班氏紀其春秋時爲吳將，遇讒而死，是其書必議吳國之稅政及夫差之信讒者。至於雜家言一篇，師古曰：『言霸王之道。』博士臣賢對一篇，班氏謂其難韓子、商君，是必論用法之得失可知也。解子簿書三十五篇，當爲議論官府簿書者。推雜書八十七篇，當爲推論雜家之學者。班志首錄夏商，次周秦，次漢，而以雜書雜家言終之，次第井然；又申言知國體之有此，見王治之無不貫，可謂深切而明著矣。後人不達其旨，往往以無從歸類者，舉而悉入於雜家，何其不喻古人之初意耶？清代四庫全書子類，則以立說之雜學，辨證之雜考，議論而兼敘述之雜說，旁究物理，臚陳纖屑之雜品，類輯舊文，塗兼衆軌之雜纂，合刻諸書，不名一體之雜編，盡羅而入之雜家，是否出於議官，而有裨於國治，王治不問也。此則駁雜不純之譏所由來矣。

農家 農家班氏謂出於農稷之官。舜時，棄爲后稷，周禮多設農官，歷代重農，以之立國。班志首

錄神農二十篇云：『六國時諸子，疾時怠於農業，道稼穡事，託之神農。』是爲農家之祖。野老十七篇，應劭曰：『年老居田野，相民耕種，故號野老。』汜勝之十八篇，劉向別錄云：『使教田三輔，有好田者師之，徒爲御史。』野老爲在下相農者，勝之爲在上教農者，故所著皆爲農事有經驗之書。班氏又云：『播百穀，勸耕桑，以足民食。』衣與食并重，故桑與穀並稱。然如種樹藏果相蠶十三卷，請雨止雨二十六卷，秦雜子候歲二十二卷，子贛雜子候歲二十六卷，皆紀於術數類之雜占，則以樹及果與百穀異其種，相蠶與樹桑異其事，而水旱歲時，各有占驗也。後世農家者錄，大抵輾轉宰附，因耕而及相牛經，因相牛經而及相馬經、相鶴經、相貝經。因蠶經而鷹經、養魚經。而蟹錄、錢譜隨之入矣。因農史而及圃史，因五穀而及竹譜、荔枝譜、橘譜，至於梅譜、菊譜。而唐昌玉蕊辨證、揚州瓊花譜隨之入矣。因蠶桑而及茶經，因茶經而及酒史、糖霜譜，至於蔬食譜，而易牙遺意、飲膳正要隨之入矣。因耕桑而及治生而及飲食，且及於玩好，觸類蔓延，不且失農家之本旨乎？故條目之蕪雜，以農家爲尤，故雖同出一源，而流別則大紛歧矣。

小說家

班志謂小說家出於稗官。隋志云：『傳載「輿人之誦，」詩美「詢於芻蕘，」孟春徇木

鐸以求歌謠，巡省觀民詩以知風俗。』是則街談巷語，道聽塗說，亦必近於雅馴，而可以稱道者也。古無小說之名，漢志錄周考七十六篇，班氏云：『考周事。』青史子五十七篇，班氏云：『古史官紀事。』此蓋述時事之纖屑者，故稱爲小說家。又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，班氏云：『武帝時，以方士侍郎號黃車使者。』師古曰：『卽張衡西京賦，小說九百，本自虞初者也。』案虞初爲武帝時人，則小說當興於武帝時代。然考賈誼新書保傅篇引青史子之言，是又在虞初之前矣。隋經籍志以魯史歌器圖一卷，器準圖三卷，水飾一卷，附於小說家，殊爲不類。後世無稗官之職，而文人學士之抑塞磊落者，往往作爲小說，以寓其詼詭激蕩之思。間有誣妄失實者，亦每足貽誤後人；至於猥鄙不文，荒誕不經，如周易繫辭所謂誨盜淫者，而亦稱之爲小說家，則更於原意大悖矣。

清四庫全書提要子部總敍云，自六經以外，立說者皆子書也。其初亦相混淆，自七略區而別之，名品乃定。其初亦相傾軋，自董仲舒別而白之，醇駁乃分。綜其先後，核其程序，其源流可得而言者矣。

第三章 子書之辨僞

書亡於秦，復出於漢，真僞相雜，固難明辨也。經以詩、易、春秋、儀禮爲完書；尙書古文，半由於僞造；周禮最晚出，亡其冬官一篇。漢志云：『周官經六篇，傳四篇。』今周官傳不見，蓋已混入經中。禮記雜出漢儒所編，其中庸、坊記、表記、緇衣四篇，則取之子思子，哀公問三年問諸篇，則取之荀子。樂經全亡，禮記有樂記十一篇，取之公孫尼子，是記而非經也。然經書之真僞，自有歷代諸儒解釋，考證，辨論，昭昭然如黑白分矣。子書之真僞，其難治更甚於經。自秦皇行愚民政策，燔詩書及百家語，處士橫議，尤所深惡痛絕，當時諸子之學，幾於掃蕩無遺。後儒掇拾補苴，稍稍復出於世。然董仲舒請表章六經，罷黜百家，趙綰奏所舉賢良，或治申韓商君蘇秦張儀之言，請皆罷。厥後宋呂公著請令禁止主司不得出題老莊書中，舉子不得以申韓佛書爲學。明李廷機因其時子書盛行，異言害教，非表章六經尊崇孔孟之意，上疏請嚴禁之。自漢以來，大率謂諸子之學，皆反經術，非聖人，致遠恐泥，無足觀覽。至宋儒更目爲異端邪說，擯之於儒家之外，於是諸子之學，遂成絕詣，不特縱橫家絕於暴秦以前，墨家絕於西

漢以後也。雖間有奉詔校定及詔求子書之事，如漢武帝元朔五年，詔諸子傳說，皆充祕府，後漢安帝永初中葉，詔劉珍校定東觀諸子等書，順帝永和初年，詔仲無忌等校定諸子百家藝術。唐玄宗以子學列之科舉，與以出身，如開元初，詔張說舉能治易老莊者，後又置崇元學，令習老莊列文等書，準明經例舉送。開元八年，令毋旻劉彥真等治子部諸書，開元二十九年，詔能明道德經及莊列文子者，天寶元年，詔崇文習道德經。宋真宗景德三年，御崇政殿，觀祕閣新校子庫書。金世宗大定二十三年，使譯經所進呈所譯老子揚子文中子劉子等書，命頒行之。又或君主好子書而自行撰著者，如梁武帝善老子，製老子講疏，并釋典經義數百卷；簡文帝製老莊法寶連璧諸書；元帝製補闕子十卷，老子講疏四卷。唐自以爲係老子後，因尊崇老子，并及道家諸人，而講老莊學者，喜其清靜無爲之說，久而漸失其真，且視道家爲神仙，牽連而及於釋典；所稱草定四部寫四部書編四庫書者，亦未有特別之提倡，既經火焚於前，又遭擯棄於後，衰微之原因，端由於是矣。馬氏經籍考序云：『漢、隋、唐、宋各史，皆有藝文志，然漢志所載之書，以隋志考之，十已亡其六七，以宋志考之，隋唐亦復如是。今考唐開元十九年集賢院所儲子庫共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卷，至天寶三年，更造四庫書目，則子庫僅一萬六千二

百八十七卷，其亡佚者殆居三分之一。宋真宗景德二年，至龍閣觀書，則子書又止八千四百八十九卷，四年，召輔臣登太清樓，觀新寫四部書，子庫亦止八千五百七十二卷，較唐天寶時，亡者又居其半。唐時藝文類聚，宋時太平御覽，以及孔穎達之五經疏，顏師古之漢書注，李善之文選注，所引子書，或存或佚。『可見子部之書，隨世而消滅，徵諸今日，殆又十亡其八九矣。幸而流傳至今，復出於後人之依託，故有其名真而實偽者，有真之中雜以偽者，試臚舉而分析明辨之。』

漢志儒家，周史六弢六篇，班氏謂爲『惠襄之間，或曰在顯王時。』師古曰：『卽今之六韜也。』案古有車戰，而無騎戰，六韜多言騎戰，而所用戰具如連弩、鐵鎚、渡溝、飛橋、雲梯、大櫓，古無此名，決非呂望所作，是名真而實偽矣。道家黃帝君臣十篇，班氏謂與老子相似，俱出六國之際，雜黃帝五十八篇，班氏謂亦六國時賢者所作。力牧二十二篇，班氏謂爲六國時所作，託之力牧，力牧黃帝相也。又小說家黃帝說四十篇，班氏謂其迂誕依託。然則所稱黃帝之書，類皆切於偽造者也。又道家文子九篇，班氏謂爲『老子弟子，與孔子同時，而稱周平王間，亦依託者也。』小說家伊尹說二十七篇，班氏謂其語淺薄，似因依託者。務成子十一篇，班氏謂稱堯問非古語。天乙三篇，班氏謂天乙卽稱湯，其言者殷時，

皆依託也。此皆後人撰著，託之古人，而考其內容，或近渺茫，或涉迂誕，故未可盡信也。又周訓十四篇，劉向別錄云：『人間小書，其言俗薄。』黃帝泰素二十篇，劉向云：『或言韓諸公孫之所作也，言陰陽五行，以爲黃帝之道。』神農二十篇，劉向曰：『疑李悝及商君所說。』是亦出於依託者也。大抵偽造之書，以小說家爲最多，儒家爲最少。又隋書經籍志，錄尸子二十卷，注云：『梁十九卷，秦相衛鞅上客尸佼撰，其九篇亡，魏黃初中續之。』所續之九篇，雖異於依託，而非其原書可知，是其名真其實僞也。唐書藝文志，錄亢倉子二卷，注云：『天寶元年，詔號亢倉子，爲洞靈真經，然亢倉子求之不獲。』襄陽處士王士元謂莊子作庚桑子，太史名列子作亢倉子，其實一也。取諸子書中文義相類者，補苴其亡佚，所補者取之他書，雖曰相類，而非原文可知，是真之中雜以僞也。至若孔子家語二十七卷，漢志列之論語家，顏師古謂非今日所有之家語，是漢志所錄者，固亡佚已久矣，故隋唐皆不載此書。今所傳誦之家語，乃王肅取左國、孟、荀、大小戴記，割裂成之，此亦其名真其實僞也。漢志道家，列子八篇，班氏云：『名禦寇，先莊子，莊子稱之。』考列子春秋時鄭人，爲壺邱子林弟子。呂覽云：『子產相鄭，往見壺邱子林，與其弟子坐，必以日。』然則列子必與子產同時，而其書乃言公孫龍子之事，顯係後人增益無疑，此亦

真中雜僞者也。他如鶡冠子一篇，班氏云：『楚人居深山。』隋唐志皆作三卷；晁公武讀書志云爲八卷，前三卷全同墨子，後二卷多用漢以後事，因刪去前後五卷，存十九篇，以復其舊。柳子厚讀鶡冠子，謂貪夫徇財，引賈誼語，以證其僞。今考其書，博選篇用戰國策郭隗之言，王鐵篇用齊語管仲之言，恐係後人附益爲之，此則真少而僞多者也。燕丹子一卷，隋志列之小說家，注云：『燕丹，王喜之子。』考戰國策所載燕太子丹質於秦，及荊軻刺秦王事，其文取之史記，燕丹子更稗販於二書，此則名實俱僞者也。更有誤合二人爲一人，合兩書爲一書者，如文子九篇，班氏謂係出於依託，然如汲黯魏相鄭昌皆取其語，漢書刑法志亦引文子之言，則其書必在漢以前矣。至文選曹植表引文子，李壽注以爲計然。文子書序亦云：『計然姓辛，名鈺，字文子。』其傳曰：『姓辛氏，葵邱濮上人，號曰計然，范蠡師事之，本受業於老子。』今考其書，一以老子爲宗，略無與范蠡謀議之事。唐志農家范子計然十五卷，注云：『范蠡問，計然答。』則與文子無關，此合二人爲一人者也。隋志縱橫家，鬼谷子三卷，考劉向說苑已引鬼谷子，則其書當在西漢以前。漢志兵陰陽，有鬼容區三篇，顏注：『卽鬼臾區也。』郊祀志黃帝得寶鼎，問於鬼臾區，注卽鬼容區，臾容聲相近；楊慎遂謂鬼谷卽鬼容，又以字相近而致誤。案鬼谷子或謂係蘇

秦之師，亦或謂卽蘇秦者，則安得有黃帝問鼎之事乎？鬼容區與鬼谷子決非一人，亦誤合兩書爲一書者也。莊子逸篇十九，後漢書、文選、世說各注，藝文類聚、太平御覽多引之，是其逸當在宋以後矣。閻若璩謂漢嚴遵老子指歸引莊子甚多，皆不見今莊子書，其爲逸篇可知。案道德指歸前有谷神子序云：『嚴君平姓莊氏，故稱莊。』班史避明帝諱，改之爲嚴，然則篇中所稱莊子者，皆君平自稱，故卷首卽稱『莊子曰』，後每設『或曰』、『敢問』，而後以『莊子』答之，蓋皆君平自稱之辭，安得以莊周當之乎？此又誤認其人，遂併誤舉其書也。凡此者，皆由考之不確，辨之未明，而其書且幾於真偽雜糅矣。

更有班氏未言其爲依託，而後人考證其僞者，蓋其書漢時猶存，而亡佚於漢以後也。如道家關尹子九篇，班氏謂：『名喜，爲關吏，老子過關，喜去吏而從之。』案此書隋唐宋志皆不錄，是其亡佚已久，今所傳者，必爲後人所依託也。陳振孫書錄解題，謂爲南宋人孫定所撰；清四庫提要，更據墨莊漫錄載黃庭堅詩，亦稱用關尹子語，或唐五代間解文章者所爲，要其出於僞造無疑也。名家尹文子九篇，班氏謂其說齊王，先公孫龍，晁公武讀書志云：『尹子三卷，周尹文撰，仲長統所定。』案此書魏文帝

黃初末年得於繆襲，辭說庸近，不類戰國時文，後儒且謂序文亦非仲長氏所撰，蓋與尹子二卷，並出偽造者也。名家公孫龍子十四篇，師古曰：『爲堅白之辨者。』陳振孫謂其說淺陋迂僻，首敍孔穿事，文意重複。案此書隋志不錄，唐志有公孫龍子一卷，至宋時八篇已亡，今所傳之六篇，當出後人所敍次，雖不能斥其偽，而已失其真矣。慎子一書，漢志作四十二篇，唐志作十卷，崇文總目作三十七篇，書錄解題則稱五篇，今所存者亦五篇，特文多駁雜。觀『孝子不生慈父之家，忠臣不生聖君之下』二語，前後兩見，知爲雜錄所成無疑，雖不得直目爲偽，要亦失其真矣。

又有不載漢志，其名雖古而其實則偽者。如子華子二卷，舊本題晉人程本撰。案莊子及呂氏春秋，皆言子華子，而不詳其姓名，家語載孔子遇程子，傾蓋而語，亦但言程子，而未詳其名字也。玉海書目，子華子十卷，載劉向校錄序曰：『子華子凡二十四篇，以校閱除其重複十三篇，定著十一篇。』又曰：『子華子程氏，名本，字子華，晉人也，善持論，聚徒著書，自號子華子。』由是遂以子華子爲程本矣。晁公武以其多用王安石之說，指爲宋神宗元豐以後學者所作，疑玉海所引劉向序文，亦出於依託，此則名實俱僞者也。隋志論語家，有孔叢子七卷，注云：『博士孔鮒撰。』其序錄稱孔叢家語，並孔氏所傳仲

尼之旨，則其書出於唐以前時。案家語爲王肅依託，而此書六宗之說，與家語同，當出於一人之手。宋中興書目錄之子部，晁公武謂漢志雜家有孔甲盤孟書二十六篇，疑鮒卽孔甲。然顏師古謂孔甲爲黃帝之史，或云卽夏后孔甲，安得以鮒當之？此亦名實俱僞者也。

他若鬻子二十二篇，漢志入道家，又十九篇，入小說家。班氏雖云後人所加，然當時實有二書矣，今所存者爲十四篇。考列子天瑞篇引鬻子說：『運轉無已，天地密移。』力命篇引鬻子書文王曰：『自長非所增，自短非所損。』數語，皆今本鬻子書中所無，疑卽道家二十二篇之文也。賈誼新書引鬻子書中，文王、武王、成王問一條，亦不見於今本十四篇中，餘所言五條，則與道家言不類，疑卽小說家之鬻子也。是則道家之鬻子已亡佚，所存者爲小說家之鬻子矣。雜家，伍子胥八篇，兵技巧，伍子胥十篇，圖二卷。考武帝本紀，臣瓚曰：『伍子胥有戈船。』又曰：『伍子胥有下瀨船。』此當在兵技巧十篇中。七錄云：『越絕十六卷，或云伍子胥撰。』漢志無越絕，疑卽兵技巧之伍子胥十篇，故文選注太平御覽，引伍子胥書，皆冠以越絕。是則雜家之伍子胥已亡，其存者爲兵技巧之伍子胥矣。雜家有尉繚子二十九篇，劉向別錄云：『繚爲商君學，』是法家言也。隋唐志并入雜家，鄭樵通志謂有其名而無其

書。然漢志兵形勢，內別尉繚三十一篇，馬氏通考錄之兵家。是則雜家之尉繚子已亡，其存者爲兵形勢之尉繚矣。此皆古有一書，今存其一，則其真僞之問題，固難一言解決也。

考諸子之書，未必盡出己手，或門弟子述其師說，或門下賓客取其生平歷史學說政策，綴輯成書。且更未必出於一人之手，故往往有紀載重複，言論抵觸，并有及其身後事者，不得因此疑及全書，詆其盡出依託也。如管子二十四卷，葉適水心集云：『管子非一人之筆，亦非一時之書，以其毛嬙、西施、吳王好劍推之，當在春秋末年。』考其書有經言、外言、內言、短語、區言諸篇，又有管子解、管子輕重，是必併他人之記述，後人之註釋，合爲一書，故篇中常稱桓公歿後且及戰國時事也。劉恕通鑑外紀，引傅玄謂管仲書，乃後世之好事者所加，說或近是，或疑其全僞，則過矣。漢志儒家，有晏子八篇，隋唐志稱晏子春秋，通考列之墨家。崇文總目云：『晏子八篇，今亡。』此蓋後人採嬰事跡爲之。考晏子書名春秋，見於史記年表，及風俗通義。晏子相齊，以其君顯，身死之後，他人集彼言行，綴成此書，謂嬰自撰固非，謂全出於僞亦非也。漢志法家，有商君二十九篇，隋志稱商子，唐志稱商君書。通考引周氏涉筆，以爲鞅書多附會後事，擬取他辭，非本所論著也。考商君書中來民弱民二篇，皆有及商君身後事，

概由後人附益爲之，不得因此疑其全僞也。

至若紀載失考，時代相懸，證之他書，疑爲僞造。如韓非子內儲篇云：『叔向之讒萇弘也，詐爲弘書召晉兵，佯遺其書於周庭而去，周人得之，以弘爲賣周也，遂殺萇弘。』考左傳，周人殺萇弘，在魯哀公三年，斯時叔向歿已久矣。又難一篇云：『趙襄子賞有功者五人，高赫爲賞首。仲尼聞之曰：「善賞哉！襄子賞一人，而天下爲人臣者莫敢失禮。」』案孔子之卒，在魯哀公十六年，其時無恤尙在，不得有襄子之稱也。劉向說苑尊賢篇云：『介子推行年十五而相荆，仲尼聞之，使人往視。』案介子推爲晉文公之臣，安得與孔子同時？且終隱而死，更安得有相荆之事乎？尊賢篇又云：『周威公問甯子：「取士有道乎？」甯子曰：「楚平王有士曰楚僕胥丘，出亡之晉，晉人用之，是爲城濮之戰。」』考城濮之戰，在楚成王之時，以爲平王，誤矣。又周有桓公而無威公，宋人諱欽宗之名，始改桓爲威，則此條必非子政原文矣。又正諫篇云：『晉平公好樂，多賦斂，有咎犯者，以樂見，平公內之，對曰：「臣不能爲樂。」』咎犯卽舅犯，與平公不同時。權謀篇云：『石乞侍坐於屈建，屈建曰：「白公其爲亂乎？」』按左傳白公亂楚，在令尹子西時，屈建已死久矣。劉向新序雜事一云：『楚共王有疾，召令尹使逐申侯。』案左

傳：『楚有申侯，寵於文王，文王將死，與之璧，使行。』此共王爲文王之誤。雜事二云：『晉文公遇欒武子，』案文公之臣爲欒枝，諡貞子，其子名書，諡武子，此以武子爲貞子之誤。雜事四云：『葉公諸梁問樂王鮒，晉大夫趙文子爲人若何？』考沈諸梁與樂王鮒，生不同時。左傳：『宋之盟，屈建問范會之德於趙武。』此葉公爲屈建之誤，王鮒爲趙武之誤，又誤以問於趙武者，爲卽問趙武之爲人，是一誤而再誤矣。又考春秋三傳，左氏最爲後出，東漢始立學官，子政得之傳聞，故與左傳相抵牾。班志儒家錄劉向所序六十七篇，云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等篇，以向之推明古訓，衷之於道德仁義，不失爲儒者之言也。司馬子長未見左傳，故所記春秋事，每與左氏不同，不得以此爲子政之失；然或據此而疑左傳爲僞，則又舍本而徇末矣。各書所記，類此者甚多，略舉數點，以證其謬，非出於作者之誤記，卽由於後人之妄增也。然班氏固云舍短取長，讀者可分別而觀之。至於儒家芊子十八篇，師古曰：『芊音弭。』考史記有吁子。司馬貞索隱曰：『別錄作芋子。』吁子芋子芊子爲一人，以字相近而致誤。道家捷子二篇，班氏云：『齊人，武帝時說。』案古今人表，捷子或作接子。史記田完世家：『自如接子慎到之徒。』是捷子乃六國時人，注中『武帝時說』四字，乃因曹羽二篇，武帝時說於齊王而誤衍也。

總之，先秦之際，諸子百家爭鳴，其能經千數百年而流傳於今者，必有其可傳之真正價值在。語云：『與其過而刪之，毋寧過而存之，』則安可吹毛求疵，概斥爲僞乎哉！



第二編 分論

第四章 儒家

儒家隆禮，因推崇周公而服習六經；蓋以周公制周禮，六籍由是以傳，故號周公爲大儒，名周禮爲儒書，而儒者之名，亦本於周公之籍也。鄭玄謂：『師，諸侯師氏，有德行以教民者；儒，諸侯保氏，有六藝以教民者。』蓋鄭氏知儒卽司徒之保氏，道卽保氏之六藝，而劉氏乃謂儒家出於司徒之官，遊文於六藝之中也。孔子修成康之道，述周公之訓，以教七十子，使服其衣冠，修其篇籍，儒者之學生焉。其居恆論學，則曰：『吾從周。』曰：『吾學周禮。』曰：『文王旣歿，文不在茲。』『甚矣吾衰也，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。』其縈懷元聖，一編之中，三致意焉。感周室微而禮樂廢，詩書缺，追迹三代之禮，序書傳，正樂刪詩，禮樂自此可得而述。其雅言也，詩書執禮，其設教也，詩書禮樂。儒家宗師仲尼，仲尼學在六經，教以六經，六經皆周禮，則謂儒家爲禮家，儒學爲禮教可也。因之，世之尊儒者，莫不盛言禮制，而病

禮者亦以是病儒焉。太史公曰：『儒者以六藝爲法，六藝經傳以千萬數，累世不能通其學，當年不能究其禮，博而寡要，勞而少功。』史記自序墨翟以『禮煩擾而不說，厚葬靡財而貧民，久服傷生而害事。』晏子亦曰：『儒者崇喪遂哀，破產厚葬，不可以爲俗；游說乞貸，不可以爲國；自大賢之息，周室旣衰，禮樂確有間。今孔子尙容飾，繁登降之禮，趨詳之節，累世不能殫其學，當年不能窮其禮。』他若尊君卑臣，故曰：『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。』蔑視女權，故曰：『婦順者順於舅姑。』昏義『凡婦不命入私室，不敢退；將有事，大小必請於舅姑。』內則於是子婦之人格不復貴，曰：『女言不外，曰內言不出於閫。』內則『婦人者，伏於人者也。』大戴禮本命『婦人從人者也。』郊特牲『女子出門，必擁蔽其面。』內女子之人格，益蕩然無存。繁文縟節，動輒被拘，漢儒三綱之義，宋儒尊君尊夫之旨，流毒諸夏者二千餘年，固莫不植其基於禮家之說，禮之爲人詬病宜已。矧三千三百之條，上下有等，事序有別，其揖讓之儀，俎豆之數，由苛激擾，令人迷惑而不知其紀，則相率於欺詐之涂，循其迹而忘其本，假其名而悖其實，飾僞相蒙，習非勝是，世變之亟，益不可言，老聃乃有忠信而亂首之歎焉。孔子適周，問禮於老聃，豈不知禮教之所由起，與夫禮意之所由存，亦思窮原返本，革末世文勝之積習，故一則曰：『與其奢也

寧儉，『再則曰：『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，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，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，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。』蓋以明表於外者禮之末，存乎中者禮之本也。後世小儒，不明先聖之初意，漫以繁文縟禮相講習，由是禮教爲百王所崇信，世主乃不惜罷黜百家而獨表章之焉。小康之治，亦由是而流爲劇亂，大同之盛，乃終不可復期矣。

一、孔子 孔子名丘，字仲尼，魯人。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，死於周敬王四十一年，享年七十有三。少喪父，其母養之。遊戲之時，嘗陳俎豆而設禮容，其後之重禮明道，胥基於是。恪於職守，雖細事亦不或忽，故嘗爲委吏而料量平，又嘗爲乘田吏而畜蕃息。爲政卓厲，執政七日，而魯大治；則『苟有用我者，期月而已可也，』實非虛妄之談。然終以政策不行，棄職去魯，周遊列國，十有三年，亦未遇有可以行道之機會。於是自衛返魯，乃專做著述之事業，記遺經以垂教萬世；刪古代之官書，成爲尙書，將古今的詩歌，刪存三百餘篇；進而訂定禮樂。及其晚年，最喜周易。彼時的周易，不過爲六十四條卦辭與三百八十四條爻辭。孔子更以其心得，做成六十四條卦象傳，三百八十四條爻象傳，六十四條彖辭。後人又將其雜說纂輯成書，便是繫辭傳與文言；此二者之中，有謂爲後人所加入者，如文言中論四

德一段卽其一例。此外還有雜卦、序卦、說卦，則更不可靠矣。孔子一生，除刪詩書定禮樂之外，還作一部春秋。孔子自謂是『述而不作』，所以詩、書、禮、樂，皆爲其所刪定，并非爲其創作。卽易經諸傳，實爲根據原有的周易而作，而春秋一書亦屬根據魯國的史記而草成者。

此外還有若許書籍，雖屬名爲孔子所作，實則多爲後人依托。例如一部孝經，稱孔子爲『仲尼』，稱曾參『爲曾子』，更加許多『詩云』『子曰』，可見決非孔子所作。孝經鈞命訣謂『吾志在春秋，行在孝經』，尤屬漢人假造的誑語，決不足信。至於一部論語，雖非孔子所作，卻極可靠而有用，大概爲孔門弟子之弟子所記孔子與孔門諸子的談話議論。故凡研究孔子學說之人，應用論語易傳和春秋參考互證。

史記孔子世家記孔子晚年刪述六經之事云：『孔子之時，周室微，而禮樂廢，詩書缺，追跡三代之禮，序書傳，上紀唐虞之際，下至秦繆，編次其事，曰：『夏禮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也，殷禮吾能言之，宋不道徵也，足則吾能徵之矣。』觀殷夏所損益，曰：雖百世可知也。以一文一質，周監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！吾從周。故書傳禮記，自孔氏……吾自衛返魯，然後樂正，雅頌各得其所。古者詩三千餘篇，及至孔子，

去其重，取可施於禮義……三百五篇……孔子晚而喜易，序彖繫象說卦文言，讀易韋編三絕，曰假我數年，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然矣……乃因史記作春秋，上自隱公，下迄哀公十四年……約其文辭而指博……筆則筆，削則削，子夏之徒，不能贊一辭。『子長此論，可謂明晰至甚。孟子滕文公下章云：『世衰道微，邪說暴行有作，臣弑其君者有之，子弑其父者有之，孔子懼，作春秋，春秋天子之事也。』故孔子曰：『知我者，其惟春秋乎；罪我者，其惟春秋乎。』雖婁下章又云：『王者之迹熄而詩亡，詩亡然後春秋作……孔子曰：『其義則丘取之矣。』』由此可證六經之傳於後世，概經孔子之筆削或整理也。禮記經解篇曰：『溫柔敦厚，詩教也；疏通知遠，書教也；廣博易良，樂教也；絜靜精微，易教也；恭儉莊敬，禮教也；屬辭比事，春秋教也。』莊子天下篇亦論六經曰：『詩以道志，書以道事，禮以道行，樂以道和，易以道陰陽，春秋以道名分。』是二說者，可謂最得六經之要旨者矣。至於六經之外，更有載孔子之道者，卻唯論語。論語之內容，漢書藝文志所云最得要領，曰：『論語者，孔子應答弟子時人，及弟子相與言，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。』此書大概爲七十子及其門徒所作，非出於一人之手，亦非成於同時者。

中國古代，政教一致，天子爲億兆之君師，且爲天下之儀表。堯以克明峻德致雍和之政，舜能允執厥中而治天下，禹、湯、文、武皆以身爲天下模範，洪範所謂皇建其有極是也。是以古先聖王，莫不以修己爲治人之本，而孔子之志，亦卽以修己治人爲指歸。政教出於天之思想，自堯舜以至孔子無大變。故中庸稱孔子『祖述堯舜，憲章文武』，而彼亦自謂『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』也。

孔子之道，一以貫之。論語謂孔子語子貢曰：『賜也，汝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歟？』對曰：『然，非與？』曰：『非也，吾道一以貫之。』何晏所註最佳，註曰：『善有元，事有會。天下殊塗而同歸，百慮而一致。知其元，則衆善舉矣，故不待學而一知之。』何晏所引，乃易繫辭傳之文，原文曰：『子曰：『天下何思何慮？天下同歸而殊塗，一致而百慮。』』韓康伯亦注云：『苟識其要，不在博求。一以貫之，不慮而盡矣。』論語又云：『子曰：『參乎，吾道一以貫之。』』曾子曰：『唯。』子出，門人問曰：『何謂也？』曾子曰：『夫子之道，忠恕而已矣。』』『一以貫之』四字，當以何晏所釋爲是。孔子認定宇宙間天地萬物，雖然頭緒紛繁，卻有系統條理可尋。所以『天下之至賾』與『天下之至動』，俱有一個『會通』之條理，可用『象』與『辭』表示出來。『同歸而殊塗，一致而百慮』亦祇是

說這個條理系統。尋出這個條理系統，便可用以綜貫其他紛煩複雜之事物矣。貫字之本義爲穿，爲通，爲統。「一以貫之」卽荀子所謂「以一知萬」「以一持萬」也。曾子解「一以貫之」爲「忠恕」，後人多誤解其意義，至釋爲「盡己之心，推己及人」者。不知「忠恕」二字，實有更廣的意義也。大戴禮三朝記云：「知忠必知中，知中必知恕，知恕必知外……內思畢心，必一言曰知中，中以應實曰知恕，內恕外度曰知外。」章炳麟曰：「心能推度曰恕，周以察物曰忠。故夫聞一以知十，舉一隅而以三隅反者，恕之事也……周以察物，舉其徵符，而辨其骨理者，忠之事也……「身觀焉」忠也，「方不障」恕也。」章氏叢書檢論三「身觀焉」見墨子經說下章氏此言，可謂發前人所未發；然彼用後來墨家的學說以釋「忠恕」似有不妥。胡適之以爲「孔子所謂「一以貫之」與曾子所說之「忠恕」只是要尋出事物之條理統系，用來推論，使人聞一知十，舉一反三。乃是孔門的方法論，不單是推己及人的人生哲學。」較爲合理灼見。綜之，孔子所謂「一貫」其形式爲「中庸」內容爲「仁」而已。

孔子宗禮，集古代政治道德學說之大成。雖對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公推崇備至，而取舍從違，決非妄信；卽當時風習之善者亦採用之。子罕章曰：「麻冕，禮也，今也純儉，吾從衆。」爲政章曰：「溫故而

知新，可以爲師矣。』俱可證其非保守而因時制宜的精神。故孟子曰：『伯夷聖之清者也；柳下惠聖之和者也；孔子聖之時者也。』可謂深識孔子者矣。

二、曾子 曾子十篇，載在大戴記，清阮元取而注釋之，正諸家之得失，辨文字之異同，可謂最善之本。曾子在孔門，述大學，作孝經，故其主修身論孝，與孔子言相發明。大孝篇第四，本孝經天子諸侯卿大夫而言，以尊親爲大義。小戴記祭義，呂覽孝行，多從此篇探出。而樂正子春下堂傷足，所謂『全而生之，全而歸之，一舉足不敢忘父母，一出言不敢忘父母，』更爲至理名言。五篇名事父母，論幾諫及事兄友弟之道，則由孝親而推及之也。首篇名立事，論博學篤行、慎言、遠患、善義、忠信、事君父、敬師長，教子弟之事，不爲空言高論，惟以事實立訓。制言三篇，謂有裁制之言，可以爲法。末篇名天員，言聖人察天地陰陽之道，制禮樂以治民，所言多周易、周髀、禮記明堂、月令之事。古書多言天圓地方，曾子曰：『如誠天圓而地方，則是四角之不揜也。』是地圓之理，曾子已知之矣。晁公武謂曾子之書，非其自著，當爲其門弟子所纂。通考引高氏說，謂君子愛日，及時而成十數語，譏其辭費。又引周氏涉筆，謂曾子一書，議論褊迫，又過於荀卿。夫讀古人書，祇可分別觀之，不應舉其偏端，而卽疑其全僞也。

自孔子之歿，正傳其學派者，當推曾子。其學說之根本觀念有二：一爲『孝』，一爲『禮』。關此二者，孔子生時，未曾說得周密，至曾子方纔說得面面俱到。從此以後，此二字便漸成中國社會之兩大勢力。孔子何嘗不言孝道，但總不如曾子說得透徹圓滿。曾子曰：『孝有三：大孝尊親，其次弗辱，其次能養。』禮記祭義所謂尊親，第一，是增高自己的人格，如孝經說的『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』；第二，是增高父母的人格，所謂『先意承志，諭父母於道』。所謂弗辱，第一，即是孝經所說『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』的意思，亦即祭義所說『父母全而生之，子全而歸之』之義；第二，是不敢玷辱父母傳於我的人格。曾子解釋最善。曾子曰：『身也者，父母之遺體也。行父母之遺體，敢不敬乎？居處不莊，非孝也；事君不忠，非孝也；莅官不敬，非孝也；朋友不信，非孝也；戰陳無勇，非孝也。五者不遂，戕及其親，敢不敬乎？』祭義何謂能養？孔子曰：『今之孝者，是謂能養。至於犬馬，皆能有養。不敬，何以別乎？』又曰：『事父母幾諫。見志不從，又敬不違，勞而不怨。』語論此俱精神養親之道。後人不明，祇着重於養之一字，遂演出若許之繁文縟禮，而失卻孝之真義矣。孔子說『仁』，雖重個人與倫理關係，而尤要盡人道；自不能將一切倫理包括於『孝』之中。此實爲曾子之誤，亦孔門人生哲學之一大變

化也。如人一舉足，一出言，都不敢忘父母，則父母便成其上帝鬼神，而孝道亦便成爲宗教矣。曾子臨歿，謂弟子曰：『啓予足，啓予手。』詩曰：『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。』而今而後，吾知免夫，小子。』簡直完全是一個宗教家的口吻。

儒家言『禮』，不限於宗教一部分，且包括一切社會風俗習慣所承認之行為的規矩。故禮運曰：『禮者，君之大柄也，所以別嫌，明微，儆鬼神，考制度，別仁義，所以治政安君也。』坊記篇云：『禮者，因人之情，而爲之節文，以爲民坊者也。』是『禮』之範圍愈大，且頗含有法律之性質矣。至於『禮』之作用：第一是規定倫理名分，分辨家庭社會一切倫理之等差次第；第二，爲節制人情，使無因欲惡而有越軌之行動；第三，爲涵養性情，養成道德之習慣。明乎此，則『禮』之功用盡矣。

三、子思子 孔子之孫，傳道於曾子，其書久亡。惟中庸坊記表記緇衣四篇，載在小戴記。中庸爲子思自撰，禮記鄭注云：『以其記中和之爲用也，庸，用也。』又云：『庸，常也，用中爲常道也。』是中者無過不及之名，而庸者實兼用與常二義也。夫懸一至中之理，以見兩儀未判，四象未分，而統歸於太極之淵涵，不知人心一太極也；懸一至和之理，以見陰陽不忒，寒暑不差，而統歸大造之煦樞，不知人心一

大造也。故致中和之用，而至於天地位，萬物育。人受天地之中，所謂命也，以至中者爲教，所謂道也。道者，著於五事，備於五倫，小之不遺於五色五聲五味，一秉陰陽五行之真。人無日不在道中，而或過或不及，則智愚賢不肖之故也。論語記孔子曰：『中庸之爲德也，其至矣乎！民鮮久矣！』子思亦述孔子之言曰：『中庸其至矣乎！民鮮能久矣。』惟時中之君子，極至誠之道，而可以參天地，贊化育。言自省，則不動而敬，不言而信；言治人，則不賞而民勸，不怒而民威。極之上天之載，無聲無臭，盛哉！蔑以加矣。子思云：『誠者，天之道也，誠之者，人之道也。』孟子亦云：『誠者，天之道也，思誠者，人之道也。』孟子受子思之傳，故居下位，不獲乎上一節，即述中庸之言也。孔子告顏淵曰：『克己復禮。』中庸言尊德性，道問學，即克己復禮之極功也。由是而致廣大，盡精微，極高明，擇乎中庸，故知新，依乎中庸，故崇禮。三百三千，皆中庸之條目，此中庸一篇，所以爲古之禮經也。班志禮家，有中庸記二篇，顏師古謂即禮記之中庸；蓋班氏以子思入儒家，而又以其所撰之中庸入禮家，實開宋人中庸大學別行之先也。至於坊記、表記、緇衣三篇，爲子思門人所纂，其稱『子曰』者，引孔子之言，稱『子言之』者，述子思之言也。表記孔疏云：『稱「子言之」，凡有八所。』皇氏云：『皆是發端起義，事之頭首，記者詳之，故稱「子言

之；「若於「子言之」下，更廣開其事，或曲說其理，則直稱「子曰。」今檢上下體例，或如皇氏之言。案皇氏不知此三篇爲子思門人所纂，三篇之首，皆冠以「子言之」者，猶言此我夫子子思所言也。篇中稱子言之者，則別分章節，與上不相蒙也。鄭氏目錄云：「名坊記者，以其記六藝之義，所以坊人之失者也；名曰表記者，以其記君子之德，見於儀表者也；名曰緇衣者，善之好賢者之厚也。三篇或論事，或說禮，或引詩書之言爲證，其體例相同，惟所引太甲、兌命、尹告、泰誓、君陳之言，皆與今所傳僞古文同，而緇衣孔子引葉公之顧命。」考孔子卒於哀公十六年，其時葉公尙在，安得述其顧命之言哉？表記篇「子曰：『以德報德，則民有所勸；以怨報怨，則民有所懲。』」與論語「以直報怨，以德報德」之言異，則出於子思門人所纂無疑矣。

四、孟子 孟子名軻，鄒人。曾受業於子思之門人。其字則史記漢書及趙岐孟子題辭多未之及；王肅以爲字子輿，王應麟則疑爲傅會。其生卒年歲，亦不易考。據明人所纂孟子譜，謂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四月二日，歿於赧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，年八十四。呂元善聖門志所紀年與孟子譜同。此等書籍是否有所根據，今不可知，但謂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，頗屬近理。

孟子少受母教，長受孔門之純儒術化。孟子行爲哲學中之自反說，爲其處世最和平之方法。韓詩外傳載孟子出妻事：『孟子妻獨坐踞。孟子入戶，視之。白其母曰：「婦無禮，請去之。」母曰：「何也？」曰：「我親見之。」母曰：「乃汝無禮也，非婦無禮。禮不云乎？將入門，問誰存；將上堂，聲必揚；將入戶，視必下；不掩人之不備也。今汝往燕私之處，入戶不有聲，令人踞而視之，是汝之無禮，非婦之無禮也。」於是孟子自責，不敢去婦。』可見孟母之醉於道德，而孟子異日在行爲哲學中所持之自反說，有由來矣。孟子在戰國時，爲純正儒家。孟子自言：『乃所願則學孔子也。』又曰：『予未得爲孔子徒也，予私淑諸人也。』蓋不啻開明宣言其爲儒家徒也。惟孟子究爲子思之親炙弟子，抑爲再傳弟子，疑不能定，卽司馬遷謂其受業於子思之門人，班固則謂爲子思之弟子，亦爲說紛紜。第據王懋竑以孔子子思，孟子之生卒年歲考之，孟子斷不能受業於子思。卽謂子思年六十二者，係八十二之誤，則孟子亦在童年之時，未能受業子思。考孔門傳授分二支派：一爲曾子，曾子傳之子思，子思傳之孟子；一爲子夏，子夏傳之馯臂子弓，馯臂子弓數傳而至荀子。曾子資性剛毅，子夏資性敏慧而有近名之習。觀孟子巖巖氣象，屢稱曾子子思之剛毅，其進退出處，大都相類，則固其嫡系也。

孟子七篇，首梁惠王，次公孫丑，次滕文公，次離婁，次萬章，次告子，次盡心。司馬遷趙岐皆謂『孟子所自作。』惟韓愈謂：『軻之書非自著。』主孟子自作者則曰：『書名孟子，是孟軻自著之書如荀子。』又曰：『讀七篇，觀其書如鎔鑄而成，非綴輯所就也。』主非孟子所自作者則曰：『今考其書，載孟子所見諸侯皆稱諡。如齊宣王、梁惠王、梁襄王、滕定公、滕文公、魯平公是也。夫死，然後有諡。軻所見諸侯，不應皆稱諡。且惠王元年至平公之卒，凡七十七年，軻始見惠王，目之曰叟，必已老矣。決不能見平公之卒也。是後人追爲之明矣。』於是閻若璩乃曰：『論語成於門人之手，故記聖人容貌甚悉。七篇成於己手，故但記言語或出處耳。……卒後，書爲門人所敍定，故諸侯王皆稱諡焉。』

漢書藝文志孟子十一篇，風俗通作書中外十一篇，因謂七篇爲中，餘四篇爲外。趙岐題辭則謂『外書四篇，性善辨、文說、孝經、爲政，其文不能宏深，不與內篇相似，非孟子本真，後世依倣而託者也。』是外書在趙岐之時，已認爲僞書，不爲學者所重。其後南宋孫奕則自謂問之前輩，親見館閣中有孟子外書四篇。劉昌詩則謂新喻謝氏多藏古書，有性善辨一帙。至明姚士粦又傳孟子外書四篇。姚本丁杰爲之條駁甚詳，斷爲劉貢父妄作。而此歷代忽隱忽現之孟子外書，焦循乃截然爲之斷定曰：

『外書四篇，趙氏斥爲僞託，其亡已久。孫奕所聞，新喻所藏，已難據信，况此（指姚本）又贗之尤者乎！』

司馬遷曰：『孟子與萬章之徒，作孟子七篇。』至漢志孟子十一篇，則七篇爲孟子自作，其外篇四，大概爲後人所依託，而已久佚矣。孟子窮詰人甚，故後世對之每有反感。最初荀子非十二子篇及性惡篇駁孟子之說，繼之者王充論衡刺孟篇復難之。林思慎不慊於孟子，自著續孟子，以暢其意。馮休著刪孟子，司馬光作疑孟，其他李觀常語，鄭厚叔藝圃折衷，蘇軾論語說，皆嘗攻擊孟子。明太祖命儒臣刪其言之涉於詭激者，作孟子節文。然他方面幸有爲之辨護者，余允文著孟辨，及程朱二子列入四書中，後遂尊重於學者之間，而莫有異論者矣。注釋，有趙岐孟子注，郝敬孟子說解，焦循孟子正義，周廣業孟子四考等。批評文法者，有依託蘇老泉作之蘇批孟子，清趙大浣增補。

孟子論性，在其全部思想中最爲重要。告子篇云：『告子曰：「性無善無不善也。」或曰：「性可以爲善，可以爲不善。是故文武興，而民好善，幽厲興，而民好暴。」或曰：「有性善，有性不善。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，以瞽瞍爲父而有舜。」……「今日性善，然則彼皆非歟？」孟子總答之曰：『乃若其情，則

可以爲善矣。乃所謂善也。若夫爲不善，非才之罪也。惻隱之心，人皆有之。羞惡之心，人皆有之。恭敬之心，人皆有之。是非之心，人皆有之。惻隱之心，仁也。羞惡之心，義也。恭敬之心，禮也。是非之心，智也。仁義禮智，非由外鑠我也，我固有之也，弗思耳矣。故曰：「求則得之，舍則失之。」或相倍蓰而無算者，不能盡其才者也。」此一段可爲孟子說性善的總論。滕文公篇謂：「孟子道性善，言必稱堯舜。」此可見性善論實爲孟子學說之中心問題也。

孟子主性善，以人生而皆具有良知良能者，故極力擡高個人之位置。是以盡心篇曰：「萬物皆備於我矣。反身而誠，樂莫大焉。」公孫丑篇論浩然之氣曰：「其爲氣也，至大至剛，以直養而無害，則塞乎天地之間。」滕文公篇論大丈夫曰：「居天下之廣居，立天下之正位，行天下之大道；得志與民由之，不得志獨行其道；富貴不能淫，貧賤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，此之謂大丈夫。」惟因其主人性皆善，所以遂有平等主義的論調。曰：「聖人與我同類者。」子告又曰：「何以異於人哉？堯舜與人同耳。」滕文公篇曰：「彼丈夫也，我丈夫也，吾何畏彼哉？」又曰：「舜何人也，予何人也。有爲者亦若是。」但其所謂平等，乃人格之平等，非謂人之才智德行皆平等也。故曰：「有大人之事，有小人之事。」又曰：「或

勞心，或勞力。』孟子之政治學說，很帶有民權的意味，故曰：『民爲貴，社稷次之，君爲輕。』又曰：『君之視民如土芥，則臣視君如寇仇。』此種重民輕君的議論，亦從性善論中引申而出。

孟子對於政治上之主張，與孔子不同。孔子講政治的中心學說，是『政者正也』，其目的在於『正名』、『正己』、『正人』，以至於『君君，臣臣，父父，子子』之理想的邦治。孟子之生，距孔子之歿，已百有餘年，既受楊墨二家之影響，故不但尊重百姓過於君主，而且要使百姓享受樂利。故其對齊宣王之問，謂好貨好色，須與百姓同之。好貨之時，須念及國人之飢寒，好色之時，須念及於怨女曠夫。善推其所爲，以行仁政，爲最要着。所以孟子之政治學說，雖含有樂利主義的意味，非是自私自利之爲利主義，乃是利民主義。其所主張之『仁義』，卽在謀最大多數之樂利；非如所謂『上下交爭利』、『懷利以相接』之『率獸而食人』的政策也。

五，公孫尼子。漢志公孫尼子二十八篇，班氏謂七十子之弟子；雜家公孫尼子一篇，別爲一人。考漢志禮家云：『記百三十一篇』，班氏云：『七十子後學之所記也。』又『王史氏二十一篇』，班氏亦云：『七十子後學者。』後學謂卽七十子之徒。故劉向別錄曰：『六國時人也。』子部儒家，世子二十一篇，班

氏謂『名頌，陳人，七十子之弟子。』言後學則未必列門牆，言弟子則躬自受業者也。隋志注，疑公孫尼子爲仲尼弟子，誤矣。其二十八篇已亡，小戴記取其樂記十一篇，合爲一篇。司馬子長又采樂記語，作樂書。篇中如魏文侯與子夏論古樂與新樂之不同，子夏論古樂之發，可以修身齊家，平天下。又云：『聽鐘聲則思武臣，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，聽琴瑟之聲，則思忠義之臣，聽竽笙簫管之聲，則思畜聚之臣，聽鼓鼙之聲，則思將帥之臣。』尤見音之感深也。孔子與宓牟賈論武樂之聲容，而及伐殷之績，開國之規，證之周書武成篇，更爲詳實。子贛問樂於師乙，而知若者宜歌風，若者宜歌雅，若者宜歌頌，若者宜歌齊。若者宜歌商。又云：『歌之爲言也，長言之不足，故嗟嘆之，嗟嘆之不足，故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。』可謂精深而微妙矣。其篇首云：『凡音之起，由人心生也，人心之動，物使之然也。』又云：『其哀心感者，其聽噍以殺；其樂心感者，其聲暉以緩；其喜心感者，其聲發以散；其怒心感者，其聲粗以厲；其敬心感者，其聲直以廉；其愛心感者，其聲柔以和。六者非性也，感於物而後動。』又云：『治世之音安以樂，其政和；亂世之音怨以怒，其政乖；亡國之音哀以思，其民困。』又云：『志微噍殺之音作，而民思憂；擘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，而民康樂；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，而民剛毅；廉直勁正莊

誠之音作，而民肅敬；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，而民慈愛；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，而民淫亂。凡此之類，皆至言也。樂經亡矣，賴有樂記存，猶可窺見聖人制作之妙用焉。陸德明經典釋文引劉獻云：『緇衣，公孫尼子所作。』案文選注引子思子云：『民以君爲心，君以民爲體。』又引子思子詩云：『昔吾有先正，其言明且清。』今其語皆在緇衣篇，則非公孫尼子所作矣。

六、漆雕子與世子 漢志儒家，漆雕子十三篇，班氏注云：『孔子弟子漆雕啓後。』論語『子使漆雕開仕，對曰：「吾斯之未能信。」』開亦作啓，卽一人也。家語『漆雕開字子若，習尙書，不樂仕。』陶潛聖賢羣輔錄：『漆雕氏傳禮爲道，爲恭儉莊敬之儒。』是則開旣傳書，而其後又傳禮，洵可謂君子儒矣。漆雕子一書，爲開之後人述其所聞而成者，故所載不止子若一人。惜亡佚已久，僅散見於他書。如家語『孔子問漆雕憑曰：「子事臧文仲武仲及孺子容，此三大夫者，孰爲賢？」』又曰：『君子哉！漆雕氏之子。』蓋憑爲開之族人也。據史記仲尼弟子列傳，開少孔子十一歲，而憑得事臧文仲，則其年不特長於子若，抑且長於孔子矣。又韓非子顯學篇，引漆雕氏之議曰：『不色撓，不目逃，行曲則違於臧獲，引直則怒於諸侯。』此與孟子稱『北宮黝不膚撓，不逃日，不受於褐寬博，亦不受於萬乘之君。』語意相

合。王充論衡云：『宓子賤、漆雕開、公孫尼子之徒，論情性，與世子相出入，皆言性有善有惡。』又云：『孟軻言人性善者，中人以上也，孫卿言禮性惡者，中人以下也，揚雄言人性善惡混者，中人也。』又云：『唯世碩、公孫尼子之徒，頗得其正。』考漢志儒家世子二十一篇，注云：『名碩，陳人，七十子之弟子。』其書亡佚已久，惟董仲舒春秋繁露俞序篇引世子曰：『功及子孫，光輝百世，聖王之道，莫美於恕。』此卽孔子一言而終身行其恕之謂也。論衡又引世子謂人性有善有惡，舉人之善性，養而致之，則善長；性惡養而致之，則惡長，如此則性各有陰陽善惡，在所養焉，作養書一篇。夫孔子言性相近，未嘗偏於善也，言習相遠，未嘗偏於惡也。又曰：惟上智與下愚不移，上智其性善，下愚其性惡，中人則有善有惡，故論性而兼善惡，較之主張一偏者，似爲可通也。

七、宓子與景子 漢志儒家，宓子十六篇，班氏注云：『名不齊，字子賤，孔子弟子。』家語：『不齊，魯人，仕爲單父宰。』宓子書久佚。家語韓非子、呂氏春秋及淮南子諸書，記其宰單父一事。論語公冶篇：『子謂子賤，君子哉若人，魯無君子者，斯焉取斯。』其宰單父也。父事者三人，兄事者五人，友事者十一人，所謂魯無君子斯焉取斯也。劉向說苑政理篇云：『宓子賤至單父，請其耆老尊賢者，而與之』

共治。』此卽父事兄事友事之說也。至若業漁者，得小魚輒舍之，而云吾大夫欲長之，見其仁之逮於物；令不耕者得穫麥，是使民樂有寇，其創必數年始息，見其慮惠及於遠。且與孔篋同仕，而篋所亡者三。子賤則所得者三，是其過之也遠矣。蓋子賤治單父，主爲政仁愛，而以才智濟之。而載其掣史書之肘，書不善則怒而歸之，以此爲魯君諫，則似非君子所爲。又子賤治單父而臞，有若問之，子賤曰：『官事急，心憂之，故臞也。』有若曰：『昔者舜鼓五弦之琴，歌南風之詩，而天下治，今以單父之細，治之而憂，治天下將奈何？』則與彈琴身不下堂而治之說相違，皆不可信。夫孔子稱子賤爲君子，則其在聖門也，必無慚於德行之科，惜乎所傳者，但有此耳。又漢志儒家有景子三篇，班氏注云：『說宓子語，似其弟子。』其書久佚。據呂氏春秋、韓詩外傳、淮南子諸書所載，宓子賤鳴琴而單父治，巫馬期戴星出入而單父治，巫馬期問其故，宓子曰：『我任人，子任力，任人者逸，任力者勞。』又曰：『宓子賤佚四肢，全耳目，平心氣，而百官以治；巫馬期弊生事，勞手足，煩教詔，雖治猶未至也。』又『賓有見人於宓子者，宓子謂其三過，實則謂其三善，君子小人，所袒各異。』二子皆說宓子語，與班氏注相合。近人謂其卽本於景子，因論宓子而類及之，非特用廣見聞，亦以見其淵源之有自矣。

八、荀子 司馬子長以孟子荀卿同傳，而韓愈則曰：『孟氏醇乎醇者也，荀與揚大醇而少疵。』在彼以荀揚並稱，非知荀子者也。荀子之學，源出孔氏，於諸經殆無不通。經典敍錄云：『子夏作詩傳，曾申，申傳魏人李克，克傳魯人孟仲子，孟仲子傳根牟子，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，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。』然則毛詩固荀子所傳也。又云：『左邱明作春秋傳，以傳曾申，申傳衛人吳起，起傳其子期，期傳楚人鐸椒，椒傳趙人虞卿，卿傳同郡荀卿名況，況傳武威張蒼，蒼傳洛陽賈誼。』然則左氏春秋亦荀子之所傳也。大戴記取荀子問、五義、三本、勸學、宥坐諸篇，而於曾子立事篇，載其修身大略二篇文字。小戴記取荀子三年問、哀公問諸篇，而於樂記鄉飲酒義篇中，載其禮論樂論二篇文字，然則荀子又長於禮者也。劉向稱荀子善爲易，其義亦見非相大略二篇。而其說霜降逆女，義與毛傳同；其解惑篇說卷耳，儒效篇說風雅頌，悉本先氏之古訓，可見荀子之學，尤長於詩者也。其宥坐、子道、法行、堯問諸篇，雜記孔子及諸弟子言行，亦可覘其學之有由來矣。蓋自孔子歿而微言絕，七十子喪而大義乖，戰國諸侯，惡周制之害己，而皆去其冊籍，其間傳經衛道之功，孟子而外，厥惟荀子，太史公以孟荀並稱，是乃真知荀子者矣。

議荀子者，譏其性惡之說，謂與孟子言性善相反，不知其似相反而實相成也。孟子言性善，言其初也；荀子言性惡，言其後也。孟子言性善，指上知而言也；荀子言性惡，指下愚而言也。詩小雅卷阿篇云：『彌爾性也，彌爾善也。』書召誥篇云：『節性，節其惡也。』夫性之所發者爲情：孟子謂口之於味，目之於色，耳之於聲，鼻之於嗅，四肢之於安佚，性也；味之欲其適於口，色之欲其悅於目，聲之欲其娛於耳，嗅之欲其順於鼻，安佚之欲其達於四肢，情也。不遂其欲而強求之，則將流於惡矣。荀子謂人之性，飢而欲飽，寒而欲暖，勞而欲休，亦情也。若徇於衣食住三者，而不以禮約之，則必喪其固有之善，而入於習俗之惡矣。然則孟子言性善，乃勉人爲善，欲導其善以絕惡也；荀子言性惡，乃疾人之惡，欲制其惡以全其善也。至其以桀跖爲性，堯舜爲僞，曾騫爲矯，則憤世嫉俗之言；而謂弓正於排檠，正弓弩之器劍利於砥厲，馬策於造父，人賴於賢師益友，是其正論也。他如論學術，則以子思孟子爲飾邪說，文姦言，與墨翟惠施同詆；論人物，則以平原信陵爲輔弼，與伊尹比干并稱。其持論之偏，或出於門弟子之所增益。觀其議兵篇，對李斯之問，不主強兵，而主仁義，且責李斯不求其本而索其末，可謂切中秦弊與斯之失矣。乃蘇子以李斯之禍秦，罪及荀子，不亦遠於事理乎。

稱荀子者，不獨遷愈也。漢劉向校中祕書，言『諸子非先王之法，如人君能用荀卿，庶幾於王。』班孟堅作刑法志，亦言荀卿明於王道。今讀其書，儒效篇云：『隆禮義而殺詩書。』而勸學篇則云：『不道禮，憲以詩書，猶以指測河也。以戈舂黍也，以錐殮壺也，不可以得之矣。』然則所謂隆禮義而殺詩書，非謂但崇禮義，而不用詩書也。非相篇言『法後王』，而儒效篇則云：『五帝之外無傳人，五帝之中無傳政。』禹湯有傳政，而不若周之察。然則所謂後王者，即言周之文武也。所以譏異端之徒，高五帝而崇周禮也。韓詩外傳，多述荀子之言，論性而以爲善，與荀子異。於非十二子篇，刪其非子思孟軻之文而述之，論治以周禮爲法，與荀子同。於儒效篇刪『隆禮義而殺詩書』之文以述之，可謂善述荀子者矣。

九、宥子 漢志儒家，宥子一篇，班氏注云：『中牟人，爲周威王師。』史記始皇本紀云：『於是六國之士，有宥越、徐尙、蘇秦、杜赫之屬爲之謀。』賈誼作過秦論亦及宥越。呂氏春秋謂『宥越中牟之鄙人也，學十五歲，而周威公師。』考周威公在赧王後，其時周已降稱公。班氏云威王乃原其始也。淮南子云：『宥越欲干齊威公，困窮無以自達，於是爲商旅，將任車以商於齊。』案宥越飯牛，而以歌動桓公。

則非甯越也。宋諱欽宗之名，改桓公爲威公，亦非周之威公也。甯子書亡佚已久，故隋唐志皆不錄。惟呂氏春秋不廣篇，引齊攻廩邱，趙使孔青救之，大敗齊人，將齊尸三萬，以爲二京觀。甯越令其歸尸於齊，以內攻之，其說近於詭詐。劉向說苑尊賢篇，周威公問取士之道，甯子誤以苗貴皇爲楚平王時人，以城濮鄢陵二戰爲平王時事。考城濮之戰在楚成王時，鄢陵之戰在楚共王時。惟伍子胥爲平王時人，王殺其父兄，子胥出亡走吳，闔閭用之，與師襲郢。又云：『楚平王有士，曰楚侯胥邱，負客，王將殺之，出亡之晉。』二人之名，他書不載，是豈甯越之誤言歟，抑子政之誤載耶？又呂覽說苑皆引甯越之友曰：『學三十歲，則可以達矣。』甯越曰：『請以十五歲。人將休，吾將不敢休，人將臥，吾將不敢臥。』其勤也如此，宜其爲周君師也。呂覽博志篇云：『孔墨甯越，皆布衣之士也，憲於天下，以爲無若先王之術者，故日夜學之。有便於學者，無不爲也，有不便於學者，無肯爲也。』以甯越與孔墨並稱，似覺失當，特其勤苦好學，爲人所難，此班志之所以列之儒家歟。

十、王孫子 漢志儒家，王孫子一篇，班氏注：『一曰巧心。』案王孫氏其名不傳，事跡亦無考，以其姓王孫，或爲周人。又伍子胥使齊，屬其子於鮑氏，爲王孫氏；王孫子或其後歟？隋志於孫卿子十二卷

下注云：『梁有王孫子一卷亡。』故唐志不錄。太平御覽引王孫子云：『桀紂爲君，從愚妾之言，違長者之諫，或身放南巢，或頭懸赤旗，斯無他不節財而暴民也。』按愚妾謂妹喜，姐己；長者謂龍逢、比干，頭懸赤旗，史記殷本紀武王以黃鉞斬紂頭，懸之大赤是也。虞世南北堂書鈔引王孫書桀紂爲君云云，王孫書卽王孫子書也。御賢又引王孫子曰：『昔衛靈公坐重華之臺，侍御數百，仲叔御入諫，公於是出宮女之不進者數百人，百姓大悅。子貢聞之曰：『所謂能受諫也。』』又王孫子曰：『趙簡子獵於晉山之陽，撫轡而歎，董安字問之。簡子曰：『鄰國養賢，以獵吾也。』』孔子聞之曰：『簡子知所歎矣。』』此二事可補左傳國語之缺。孔子子貢之言，與左氏文絕相似。王孫子蓋當時之有道者，所言皆春秋時事，或春秋末戰國初之人歟？其書一名巧心者，猶內業、譚言、功議之類也。

十一、董子及虞卿。漢志儒家，董子一篇，班氏注：『名無心，難墨子。』隋唐志並著錄董子一卷，宋志不載，則其書亡佚，當在唐宋之間。王充論衡福虛篇，引儒者之徒董無心，墨家之徒纏子，相見講道，纏子稱墨家佑鬼神，引秦穆公有明德，上帝賜之九十年。董子難以堯舜不賜年，桀紂不夭死，晉文之諡，美於穆公，天不加晉文以壽，而獨賜穆公以年，是天報亂也。其言當理，可知爲儒家者流矣。又儒家

虞氏春秋十五篇，班氏注：『虞卿也。』史記虞卿列傳云：『爲趙上卿，故號虞卿。』又云：『不得意，乃著書，上掠春秋，下觀近世，曰節義稱號揣度政謀凡八篇，以刺譏國家得失，世傳之曰虞氏春秋。』案戰國時著書言國家政治近於史官記載者，大率以春秋名之，如呂覽稱呂氏春秋，如晏子稱晏子春秋，而虞氏春秋亦其類也。其書亡佚已久，故隋唐志皆不著錄。戰國策中載趙王不從虞卿之言，致有長平之敗，暨邯鄲圍解，趙願割六縣與秦，虞卿極言其失計。後魏請合縱於趙，虞卿言其便，乃合魏爲縱。二篇太史公取之入本傳，虞卿事之可考者僅此。經典叙云：『左邱明作春秋傳，以授曾申，申傳衛人吳起，起再傳而至虞卿。』然則班氏以其傳經之功，故列之儒家歟？

十二、晏子 晏子生於戰國，世人多並稱管晏。故公孫丑曰：『管仲以其君霸，晏子以其君顯。』司馬子長以管晏同傳，於晏子傳其軼事，而願爲之執鞭，可謂忻慕之至矣。漢志但云晏子，隋唐志云晏子春秋，孔叢子及風俗通，疑其出於齊之春秋。墨子明鬼篇，引嬰死，其賓客哀之，集其行事以成書。柳子厚疑墨子之徒，有齊人者爲之，墨好儉，晏子以儉名於世，且其旨尙同兼愛非樂節用非厚葬久喪等，顯爲出於墨子者。內篇雜上載：『晏子居桓子之喪，纊衰斬，直經，帶杖，管履，食粥，居倚廬，寢苫，枕

草家老曰：「非大夫喪父之禮也。」晏子曰：「唯卿爲大夫。」左傳亦載此事。蓋晏子以大夫而行士喪禮，其家臣疑之，晏子以爲唯卿得服大夫服，若大夫則服士服。鄭康成雜記注，引此傳言。『晏子云：「唯卿爲大夫，」此平仲之謙也。』孔穎達左傳正義曰：『檀弓云：「魯穆公之母卒，使人問於曾申，曾申對曰：「哭泣之哀，齊斬之情，饘粥之食，自天子達。」』然則天子以下，其服父母，尊卑皆同，無士大夫之異，晏子之言，乃正禮也。』孔子家語載曾子問此事，孔子曰：『晏平仲可謂能辟害也，不以己是而駁人之非，遜辭以辟咎，義也。』可知晏子居喪盡禮，與墨子之薄葬無服迥異。禮記載孔子曰：『晏平仲祀其先人，豚肩不掩豆，泔衣濯冠以朝，君子以爲隘矣。』又曰：『賢大夫也，而難爲下也。』又曰：『晏子可謂知禮也矣，恭敬之有焉。』有若曰：『晏子一狐裘三十年，牽車一乘，及墓而返，晏子焉知禮？』孔子曰：『國無送，君子恥盈禮焉，國奢則示之以儉，國儉則示之以禮。』可知晏子之儉，將以救時也。左傳，晏子對景公，謂宮室日更，淫樂不違，其本皆興於齊景公喜奢而忘儉。說苑：『墨子曰：「錦繡絺紵，亂君之所造。」』當時齊之奢也甚矣，晏子之節用，殆將示之以儉歟？內篇雜上載：『崔杼弑桓公，晏子不與其難，崔杼立景公，晏子不從其盟。』悉與左傳文協而無異。內篇問上，莊公伐魯，晏子諫之於事前，

左傳則記其議之於事後。又如外篇：景公飲酒樂而問古而無死；景公至自田，晏子侍於遄台；齊有彗星，景公使祝禳之；景公疥遂痂，期而不瘳。此四事皆同左傳。內篇：慶氏亡，分其邑；與晏子邶殿，其鄙六十；景公欲更晏子之宅，晏子辭之，及其使晉，景公更其宅，晏子反而壞之。此三事者亦並同左傳。又晏子聘於晉，叔向從之宴，言及齊晉之皆季世，亦與左傳相同；其下叔向問，晏子答，則較左傳爲詳。觀其反覆於邪正之分，吝嗇之辨，而謀所以事上，所以保身者，可想見其爲人矣。至於景公出遊，而晏子戒以流連荒亡；則孟子述之，晏子以左驂贖越石父，反荐其御者爲大夫，則史公傳之，皆確鑿可信者也。其中有顛倒失次者：如內篇第一第三第五，先記莊公，次記景公，而靈公事則在第六篇。更有同一事實而兩見者：如第七篇，記景公疥遂痂，第一篇先記景公疥且瘡。有同一言而兩見者。如內篇『景公曰：「使古而無死，如何？」』晏子曰：「若使古而無死，丁公太公將有齊國，桓襄文武皆將相之。」』外篇『景公曰：「古而無死，其樂何如？」』晏子曰：「古而無死，爽鳩氏之樂，非君所願也。」』觀其顛倒複沓之處，可知此書非出一人之手矣。第六篇記晏子病將死，第八篇記晏子沒十有七年，可知此書記於晏子死後矣。又陳鮑作田鮑，陳桓子作田桓子，陳無字作田無字，又可知此書爲戰國時人所追

改矣。至若薄葬爲梁丘據言，非樂爲晉平公解，安得以此而疑其出於墨氏者耶？



第五章 道家

道家出於史官。史職之設肇於黃帝，則言道德固莫尙於黃帝矣。然漢志所列，關於黃帝著作，如黃帝四經四篇，銘六篇，及君臣十篇，原注：『起六國時，與老子相似。』雜黃帝五十八篇，原注：『六國時賢者所著。』是黃帝之書，半屬依託。其見於六經百家所稱引者，易傳謂其『通變使民不倦，神化使民得宜。』管子謂其『治天下使民不引而來，不推而往，不使而成，不禁而止，置法而不變，使民安其法。』夫不變者法，而神化者道，道因自化，而法不由君相紛更，所謂『秉要執本，君人南面之術』矣。史記述大戴禮五帝德言：『黃帝順天地之紀，幽明之占，死生之說，存亡之難，時播百穀草木，淳化鳥獸蟲蛾，旁羅日月水波土石金玉。』五帝本紀凡此皆著黃帝功績者也。著黃帝道術者，賈生載其論道之詞，新書修故篇說苑著其金人之戒，敬慎篇誠所謂清虛自守，卑弱自持，視百家言不雅馴，莊列寓言十九者，固不侔矣。黃帝既歿，史氏傳其學，夏殷德衰，史失其職，伊尹太公懼官守之不修，道術之將裂，乃以著書特聞，是乃道家著錄之始也。史記載：『西伯脫美里歸，與呂尙陰謀，修德以傾商政，其事多兵謀』

與奇計，故後世之言兵，及周之陰謀，皆宗太公爲本謀。』而伊尹以女工奪桀財，成湯得以有天下，正與太公之陰謀無二也。管子繼起，宗之無替。故史記管晏列傳云：『管子爲政，善因禍而爲福，轉敗而爲功。桓公實怒少姬，南襲蔡，管仲因而伐楚，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。桓公實北伐山戎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。於柯之盟，桓公欲背曹沫之約，管仲因而信之，諸侯由是歸齊。故曰：「知與之爲取，政之寶也。」』夫曰兵謀奇計，曰與之爲取，皆恢詭權謀之宗，固道術之士所操之以勝天下者也。蓋自黃帝習用干戈以征不享，史記製爲弧矢以威天下，易傳開千古征誅之局，而李法李法官之號掌征伐刑戮之事李理古字通亦於斯起，由是伊尹太公管仲，悉以刑法甲兵爲宰制天下之利器。又默察夫陰陽消長之機，剛柔動靜之理，善因柔以勝剛，居靜而制動，故操權術以奔走一世而有餘。老聃掌史職最晚，而管物最精，測心甚微，而見道甚篤，知道術之足以用世亦足以禍世也，於是著書上下篇，講道德之意五千言。莊周起而恢廓之，更以謬悠之說，荒唐之言，無端崖之詞著，道德家言至是而不變矣。老莊對於前王理世致治之祕術，發奸擿伏暴之於天下，掎擊聖知，剝剝仁義，凡禮樂刑政，一切皆視同醯鷄腐蠹，吐棄不屑一道；其言信洸洋肆恣，使人無畔崖可尋；然苟識其宗，則救世之旨，未嘗不灼然可觀也。茲就道家諸

子略論之。

一、老子 史記自序云：『李耳無爲自化，清虛自正，韓非揣事情，徇勢理，作老子韓非列傳第三。』蓋史公以老子韓非同傳，而以莊附於老，申附於韓，今本作老莊申韓列傳，乃唐以後所改，非史公之原文也。夫道家之尊老子，猶儒家之尊孔子也。漢稱黃老，晉稱老莊，稱黃老者主於清靜，稱老莊者則習於曠放矣。老子著道德經五千言，以闡發道之高與德之大，其言先道而後德，先道德而後仁義。如十八章云：『大道廢而有仁義，』卽言道廢德衰，而後仁義之人顯也。下云：『智慧出於大偽，』偽從人爲，言智慧之用，出於人爲，非自然之道也。下云：『六親不和有孝慈，國家昏亂有忠臣。』是謂家庭不睦，而孝慈之人見，國君不明，而忠臣之節著。河上公注曰：『此言天下太平，不知仁義，盡無欲不知廉，各潔己不知貞，』可知非拋擲仁義也。韓非解老篇云：『老子曰：』失道而後失德，失德而後失仁，失仁而後失義，失義而後失禮。』此言其失之遞相及，而歸本於道也。今老子書作『失道而後德，失德而後仁，失仁而後義，失義而後禮。』其輕重之意，與初不侔矣。十九章云：『絕聖棄智，民利百倍，絕仁棄義，民復孝慈，絕巧棄利，盜賊無有。』此言淳厚之民，鮮私欲而尙樸素，不矜聖智而利自溥，不藉

仁義而家自齊，不作巧利而盜賊自化也。又申之曰：『此三者以爲文不足，故各有所屬。』所屬者何？見素也，抱朴也，少私也，寡欲也。證之五十七章云：『其政悶悶，其民淳淳，其政察察，其民厩厩。』可知人爲之事，不若自然之道矣。三十八章云：『上仁爲之而無以爲，上義爲之而有以爲。』蓋仁者人也，本於心之固然，義者宜也，出於理之當然，無以爲，卽孔子所謂欲仁而得仁也，有以爲，卽孟子所謂惟義所在也。韓非解老篇云：『仁者，謂其中心欣然愛人也，生心之所不能已也，非求其報也。義者，君臣上下之交，父子貴賤之差也，知交朋友之接也，親疏內外之分也。』更總其書而論之，老子之宗旨：戒輕躁，戒多惑，戒多言，戒上人，戒私欲，戒窮兵，戒酷刑，戒富貴之不知足，戒功名遂之不知退；而主於仁慈朴儉，謙下不競，靜重自持：此其大要也。然以老子爲專尙清靜，絕無所爲，則又不然。老子欲以靜制動，以柔克剛，故其言曰：『以身治身，以家國天下治家國天下。』蓋欲胥天下而納之道德之中，智慧且不足矜，而况藉乎法令？故其言曰：『我無爲而民自化，我無事而民自富。』又曰：『知清靜以爲天下正。』是其所謂清靜無爲者，正其所以治國平天下，其無爲卽所以大有爲也。老子見衰周之際，日尋干戈，故云：『佳兵者不祥之器，殺人之衆，以哀悲泣之，戰勝以喪禮處之。』其救世之心，昭然若揭矣。至其

言無極，言混沌，言谷神不死，正見其學說之高，不足爲老子病。若云離仁義以言道，又云欲返太古之無事，且云聖人不死大盜不止，則由於解老者之失，烏足爲老子訾耶？

二、莊子 莊子之書，醇駁相間，吾則取其醇者。天下篇云：『古之人，其備乎！配神明，醇天地，育萬物，和天下，澤及百姓，明於本數，係於末度，六通四辟，小大精粗，其運無乎不在；其明而在數度者，舊法史傳之，史尙多有之；其在於詩書禮樂者，鄒魯之士，縉紳先生多能明之；其數散於天下，而設於中國者，百家之學，時或稱而道之。』蓋謂史官所記，六經所載，皆古人之陳迹，而百家之學，又六經之支與流裔也。天下篇云：『天下大亂，賢聖不明，道德不一。天下多得一，察焉以自好。雖然，不該不偏，一曲之士也。是故內聖外王之道，闇而不明，鬱而不發，天下之人，各爲其所欲爲，以自爲方，悲夫！百家往而不返，必不合矣。』當是時，百家諸子，異說朋興，足以淆亂至道，故有不明不發之憂，且各自爲方，不能相合，故有往而不反之嗟。下云：『後世之學者，不幸不見天地之純，古人之大體，道術將爲天下裂。』是逆知大亂之世，非特不明不發，且將分裂而無存也。是篇又云：『不離於宗，謂之天人，不離於精，謂之神人；不離於真，謂之至人；以天爲宗，以德爲本，以道爲門，兆於變化，謂之聖人。』夫儒家言聖人，極矣，

莊子則謂聖人之上，有至人，又有神人，更有天人。又引關尹老聃之言，而曰：『關尹老聃乎，古之博大真人哉！』既云不離於真，謂之至人，則關尹老聃猶至人耳，尙未至乎神人與天人也。又云：『芴漠無形，變化無常，芒乎何之，忽乎何適，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，莊周聞其風而悅之。』蓋以天下沈濁，不可與莊語，以危言爲曼衍，以重言爲真，以寓言爲廣，獨與天地相往來，而不傲倪於萬物。蓋彼以神人天人自處，故歷舉墨翟、禽滑釐、彭蒙、田駢，慎到之不足道，卽其所宗之老子，亦僅稱之爲至人。可知莊子之學，雖淵源於老子，其心直欲駕老聃而上之也。內篇齊物論云：『六合之外，聖人存而不論；六合之內，聖人論而不議；春秋經世，先王之志，聖人議而不辨。』是可止處士橫議之風也。又云：『是若果是也，則是之，異乎不是也，亦無辨；然若果然也，則然之，異乎不然也，亦無辨。』是可息堅白異同之爭也。人間世引仲尼曰：『子之愛親，命也，不可解於心；臣之事君，義也，無所逃於天地之間。』何其言醇也！又曰：『傳兩喜兩怒之言，天下之難者也；兩喜必多溢美之言，兩怒必多溢惡之言。凡溢之類，妄，妄則其信之也莫，莫則傳言者殃。』莊子生於戰國之時，習見夫游說之徒，喜則譽，怒則毀，譽之過甚，毀之亦過甚，其卒也殃及於身，故述此言以爲戒也。大宗師篇云：『其嗜愈深者，其天機淡，』與儒家

言『養心莫善於寡欲』及『節嗜欲定心氣』之心，何其相似耶？天下篇云：『易以道陰陽』是明乎吉凶之源。又云：『詩以道志，書以道事，禮以道行，樂以道和，春秋以道名分』亦深得六經之要也。然其漁父、盜跖、胙篋諸篇，詆訾孔子，且以譽堯非桀可兩忘，以是夷非跖爲偏見，是其心寧願附依儒家耶？宋邵雍謂尸祝不越俎代庖，卽君子思不出位及素位而行之意。楊時謂逍遙遊言無待，卽子思所謂無入而不自得。養生主言天理因固然，卽孟子所謂行其所無事也。夫一書之流傳，必有其獨到之處，莊子之善辨，雖宿學不能自解，其好爲誕幻無歸之言，正其胸中之學術具有大過人者，何必如蘇子瞻以莊子爲助孔子而曲予爲解耶？

三、老萊子 漢志道家，老萊子十六篇，班氏注云：『楚人，與孔子同時。』隋唐志皆不著錄，想係亡佚已久。孫星衍據孔叢子所載，疑老子卽老萊子。方苞書老子傳後，以聘爲老子諡，謂同時有老萊子，言道家之用。後百餘年而有周太史儋，號爲能前知，與老子相混。是旣分老子老萊子爲二人，而又疑老聃老儋爲一人。據史記老子列傳云：『老萊子者，亦楚人也，著書十五篇，言道家之用。』可知老萊子非卽老子矣。孫綽天台賦云：『躡二老之玄蹤。』注云：『二老，老子老萊子也。』云二老，則明非

一人矣。且老子言道德之意，老萊子言道家之用，其宗旨亦稍異也。莊子外物篇：『老萊子之弟子出薪，遇仲尼，反以告，老萊子召仲尼至曰：『去汝躬矜，與汝容智，斯爲君子矣。』』孔叢子抗志篇：『子思見老萊子，老萊子告以齒堅易敝，舌柔常存。』說者謂老萊子與仲尼同時，而有及見子思，其壽可謂長矣。戰國策：『或謂齊黃曰：『公不聞老萊子之教孔子事君乎，示之以齒之堅也，六十而盡相靡也。』』然則齒堅之喻，乃告仲尼，非告子思也。劉向別錄云：『老萊子古之壽者。』列女傳云：『老萊子孝養二親，行年七十，作嬰兒自娛。』似此爲壽者之證。皇甫謐高士傳云：『老萊子，楚公室，耕於蒙山之陽，楚王駕至門，願煩以守國之政，老萊子諾之，其妻不願爲所制，投畚而去，老萊子亦隨其妻，至於河南，人莫知其所終也。』據此，則老萊子不當更見子思，而告以事君之道矣。大戴記云：『孔子曰：『德恭而行信，終日言不在尤之內，在尤之外，國無道，貧而能樂，蓋老萊子之行也。』』是孔子固稱老萊子，而未嘗言卽老子也。

四、黔婁子 漢志道家，黔婁子四篇，班氏注云：『齊隱士，守道不詘，威王下之。』皇甫謐高士傳云：『黔婁先生，齊人也，修身清節，不求諸侯，著書四篇，言道家之用，號黔婁子。』此書隋唐志皆不著

錄，其佚已久。曾廷棟逸語載：『原憲居陋巷，子貢結駟聯鑣，訪憲焉，憲攝敝衣，子貢曰：「夫子病耶？」』
憲曰：「德義不修謂之病，無財謂之貧，非病也。」子貢恥其言，終身不復見憲。謂出黔婁子。』案此事
韓詩外傳，劉向新序皆引之，未嘗言出黔婁子也。惟陶潛五柳先生傳贊曰：『黔婁有言，不戚戚於貧
賤，不汲汲於富貴，』則確爲黔婁子之佚文。而不憂貧賤，不求富貴，正所謂修身清節不求諸侯者也。
其言蓋與老萊子相近焉。

五、公子牟 漢志道家，公子牟四篇，班氏注云：『魏之公子也，先莊子，莊子稱之。』其書久佚。莊
子秋水篇：『公孫龍問魏牟，相與辨論，公孫龍口呿不合，舌舉而不下，乃逸而走。』以善爲堅白異同
辨論之公孫龍，終至於逸走，則公子牟可謂長於言語者矣。又讓王篇：『公子牟謂瞻子曰：「身在江
海之上，心居乎魏闕之下，奈何？」』瞻子曰：「重生，重生則輕利。」又曰：「此之謂重傷，重傷之人無壽
類矣。」此二條雖是佚文，然班志所云莊子稱之者，得此可以爲證。劉向說苑敬慎篇：『魏公子牟
東行，穰侯願得一言以教，公子牟曰：「官不與勢期而勢自至，勢不與富期而富自至，富不與貴期而
貴自至，貴不與驕期而驕自至，驕不與罪期而罪自至，罪不與死期而死自至。惟勢故驕，惟驕故罪。孔

子論卿大夫之孝曰：在上不驕，高而不危，制節謹度，滿而不溢。高而不危，所以長守貴也；滿而不溢，所以長守富也。『使穰侯能受子牟之言，何至爲秦王所戮耶？』

六、田子 漢志田子二十五篇，注云：『名駢，齊人，遊稷下，號天口駢。』史記孟荀列傳：『田駢接子，齊人，學黃老道德之術。』其書久佚。淮南子引田駢以道術說齊王，謂『變化應求而皆有章，因性任物而莫不宜當，此老聃所謂無狀之狀，無物之象者也。』觀此則純乎道家言也。呂氏春秋用衆篇，引田駢告齊王，『境內之備，兵士之用，』見其防患之術；又士容篇引『田駢聞容言，而以爲非士，』見其鑒別之精。又不二篇注：『陳駢貴齊，齊死生，等物我，』斯亦道家之學也。史記云：『田駢學黃老之術。』案黃帝之術，與老子不盡相同，黃帝動而老子靜，黃帝剛而老子柔，黃帝造五兵，戰涿鹿，擒蚩尤，統一華夏，造舟車以利交通；老子則言佳兵者不祥，又願得小國寡民而治之，美其食，安其居，至老死不相往來。漢志所錄黃帝書：有教戰者，如黃帝兵法十六篇，圖一卷是也；有治病者，如黃帝內經黃帝食禁是也。易曰：『黃帝堯舜，垂衣裳而天下治。』蓋治定功成之後，而始安於清靜無爲也。田駢爲稷下游說士，而告齊王以境內修備，兵士修用，是兼通黃老二家之術，而非專主無爲矣。

七、鄭長者 同爲道家而說主虛無者，則爲鄭長者書。漢志鄭長者一篇，班氏注：『六國時人，先韓子，韓子稱之。』顏師古曰：『別錄云：「鄭人，不知姓名，其書亡佚已久。惟韓非子天儲篇引「田子方問唐易鞠曰：「弋者何慎？」對曰：「烏以數百日視子，子以二目御之，子謹周子廩。」田子方曰：「善！子加之弋，我加之國，」鄭長者聞之曰：「田子方欲知廩，而未得所以爲廩，夫虛無無見者廩也。」其佚文止此一條。然班氏謂韓子稱之者，得此可證矣。且以虛無無見爲道，則深有得於老子之學，此其所以爲長者歟？』

第六章 法家

古者言禮論法，率括一代之制作，其封域至宏闊，初未嘗判別爲二事。鄭玄謂『典則亦法』是法亦制度之通號，非僅就爵賞刑罰言之也。鄭玄曰：『王謂之禮經，邦國官府謂之禮法。』禮法連言，禮法又與禮經通言，是兩者實相貫通，初無二致也。至管仲主以法治國，謂『法者所以興功懼暴，律者所以定分止爭』臣七以類名言法，法專就刑辟而言，遂與禮不復合轍矣。管子又曰：『牧民者，欲民之有禮，則小禮不可不謹，小禮不謹於國，而求百姓之行大禮，不可得。』權修是法之外，更有禮也。子產相鄭，而鑄刑書，猶寓刑罰於禮制之中。及乎李悝，撰次諸國法而著法經，以爲王者之政，莫急於盜賊，故其律始於盜賊；盜賊須劾捕，故著網捕一篇；其輕狡，越城，博戲，借段，不廉，淫侈，踰制，以爲雜律一篇；又以其律具加減，故所著六篇而已。商君受之以相秦，遂以禮樂詩書爲六蠹，專尙法而絀禮，從此言拗於刑賞，學禮者競事禮儀，兩者舛馳，古之道術，遂不可復識矣。孔子傷之曰：『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有恥且革，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，禮樂不興，則刑罰不中，刑罰不中，則民無所措手足。』慨

乎其言矣！陵夷至於申韓，更推法而言術，杜哀矜，絕仁義，以威劫爲化，以殘忍爲治，絀天下之是非，任一人之獨裁。申不害曰：『有天下而不恣睢，命之曰以天下爲桎梏。』韓非則曰：『主上不神，下將不困，其事不當，下考其常。』又曰：『主施其法，大虎將怯，主施其刑，大虎自寧。』又曰：『上一日百戰，下匿其私，用試其上，上操度量，以割其下，有道之君，不貴其臣。』縱一人之慾壑，無公法之可言矣。故言法者，若鑄之模，以爲範圍曲成之具，俾天下盡塊然爲無知之物而後已。此莊子所歎爲『非生人之道，而主死人之理，適得怪焉』者也。言術者，則更欲天下皆愚而一人獨知，天下皆死而一人獨生。故韓非曰：『數披其木，勿使枝大本小，則宗室宜除；愛臣太親，必危其身，人臣太貴，必易主位，則左右宜防。推之父母，用計以待其子，而妻子且不足信。』其刻削戾深，殘傷情性，更遠勝法家矣。故殘禮者法，而殘法者又莫過於術也。由是言之，受治者民，專治者君，君權無限，而民命日危，專制流毒，中於生靈者二千年且未有已，可勝歎哉！謹就其間諸子之可稱者，縷述其崖略焉。

一、管子 管子相桓公，尊周攘夷，霸業稱盛，孔子許其仁，而譏其器小。仲之功烈，載在春秋傳，其經國之規模，則略見於史記。管子一書，漢志入之道家，隋唐志入之法家。通考引陳氏謂管子似非法

家，而世皆稱管商，豈以其標術用心之同耶？竊謂管之任法與商異，商則純乎霸功，管則猶參以王道；商之變法，大反乎周制，管之用法，則取周制而變通之。雖因時制宜，其心術亦稍異也。稱管子者，如晁公武謂其謹政令，通商賈，均力役，盡地利，既爲富強，又頗以禮義廉恥化其國俗。如心術白心之篇，亦嘗側聞正心誠意之道，其能一正天下，致君五伯之盛，宜矣。趙用賢謂其要在事可以隱令，可以寄政，使諸侯不吾虞，而吾獨安國富民，以取盈於天下。議管子者，如高子略謂九合之力，一霸之圖，於齊何有也。使天下一於兵，而忘其爲農，一於利而忘其爲義。孰非利也，而乃攻之以貪，騁之以詐；孰非兵也，而乃趨之以便，行之以巧。折衷於孔子則稱其功而斥其不知禮，斯爲定論。太史公傳管子，謂「下令如流水之源，令順民心，故論卑而易行。」又曰：「其爲政也，善因禍而爲福，轉敗而爲功，貴輕重，慎權衡。」斯言盡之矣。今讀管子書，大致不離乎政與法：立政篇固言政矣，卽牧民、乘馬、五輔、四時諸篇，亦未嘗不言政也；七法、版法、任法、明法諸篇，固言法矣，卽幼官、重令、正第、五行諸篇，亦未嘗不言法也。君臣上下篇，告君以道；大匡、中匡、小匡三篇，正君之失；而權修篇，所以見君人者必知事之輕重，然後國可有爲；霸形、霸言，見霸業之所自；入國問第，言治內之方；八觀、禁藏，言對外之策；兵法篇詳言兵之勝

負。所謂慎一至，行二要，縱三權，施四教，發五機，設六行，論七數，守八應，審九器，章十號，而主於蓄之以道則民和，養之以德則民合，而又亂之不以變，乘之不以詭，勝之不以詐，庶幾仁義之師矣。而又知過強過弱之皆有患也，必參詳強弱之中，故作參患篇。且必知強之數，然後能強，必知勝之理，然後能勝，必知制之分，然後能制，故作制分篇。天數有極，必因乎天，人情有變，必順乎人，勢第九，變六篇，亦行軍之輔也。考左傳管仲仕齊，九合諸侯，不以兵車，封衛遷邢，未嘗用戰，召陵之役，楚使求成，讀管子，則載擒狄王，敗胡貉，破屠何，而騎寇始服；北伐山戎，制冷支，斬孤竹，而九夷始聽；西征攘白狄之地，遂至於西河。可知仲之用兵，在攘狄而已。且其所謂參國爲三軍者，卽伍、兩、卒、旅之舊也。所制軌、里、連、鄉者，卽合鄉、黨、州、閭、邱、甸、縣、都之道而稍變之也。其與桓公相問答也，則大匡紀其始，戒第及其終。四稱篇稱有道無以爲戒，小稱篇言小舉其過，當權而改之，可謂世諭矣。至地圓篇言地之利，度地篇言地之患；水地篇言人生之稟氣，而四時篇言天文，五行篇言天道，足見其學之切實焉。推之樞言篇說所以立言，白心篇明所以存心，心術內業諸篇，多見道之言，知其功業之所本。弟子職一書，班志入之孝經家。朱子謂是作內政時，士之子常爲士，因作此以教之，故其選士首以好學，進以慈孝，知本者也。其牧民

篇曰：『倉廩實而知禮節，衣食足而知榮辱。』權修篇云：『一樹一穫者穀也，一樹十穫者木也，一樹百穫者人也。』立政篇云：『治國有三本，安國有四固，富國有五事。』正言篇云：『盜賊不勝，則良民危，法禁不立，則姦邪繁。』俱屬不刊之論。若夫士農工商，世守其業，則春秋時世卿之制。而問第篇，問子弟以孝聞於鄉里有幾何人；鄉子弟力田爲人率者幾何人；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何人；處士修行足以教人可使帥衆蒞百姓者幾何人？宗子之收昆弟以貧從者幾何家；理園圃而食者幾何家；人之開田而耕者幾何家；邑之負人債而食者幾何家；外人之來從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？國子弟之游於外者幾何人；外人來遊在大夫之家者幾何人；孤寡疾病者幾何人？一民有幾年之食？兵車之計幾乘？城粟軍糧可以行幾年？益人之生利物者何物？益人之地守者何所？凡此之類，詳審周密，雖周官之政，不能過也。陳氏謂漢志以管子爲道家，則不類；豈知班志所稱道家，固有關於成敗存亡禍福之道者歟。

二、申子及韓子 史記老子韓非傳云：『申子之學，本於黃老而主刑名。韓非者，喜刑名法術之學，而歸本於黃老。』又曰：『申子卑卑，施之於名實，韓子引繩墨，切事情，明是非，其極慘礪少恩。』皆原

於道德之意。論者謂道德之後，流於刑名，人而無情，必至傷恩，不知史公言原，言本，言歸，未嘗言流也。道德，無爲者也，刑法，有爲者也，無爲之極，將轉而爲有爲，有爲之極，亦將轉而爲無爲也。史公云：『老子所貴道虛無，因應變化於無爲。』曰因應，曰變化，蓋以無爲始者，亦以無爲終也。老子見民之難治，由於上之有爲，故欲以無爲矯之也。虞舜恭己南面，無爲而治；然其始也，賓於入門，流四凶族；其受禪也，詢於四岳，咨於十二牧，命禹宅百揆，契作司徒，棄爲后稷，皋陶作士，伯夷典禮，夔典樂，垂作共工，益作虞，龍作納言，二十有二人，亮天工，熙庶績，然後無爲而治也。周之成康，刑措不用，然其先周公制禮，立六官，冢宰掌邦治，司徒掌邦教，宗伯掌邦禮，司馬掌邦政，司寇掌邦刑，司空掌邦事，六官之屬，共三百六十，分職而理，以倡九牧，阜成兆民，然後可幾於無爲也。漢承秦敝，蕭何曹參，俱起家刀筆吏，因民疾三秦苛法，順流與之更始；高祖入關，約法三章；蕭何定律，變更秦制；曹參相齊，用黃老術，齊國安集，反爲漢相，一遵蕭何成法，百姓歌之曰：『載其清靜，民以咸宜。』此由於有爲而幾於無爲也。文帝尙黃老，竇太后崇信黃老而屏儒術；景帝雖言黃老，而雜以刑名；武帝時法網寢密，而其臣如汲黯鄭當時，又皆本黃老以爲治，可見皆由有爲而入無爲以治天下也。蘇軾韓非論曰：『不殺人不足爲仁，則是

殺人不足爲不仁，而不仁不足以亂天下，譬如獄吏治獄，鍛鍊周內而已。夫老子先道而後德，先德而後仁，仁且不足言，何論乎不仁哉？老子言仁者屢矣，未嘗言不殺人不足爲仁也。縱使老子有是言，亦謂仁之道大，非僅僅不殺人即可爲仁耳。如蘇子言，殺人不足爲不仁，則是殺人者足爲仁矣。不仁不足以亂天下，則是仁者足以亂天下矣，寧有是理乎？况老莊之學，非果以無事爲安，而欲返之太古之世也。苟不揣其本而齊其末，但取其空虛誕漫之說以爲治，則法敝而不知修，事廢而不知舉，且善可以無賞，惡可以不罰，而國治矣。記曰：『怠則張而相之，廢則掃而更之。』此申子所以修政教，施名實，韓子所以引繩墨，明是非也。而豈老子之咎哉？

晁公武云：『韓非書其極刻覈無誠悃，而有解老喻老篇，故太史公以爲大要皆原於道德之意。』又曰：『老子之言乃詐也，此所以一傳而爲非歟？』夫解老喻老二篇，特韓子書中片段之學說耳，非可指爲大要，賅其全書，而援附史公之說也。况老之後有莊，韓之先有申，老子以靜制動，以柔克剛，先自勝而後能勝人，無爲而無不爲者也。莊子則純乎放任主義，民可不必安，國可不必治，天下可不必平。老子之時，天下雖亂，而尙可治，其亂也由於紛紜俶擾，故以清靜無爲矯之，救世之心也。莊子之時，

其亂更甚，故置身物外，而遺民與國與天下，正欲使有志於安民治國平天下者，須別持一主義以濟之，亦救世之心也。申子欲民安國治天下平，而齊之以刑，韓子疾其皆未能也，乃繩之以法，亦救世之心也。則申子之綜核名實，韓子之引切繩墨，皆因應以變化之耳。

漢志法家，申子六篇，班氏注云：『名不害，京人。相韓昭侯，終其身諸侯不敢侵韓。』又韓子五十
五篇，班氏注云：『名非，韓諸公子，使秦，李斯害而殺之。』據史記，申子主刑名，韓子則以刑名而兼法術，蓋施其刑者必有名，故謂刑名，行其法者必有術，故曰法術。周禮大司寇：『正月之吉，懸刑象之法於象魏，使萬民觀刑象，』是刑與法民莫不知也。厥後下陵上替，綱紀破壞，刑不當法，而法不麗刑。申子之用，在刑，韓子之用，在法。劉向別錄云：『申子之學，循名責實，尊君卑臣，崇上抑下。』史記云：『申不害故鄭之賤臣，學術以干韓昭侯，昭侯用爲相，內修政教，外應諸侯，國治兵強。』申子所學之術，卽法家之術也，所修之政教，卽循名核實，崇上抑下，而以刑齊之也。在申子之意，以爲刑亂國，用重典，必如是而後民知畏，民知畏而後國可治。李悝相魏文侯，富國強兵，申不害相韓昭侯，國治兵強，俱法家之治效也。然申子獲見用於昭侯，所學之術，得施政教；韓子則數以書諫韓王，而韓王不能用。申子爲

外臣，韓子爲公族，二子之遭際，固有幸有不幸歟？韓子謂申不害徒術，公孫鞅徒法。其定法篇云：『術者因任而授官，循名而責實，操殺身之柄，課羣臣之能者也。法者，憲令著於官府，刑罰必於民心，賞存乎慎法，而罰加乎姦令者也。申不害不擅用法，不一其憲令，則姦多，雖使昭侯用術，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。公孫鞅之治秦，國富而兵強，然而無術以知姦。故曰二子之於法術，皆未盡善也。』蓋謂徒術不足以自用，徒法不能以自行，非束之以法，而以術施之，於是吾之法乃神，吾之術乃濟。韓子內儲篇云：『不恃其不我叛，恃吾不可叛，不恃其不我欺，恃吾不可欺。』不我叛不我欺者，我之法也，不可叛不可欺者，我之術也。又曰：『愛多則法不立，刑罰不必，則禁令不行。』是以刑傳於法，而行之以術也。外儲篇云：『搖木者拊其本而葉徧搖矣，善張網者，引其綱而魚已囊矣，吏者，民之本綱也，故聖人治吏不治民。』此言人君治卿大夫，卿大夫各治其屬，及其民也。顯學篇云：『心恃自直之箭，百世無矢，恃自圓之木，千世無輪。』是謂取箭而以爲矢之法治之，取木而以爲輪之法治之，然後箭可爲矢，木可爲輪也。凡此類者，皆韓子之所謂術者也。

今讀韓非書，初見秦第一，存韓第二，或疑全書俱爲入秦後所作，且責非以韓之公族，憤不見用，

而與秦謀亡韓。史記：『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，執契以御其臣下，反舉浮淫之蠹，而加之於功實之上，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，故作孤憤、五蠹、內儲、外儲、說林、說難十餘萬言。』則非之書，專爲韓計，而非爲秦謀，且皆在韓時所作，而非入秦後所著也。史記又云：『人或傳其書至秦，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，曰：「嗟呼！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，死不恨矣。」李斯曰：「此韓非之所著書也。」』更可證非著書時，身尙在韓，而未入秦矣。又云：『秦因急攻韓，韓王始不用非，及急，乃遣非使秦，秦王悅之，未信用，李斯姚賈害之，秦王下吏治罪，李斯使人遺藥，使自殺。』是則非入秦未久，卽遭冤殺，安有餘暇以成此數十篇之書哉？今觀存韓篇所云，身雖在外，猶惓惓不忘故國，而欲保存之，與屈原之放逐懷楚，事異而情同，以視商君之去魏入秦，而用秦破魏者，迴不侔矣。秦王以韓客書下李斯議，及李斯往詔，未得見而上書，其文未盡，其事無結果，實爲不完之篇，疑韓子死後，其徒摺摭成書，不復編次者。或出嫉妬非者之手，特冠以見秦篇，明其不忠於韓，被讒謗而死，不可謂不幸歟？

要之，申子主刑名，韓子兼法術，充其極將至於慘礪少恩。然申子本所學之術，施之政教，固有身受其害者。韓子則終未見用於當世，徒託空言，謂其術足以殺人，而卒至於自殺者，過矣。

三、商君 法家稱申商，申子用韓，商君用秦，皆著法治之效。申不害自鄭至韓，公孫鞅去魏入秦，其遭際又同也。漢志法家商君二十九篇，兵權謀公孫鞅二十七篇，是商君之學，固兼通兵法，其致秦於強宜矣。史記商君傳：『鞅說孝公，始以帝道而未悟，繼以王道而仍未入，終說以霸道而善之。鞅謂景監曰：「吾說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，而君曰：久遠，吾不能行；且賢君者，各及其身顯名天下，安能邑邑待數十百年以成帝王乎？故吾以強國之術說君，君大說之耳，然亦難比德於殷周矣。」』論者謂使鞅能堅持其帝王之道，將不見用，用而有效，或不若任法之速，而秦久安長治矣。然而鞅安知所謂帝王之道也，僞也，彼不過假迂遠悠謬之說，姑嘗試之，而因以申其任法之說耳。爲此論者，自謂切中鞅之弊矣；然於秦之國勢，及孝公之時，未嘗衡量而審度之也。春秋之秦，見擯於晉；哀公敗吳復楚，而稍試其兵；及乎戰國，夷秦於戎狄，不得列諸夏之會盟；周顯王賜秦獻公黼黻之服，乃漸張其威。孝公承獻公之餘烈，而欲雪先世之恥，進國勢於富強；無論其不能爲帝王之道也，縱使能之，寧肯待至百年十世乎？且後世所謂帝王之道者，果足以比隆於五帝三王乎？世道益衰，治術益降，漢之文帝，唐之太宗，宋之仁宗，庶幾異於苟且補苴，張皇反覆；然果能重熙累洽，漸仁摩義，如周之成康乎？無論鞅不

知帝王之道也，縱使知之，寧有合於當日之秦乎？

夫秦俗強悍，樂於戰鬪，無衣之詩，與歌偕作。淮南子曰：『秦國之俗，貪狠強力，寡義而趨利，可威以刑，而不可化以善，可勸以賞，而不可屬以名，故商鞅之法生焉。』是則商君之變法，因秦地之民俗耳。用其強悍戰鬪之風，而迫使勇於公戰而怯於私鬪，如是則國強矣。而又知強之本在於富也，故先之以勸農。今觀商君書，更法第一，墾令第二，算地第六，蓋游食衆則土地荒，土地荒則穀粟歉，使民不敗不偷不傷，則皆務農而國富矣。更法之始，首令墾草，墾令篇反覆言草之必須墾，可知鞅所墾者，荒蕪之地也。孟子曰：『善戰者服上刑，連諸侯者次之，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。』說者以鞅之開阡陌，與李悝盡地力同譏。算地篇云：『墾田足以食其民，都邑途路足以處其民，山林谿谷足以供其利，藪澤隄防足以蓄洩。』又可知鞅所開墾者，荒蕪之區，非盡決阡陌而去之也。農戰篇云：『百姓曰：『我族農先實公倉，收餘以食親，爲上忘生而戰，以尊主安國。』蓋當時秦之民俗，皆避農戰，而不以急公事上爲心，故商君令有軍功者，各以率受上爵，爲私鬪者，各以輕重被刑，大小僂力本業耕織，致粟帛多者復其身，事末利及怠而貧者，舉以爲收孥，其法固因人而施之。算地篇又云：『爲國之數，務在墾草，

用兵之兵，務在壹賞，私私塞於外，則民務屬於農，屬於農則樸，樸則畏令，私賞禁於下，則民力搏於敵，搏於敵則勝。『蓋商君之謀國，務在農戰，農以殖內，戰以禦外，民勞力而不休，兵逐敵而不卻，如是而國不富強者未之有也。』

漢志兵家有公孫鞅二十七篇，隋唐志皆不著錄，其亡佚想已久矣。商君書中兵守篇言攻戰之宜，賞刑篇言教戰之要，戰法立本二篇，言用兵之勝，必本於政，故勝而不驕，敗而不怨。畫策篇云：『民勇者戰勝，民不勇者戰敗，能壹民於戰者民勇，不能壹民於戰者民不勇。』合此數篇觀之，可以知其大略矣。他若豈言、錯法、修權、慎法諸篇，所以施法令，君臣定分，境內禁使諸篇，所以明尊卑，行爵祿，賞厚而信，刑重而必，宜乎行之十年，而秦國大治也歟。

論者又謂鞅之術所以強秦，而亦所以亡秦。夫秦之亡，由於始皇既歿，嗣以二世，李斯被刑，政在趙高，而豈商君所及料哉？至若棄灰於道者有刑，舍人無驗者罪之，則皆行法者之咎，而豈立法之初意耶？韓非子曰：『商鞅教孝公燔詩書，明法令，』不知孝公未嘗燔詩書也。又定法篇云：『公孫鞅無術以知姦，則以其富強也，資人臣而已矣。商君死，秦法未敗也，而穰侯攻齊，城其陶邑之封，應侯攻韓，』

城其汝南之封，故戰勝則大臣尊，益地則私封立。』蓋惜其有法無術，故用秦數十年，而未至於帝王也。雖然，韓子固學兼乎法術，假令韓王用之，以久困之韓，當虎狼之秦，遂能轉危爲安，轉弱爲強，而跨海內制諸侯乎？吾未敢信也。

要之申商二子，皆急於自用，挾其術以干時，遂至於刻薄寡恩，尊上抑下，演成專制之餘毒。然其富國強兵之功，未可沒也。太史公以商君天資刻薄，而譏其少恩，卒受惡名，殆有爲而發歟？

四、慎子 漢志列慎子於法家，史記則云：『慎到學黃老道德之術，發明序其指意，故著十二論。』然則慎子固以法家而兼道家者也。故其言曰：『聖人無事，』無事卽道家無爲之旨也。又曰：『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辨之，』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。故曰：『選則不偏，教則不至，道則無遺者矣。』此卽老子先道之旨也。其論法之不及道曰：『道行於世，則貧賤者不怨，富貴者不驕，愚弱者不懼，智勇者不陵；法行於世，則貧賤者不怨富貴，富貴者不敢凌貧賤，愚弱者不敢冀智勇，智勇者不敢鄙愚弱。』此明乎道德之用，而非徒以法治也。曰：『法者所以齊天下之動，至公大定之制也。故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謀，辨者不得越法而肆議，士不得背法而有名，臣不得背法而有功。』又曰：『法制禮籍，所以立』

公義也，凡立公所以棄私也。』此卽所謂公法當共同遵守之義也。其論君與民也，曰：『立天子以爲天下，非立天下以爲天子也；立國君以爲國，非立國以爲君也；立官長以爲官，非立官以爲官長也。』此卽賈山所謂以一人治天下，非以天下奉一人之義也。其論變法曰：『治國無其法，則亂，守法而不變，則衰；以力役法者，百姓也；以死守法者，有司也；以道變法者，君長也。』是卽易窮則變變則通之義也。其言不得已而任法也，曰：『剛而不可不用者兵，慘而不可不行者法，小而不可不防者道。』又曰：『殺戮之謂刑，慶賞之謂法；使人臣雖有智能，不得背法而專制，雖有忠信，不得釋法而不禁。』此卽周禮以八柄馭羣臣之意也。至其以仁義先名法，以禮義先刑賞，尤合乎道德之用也。

慎子引老子曰：『民不畏死，奈何以死懼之？』解之曰：『凡民之不畏死，由刑罰過，則民不聊其生；刑罰中則民畏死，畏死知生之可樂也。知生之可樂，故可以死懼之。』老子見殘殺相仍，而期於刑措；慎子知刑之不能措，而要於中，循法而行，斯中矣。又引老子曰：『聖人抱一爲天下式，』而先之曰：『智之極者，知智果不足以周物，故愚；辨之極者，知辨果不足以喻物，故訥；勇之極者，知勇果不足以勝物，故怯。』此卽老子大巧若拙，大辨若訥之說也。又引老子曰：『貴以賤爲本，高以下爲基，』而釋

之曰：『行高者人妬之，權重者主疑之，祿厚者人怨之。』夫行益高者意益下，權益重者心益小，祿益厚者施益溥，此卽老子自伐者無功，自矜者不長，及知足不辱，知止不怠之說也。凡此皆有得於黃老道德之術，而發明其意旨者也。

韓非子難勢篇云：『賢人詘於不肖者，則權輕位卑也；不肖而能服於賢者，則權重位尊也。以此知勢位之足恃，而賢智之不足慕也。』應之曰：『不擇賢而專任勢，足以爲治乎？吾未得見也。夫勢者非必能盡用賢者而不肖者不用也。』此雖不足於慎子之言，然班氏所謂申韓稱之者，可以爲證矣。

慎子書載：『魯使慎子爲將軍，伐齊取南陽，孟子謂殃民，慎子不悅曰：『此則滑釐所不識也。』』考慎子皆稱名到，未嘗云一名滑釐也。史記載慎到遊稷下，未嘗記其仕魯也。此誤引孟子之文，以名滑釐之慎子，爲名到之慎子也。又『孟子謂慎子曰：『今日說君而君不悅，意者未知善之爲善乎？』』慎子曰：『夫子果賢，居魯而魯國削，何也？』孟子曰：『不用賢，削何有也。』此則孟子與淳于髡相問答之辭，而誤以爲慎子也。至謂稱堯傳舜，爲與之悟道，廣大而不窮，湯放桀而歸於亳，曰：『天下者，唯有德者居之，唯有道者宜理之。』文王告武王曰：『天下利之而勿德，是謂大仁。』皆原於道德之

意，宜其爲純正之書，而見稱於申韓也。

四、李子 漢志法家，李子三十二篇，班氏云：『名悝，相魏文侯，富國強兵。』李子書亡佚已久。晉書刑法志云：『秦漢舊律，其文起自魏文侯李悝，撰次諸國法，著法經，商君受之以相秦。』是則鞅之立法，本於李子。蕭何入秦，先收律令，故云秦漢舊律，起自李悝也。刑法志又云：『悝以王者之政，莫急於盜賊，故其律始於盜賊，盜賊須劾捕，故著網捕二篇。其輕狡，越城博戲，假借不廉，淫侈踰制，爲雜律一篇。又其律具有加減，故所著六篇而已，然皆罪名之制也。』據此說則李子撰次之法經，其要主於捕盜賊，蓋除暴用以安良，明罰所以飭法也。法經之目，略具唐律，則由漢、魏、晉、六朝諸法家所增定者，非悝之原書矣。

第七章 名家

劉氏推名家出於禮官，禮固由名而後彰者也。周官『大宗伯以九儀之名，正邦國之位。』春秋傳曰：『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。』是名辨而後禮數明，舍名固無與言禮。故後之循禮者，莫不正名，儒墨其顯著者矣。孔子曰：『爲政必先正名，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事不成。』孫卿曰：『制名以指實，上以明貴賤，下以辨同異；貴賤明，同異別，則志無不喻之患，事無困廢之禍。』墨翟學出清廟之守，故言『辨者將以明是非之分，審治亂之紀，明同異之處，察名實之理，處利害，決嫌疑。』其論名同，而所言則殊致。儒者以非天子不議禮，不制度，不考文，考文與議禮制度，同屬王者之事，學者謹守名約，遵循弗叛，不容期命辨說於其間，蓋言名以禮爲準則者也。墨子論名，在辨敬慢之實，而優貴賤之等，故孫卿斥其『不足以容辨異，縣君臣。』非子十抑知貴賤之文俱從具，本指物價而言，故曰：『賈宜貴賤也，』謂貴賤存乎價值之多寡，非指爵秩之崇卑。此其言名，視禮家辨尊卑別上下之旨殊矣，視孫卿守名約而禁擅作之術尤背矣。至惠施公孫龍起，舍禮而言名，名遂與禮異趨矣。惠施之言曰：『積無

厚而成千里。』又曰：『天與地卑，山與澤平，日方中方睨，物方生方死。』是言大小高卑先後一致也。此其言名，務優等差而大儉約，視墨氏如出一轍也。至公孫龍謂『白馬非馬』，其意蓋以馬一名詞，納萬殊之馬而含之，非歷指黃驪各色而稱之也。故曰：『馬者無去取於色，黃黑皆以應，白馬有去取於色，黃黑馬皆以色去，唯白馬獨可以應，無去者非有去，故曰：「白馬非馬。」』蓋馬屬通性而言，而白馬則論指其類別者也。其論堅白曰：『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，無堅也。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，得其所堅也。無白堅也，於石一也，堅白二也，而在於石。故有知焉，有不知焉，有見焉，有不見焉，故知與不知相與離，見與不見相與藏。』蓋石爲一定之物體，而白與堅乃屬於吾人之感覺也。尹文子作華山之冠以自表，然務察名分，遂流而入於法術。觀其言曰：『形由名正，則名不可差。』又曰：『善惡之名宜在彼，親疏賞罰之權宜屬我；我之與彼，又復一名，名之察也，名賢不肖爲親疏，名善惡爲賞罰，合彼我之稱而不別之，名之溷也。故曰：名稱不可不察。』又曰：『名分不可相亂，名宜屬彼，分宜屬我。我愛白而憎黑，均商而舍徵，好臚而惡焦，嗜甘而逆苦，白、黑、商、徵、臚、焦、甘、苦彼之名，愛、憎、均、舍、好、惡、嗜、逆我之分；定此名分則萬世不亂，名分既定，則物不競而私不行，物不競非無心，由名定無所措其

心，私不行非無欲，由分明無所措其欲。』如是，則天下一唯名分是守而法生焉。故尹文又曰：『萬事皆歸於一，百度皆準於法，歸一者簡之至，準法者易之至。』然天下唯名分之是守，而聖哲無所用，則是率天下之人而出於無知之涂矣。鄧析謂：『天之於人無厚，君之於民無厚，父之於子無厚，兄之於弟無厚。』而法家傷恩薄厚之說，於此植其基而不拔矣。故尹文鄧析諸子，援刑名而言法術，先於申韓，而申韓亦嘗推法術進而論刑名，蓋言刑名者必用法術，而言法術者亦必本夫刑名也。惠施公孫龍雖爲名家諸子中之矯矯，而莊周尙謂『其道舛駁，其言不中，飾人之心，易人之意，能勝人之口，不能服人之心』也。茲就漢志所列名家諸子略論之。

一、鄧析子

漢志名家，鄧析二篇，班氏云：『鄭人，』師古曰：『駟顓殺鄧析而用其竹刑。』案左

傳：『鄭人鑄刑書，晉叔向詒子產曰：『國將亡，必多制。』子產曰：『僑不才，不能及子孫，吾以救世也。』以子產惠人，而制刑辟，蓋民既譸張爲幻，而聽訟者或任意出入，故鑄刑書於鼎，以爲國之常法。及駟顓時，去子產遠矣，民俗益偷，吏治益壞，故鄧析改鄭之舊鑄，更造法律，而書之於簡，以昭定憲也。左傳：『駟顓殺鄧析而用其竹刑，君子謂子然無以勸能。』不知法可行，則用其法，立法而身犯之，則戮其

身，猶之秦惠王殺公孫鞅，而仍用鞅所訂之法，固不以人而廢政也。

然班氏列鄧析於名家何也？今讀其書，大旨統於尊，覈於實。如言『勢者君之與，威者君之策』，是謂君其名而勢與威其實也。又言『父於子無厚，兄於弟無厚』，是有父子兄弟之名，而其實則罪不相及也。又言『天於人無厚，君於民無厚』，此卽老子所謂『天地不仁，以萬物爲芻狗，聖人不仁，以百姓爲芻狗』之義也。又曰『視於無有，則得其所見，聽於無聲，則得其所聞，故無形者有形之本，無聲者有聲之母』，此卽老子所謂『物生於有，有生於無，無名天地之始，有名萬物之母』之義也。又曰：『言之術一，與智者言依於博，與博者言依於辨，與辨者言依於安』，又可見析之學固長於辨者也。又曰：『令煩則民詐，政緩則民不定，心欲安靜，慮欲深遠』，此有合於道家之旨，亦猶申韓之術，原於道德也。班氏取其書，冠於名家之首，非特時代在前，亦見鄧析之學，實兼名法二家也。蓋論其造竹刑，則當入法家，而觀其遺書，則當入名家。竹刑不可考矣，據其書而列名家，何害焉？

二、公孫龍子 漢志名家，公孫龍子十四篇，班氏云：『趙人』，師古曰：『卽爲堅白之辨者』，莊子天下篇云：『公孫龍子之徒，能勝人之口，不能服人之心，辨者之囿也』，昔公都子問於孟子曰：『外

人皆稱夫子好辨。』孟子曰：『予豈好辨哉？予不得已也。』孟子之辨，正言也；公孫龍惠施之辨，亦正言也。且龍之辨，要於名實而已。故其白馬篇大指：謂馬爲形，白爲色，馬不必皆白，白未必盡馬，必白在馬，乃可謂馬之白，亦必馬果白，乃得謂白之馬，蓋有白馬之實，斯有白馬之名也。堅白篇大指：謂石之質堅而色白，目視石而見其白，手觸石而知其堅；然凡堅者皆謂之石，不可也，白者皆謂之石，亦不可也，有石之實，斯有石之名也。通變篇云：『羊有角，牛有角；牛之而羊也，羊之而牛也，未可；蓋牛羊雖同有角，然謂牛爲羊不可也，謂羊爲牛亦未可也；有牛羊之實，斯有牛羊之名也。』名實篇云：『物以物其所物而不過焉，實也；實以實其所實，而不曠焉，位也；位其所位焉，正也。其正者，正其所實也，正其所實者，正其所名也。夫賢與奸，名也。賢果賢乎？奸果奸乎？實也。賢而奸乎？奸而賢乎？亦實也。賞與罰，名也。賞果當乎？罰果當乎？實也。賞可罰乎？罰可賞乎？亦實也。此與彼，異也，此與此，彼與彼，亦異也。此與此，彼與彼，同也，此與彼此，彼與此，彼亦同也。有彼此之實，斯有彼此之名也。』故終曰：『古之明王，審其名實，慎其所謂也。』然則龍之辨，要於名實而已，而豈詭辨哉！

夫聖門四科，次以言語，以其善於設疑辨難，猶萬章公孫丑之徒也。戰國之候，士尙著書，凡託爲

皇古之書，大都出於其時；而干祿之徒，則揣摩人君所好尚而爲之；揣摩好尚而不遇，則託爲隱怪以咤之。如公孫龍初客平原君，信其說而厚待焉；後齊鄒衍詆其煩文以相假，巧譬以相移，如此則必害大道，平原君乃悟而絀之；是則龍之運其慧心，騁其辯舌，立論牽復，杳糾恍惚者，殆由於見絀之故乎？莊子秋水篇謂公孫龍問魏牟以然不然不可，而曰：『困百家之知，窮衆口之辨，吾自以爲至達矣。』牟笑其爲陷井之讎，且曰：『今子不去，將忘子之故，失子之業。』龍逸而走。以龍之辨而折於牟，蓋隱言之不如顯言之也。且龍之言，是非由人者也，牟之言，是非在己者也，此龍之所以心服歟？

三、惠子 漢志惠子一篇，班氏云：『名施與莊子同時。』其書亡佚已久，僅存楊喻彈喻半可三篇，寥寥不成片段，未可據以盡惠子之學說也。莊子天下篇云：『惠施多方，其書五車，其道桀駁，其言也不中。』又云：『惠施之口談，自以爲賢，曰：『天地其壯乎！』由天地之道，觀惠施之能，其猶一蚤一虻之勞者也。其物也何庸？』又云：『惠施不能自寧，散於萬物而不厭，卒以善辯爲名。惜乎惠施之才，駘蕩而不得，逐萬物而不返也悲夫！』以周之善爲寓言，而譏施道之桀駁，才之駘蕩者，蓋病其徒爲辯士歟？

惠子之言曰：『日方中方睨，物方生方死。』此與朝菌不知晦朔，蟪蛄不知春秋之說，意義無異。曰：『天與地卑，山與澤平。』此與天地一指，萬物一馬，及大秋毫小泰山之說無以異。曰：『南方無窮而有窮，今日適越而西來。』此卽向東而行繞地一週重返故處之說也。至於卵有毛，鷄三足，火不熱，輪不輾地諸說，則天下之辯者以此相應，非惠子之言也。

且莊惠之辯多矣。『惠子曰：「子言無用。」莊子曰：「知無用而始可與言用矣。夫天地非不廣且大也，人之所用，容足耳，然則廁足而墊之致黃泉，人尙有用乎？」惠子曰：「無用。」莊子曰：「然則無用之爲用亦明矣。」』『莊子曰：「天下皆羿也，可乎？」惠子曰：「可。」莊子曰：「天下皆堯也，可乎？」惠子曰：「可。」莊子曰：「然則儒墨楊朱四，與夫子五矣，果孰是耶？」』又『莊子曰：「孔子行年六十而六十化，始時如是，卒而非之，未知今之所謂是之非五十九非也？」惠子曰：「孔子勤志服知也。」莊子曰：「孔子謝之矣，而其未之嘗言。」』『以施之善辯，而屢屈於周，可知瓊瑋連玞參差詭譎之談，莊尤爲甚也。且莊子過惠子之墓，而曰：『自夫子之歿也，吾無以爲質矣，吾無以爲言矣。』何其心折歟！』

慨自政教淪衰，好尚殊軌，聰明才辯之士，不能冥其心，絕其智，於是託物以肆言，借滑稽以傲倪。觀夫惠施公孫龍之辯，至精以微，飾人之心，易人之意，用其材可以別嫌疑，明是非，定民志，而非析言破律亂名改作者也。此班氏所以列諸名家歟。唯專尚刑名，聖哲無用；且從流者忘返，變本者加厲。故老子曰：『道常無名，名亦既有，夫亦將知止，知止可以不殆。』以爲過此而往，將持法術以臨天下，天下且洶洶不可終日矣。誰謂非言刑名爲之俑耶？

第八章 墨家

墨子之學，出於夏禹。公孟篇曰：『子法周而未法夏也，子之古非古也。』莊子天下篇云：『墨子稱道禹，後世之墨者，多用裘褐爲衣，以跣躡爲服，日夜不休，以自苦爲極，曰：『不能如此，非禹之道也，不足爲墨。』』淮南子要略篇云：『墨子學儒者之業，受孔子之術，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，厚葬靡財而貧民，久服傷生而害事，故背周道而用夏政。』是則墨學出於夏禹，可無疑矣。然呂覽曾載『墨子學於史角之後』，汪中遂據其說，以墨學本於巫史，而自爲道。又謂：『墨子言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者六言禹、湯、文、武者四，言文王者三，而未專及禹。禹爲三年之喪，則墨子短喪，則未以禹爲法。』述學謂墨子之學本巫史，其說近似，謂墨子未以禹爲法，則又失其指矣。考宗廟之官，敬恭神明者謂之祝，心率舊典者謂宗，祝宗之設，未識始於何時；而儀禮明言夏祝商祝，則太祝之職，當設於夏后之世。周官謂：『太祝掌六祝之詞，以事鬼神示，祈福祥，求永貞。』則墨子明鬼之所本也。仲尼謂：『禹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，惡衣服而致美乎黼冕，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。』則墨子節用之所本也。尸子言：『禹之治水，爲

喪法曰：「毀必杖，喪必三年。」是則水不救也。故死於陵者葬於陵，死於澤者葬於澤，桐棺三寸，制喪三日。『淮南子言：『禹之時，燒不暇攢，濡不給挖，死陵者葬陵，死澤者葬澤，而節材薄葬，閉服生焉。』』則墨子短喪之所本也。是墨子之道，大端皆取乎禹也。然墨學雖千端萬緒，實以尊天爲第一要義。天者義之所從出，王公大人卿士大夫之法儀，操禍福之柄以賞罰天下者也；故經制人心，齊壹世俗，皆以尊天爲極則。其言尙賢，尙同，節用，節葬，非樂，非命，明鬼，兼愛，非攻，則皆本尊天之義而擴充之者也。故言尙賢之旨曰：『古聖王以尙賢使能爲政，而取法於天，雖天亦不辨貧富貴賤遠近親疏，賢者舉而尙之，不肖者抑而廢之。』是則賢賢抑不肖者天之道，聖王尙賢，是取法乎天也。其言尙同曰：『天下之百姓，皆上同於天子，而不上同於天，則菑猶未去也；今若天飄風苦雨，溱溱而至者，此天之所以罰百姓之不上同於天者也。』是則尙同以同於天爲依歸也。其言節用節葬曰：『爲富室之法，其旁可以圉風寒，上可以圉雪霜雨露，其中蠲絜可以祭祀，』節用中『今唯無以厚葬久喪爲政，國家必貧，人民必寡，刑政必亂。若苟貧，是粢盛酒醴不潔也；若苟寡，是事上帝鬼神者寡也；若苟亂，是祭祀不及時度也。今又禁止事上帝鬼神爲政，若此，上帝鬼神始得從上撫之曰：『我有是人也，與無是人也，無擇

也。」則唯上帝鬼神降之罪，厲之禍，罰而棄之，則豈不亦迺其所哉。」是則節用節葬者，所以厚享上帝鬼神，猶夏禹非飲食而致孝鬼神之旨也。其言非樂，引大誓曰：「舞佯佯，黃言孔章，上帝弗常，九有以亡，上帝不順，降之百殍，其家必壞喪。」察九有之所以亡者，徒從飾樂也。於武觀曰：「啓迺淫溢康樂，野於飲食，將將銘苴磬以力，湛濁於酒，渝食於野，萬舞翼翼，章聞於天，天用弗式。」故上者天鬼弗戒，下者萬民弗利，是則非樂者戒湛酒荒淫而乖天和也。其言非命曰：「義人在上，天下必治，上帝山川鬼神必有幹主，萬民被其大利。是故古之聖人，發憲出令，設以爲賞罰，以勸賢。執有命者之言曰：「上之所賞，命固且賞，非賢固賞也；上之所罰，命固且罰，不暴故罰也。」今用執有命者之言，則上不聽治，下不從事；上不聽事則刑政亂，下不從事則財用不足，上無以供粢盛酒醴，祭祀上帝鬼神，下無以降綏天下賢可之士；故命上不利於天，中不利於鬼，下不利於人，而強執此者，此特凶言之所自生，而暴人之道也。」上非命是則非命者，寄賞罰之柄於天鬼也。其言明鬼曰：「天下亂，其故何以然也，則皆以疑惑鬼神之有無之別，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。今若使天下之人，僭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，則夫天下豈亂哉？」又曰：「古今之爲鬼，非他人，有天鬼，亦有山水鬼神者，亦有人死而爲鬼者。」

今絜爲酒醴粢盛以敬慎祭祀，若使鬼神誠有，是得其父母似兄而飲食之也，豈非厚利哉？下明鬼是明鬼以天鬼爲最崇也。其言兼愛曰：『聖人以天爲法，動作有度，於天之所欲則爲之，天所不欲則止。然則天何欲何惡也，天欲人之相愛相利，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。奚以知天之欲人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，以其兼而愛之，兼而利之也。奚以知天之兼而愛之，兼而利之，以其兼而有之，兼而食之也。故曰：『愛人利人者，天必福之，惡人賊人者，天必禍之。』是則兼愛者以天心爲心者也。其言非攻曰：『天之有天下，辟之無以異乎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。今若處大國以攻小國，處大都以攻小都，以此求福祿於天，福祿終不可得，而禍祟必至矣。』下天志『夫取天之人以攻天之邑，此刺殺天民，剝振神之位，傾覆社稷，攘殺其犧牲，此則上不中天之利矣。』下非攻是則非攻者不欲塗炭天民，大悖天鬼好生之心也。墨子嘗總明其教義於魯問篇曰：『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：國家昏亂，則語之尙賢尙同；國家貧，則語之節用節葬；國家熹音沈湎，則語之非樂非命；國家僻無禮，則語之尊天事鬼；國家務奪侵凌，則語之兼愛非攻。』凡此十者，皆救世之術，亦墨子本其救世之心，而通權達變者也。

吾嘗聞大同之世，人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；貨惡其棄於地也，不必藏於己；力惡其不出於身也，不必爲己。此則物我胥忘，無所不愛也。逮其人數日繁，養欲給求，勢難徧及，博施濟衆，堯舜猶病，故人乃各親其親，各子其子，型仁講讓，民乃有常。然孔子曰：『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。』是愛其身，亦愛他人也。孟子曰：『親親而仁民，仁民而愛物。』推其言亦未嘗不徧愛也。聖人之於衆人，或養之，或教之，或小懲而大誡之，雖有親疏厚薄之殊，而皆有以用其愛也。墨子之兼愛，則在於無等差耳。墨之言曰：『日夜不休，以自苦爲極。』莊子譏之曰：『將使後世之墨者，必自苦，以腓無胫，脛無毛相進而已矣。』又曰：『墨子真天下之好也，將求之不得也，雖枯槁不腓，胫無毛，而汲汲焉以利天下。』故孟子曰：『墨子兼愛，摩頂放踵，利天下爲之。』蓋極言其勞苦之甚也。不然，豈有摩頂放踵，而可以利人者耶？墨子見當時養尊處優，役民以自奉，而又習於衰靡，以致物力虛耗，故設爲貴儉之說以救其禍，又創爲兼愛之說以矯其失，且遠引夏禹之勞以證其說。夫人者對己之稱也，己之外無非人也，儉於己斯可利於人，而利一人卽將利及無量黎庶也。其所謂無等差者，殆欲遠追大同之世歟。

孟子曰：『楊氏爲我，是無君也；墨氏兼愛，是無父也。』又曰：『楊墨之言盈天下，不歸楊，則歸墨。』蓋孟子見學楊墨者多，故溯其源而闢之，更極其流弊以戒之。又曰：『逃墨必歸於楊，逃楊必歸於儒。』是謂墨氏鶩外，與儒差遠；楊氏爲我，與儒差近，非謂楊果優於墨也。夫楊子爲我，輕世肆志，以求自取其樂，視富如浮雲，非必不義也。墨子兼愛，急於救世而短喪儉以節用而薄葬，親親仁民愛物，不分差等，非必不仁也。然楊朱之書，不載於班志，是早已亡佚於漢時矣。惟列子有楊朱篇，記其問答之詞，外此則無傳者。而墨子則漢儒皆以並孔子，豈非實有足以不朽者乎？至於公輸篇言攻守之機變，而備城門諸篇詳用兵之方法；其守城而用嬰聽，尤爲孫吳諸家所未及；後世城壘之守咸用之。且今所謂算法重學者，胥皆包括於數篇之中，可知墨子之行，固良可佩，而其智慧亦夙絕往古也。孟子斥其兼愛爲無父，班氏則謂養三老五更，是以兼愛白虎通謂不臣三老五更，欲以率天下爲人子弟；由是言之，兼愛所以率天下子弟，果何傷於孝道哉？至言其非儒及毀孔子，或由其門弟子宗其師說，非特未矯枉過正，且更從而甚之耳。觀其書中稱子墨子，耕柱篇更稱子禽子，可斷其非墨子所親著者矣。

莊周辨其非樂曰：『歌而非歌，哭而非哭，樂而不樂，是果類乎？其生也勤，其死也薄，其道大觥，使

人憂使人悲，其行難爲也。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，反天下之心，天下不堪。墨子雖能獨任，奈天下何？離於天下，其去王也遠矣。」天孫卿亦謂：「樂者人情之所不免，人不能不樂，樂則不能無形，無形而不爲道，則不能無亂；先王惡其亂也，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，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，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譏，使其曲直繁省，廉內節奏，足以感動人之善心，使夫人邪污之氣，無由得接焉。是先王立樂之方也，而墨子非之奈何？」樂論夫聲音之道，與政相通，所以闡生民血氣，心知之性，而宣其喜怒哀樂之情者也。自雅頌不作，鄭衛宋趙之音雜出，內則致疾損壽，外則亂政傷民，墨子惡其衰且亂也，遂欲并先王廉直誠寬裕和順之音，舉掃蕩而殲滅之，率天下於憔悴憂思愁苦悲慘之域，而責其愛人利物，則亦變本加厲，矯枉而過其正矣。抑吾又慊於墨子者，卽旣言非攻，而反主誅，託詞飾說，誠欺惑天下衆庶耳。後世窮兵黷武者，效其託詞之征誅，則天下且將無寧日矣。故莊周曰：「爲義偃兵，造兵之本也。」此豈墨翟所及料哉！

墨之徒至漢而幾絕，其學後亦無傳，先秦之見於史冊者，祇有隨巢子與胡非子二人而已。案漢志墨家，隨巢子三篇，班氏云：「墨翟弟子。」考隨巢子戰國時趙人，其姓名不傳，號隨巢者，或意欲追

隨古巢父也。好事鬼神，嘗曰：『聖人生於天下，未有所資，鬼神爲四時八節以化育之，乘雲雨潤澤而繁長之，皆鬼神所能也。豈不賢於聖人？』此有得於墨子有鬼之學也。又墨家胡非子三篇，班氏亦云：『墨翟弟子。』考胡非戰國時人，姓胡名非，事墨子，宗其學。其論勇論，釋屈將子之好勇，而誠服爲弟子。然則胡非固兼通兵家言，而有得於墨子備城門、備梯、備突諸篇之學者也。

第九章 陰陽家

班志云：『陰陽者順時而發，因五勝而爲助。』顏師古曰：『五勝，五行相勝也。』蓋陰陽家治歷象，授民時，實包天文、歷譜、五行之學，所含固雜，而民事攸關，目錄學家之所以重視者，其以此歟。其學有根底，見於漢志者，有鄒子諸人焉。

漢志陰陽家，鄒子四十九篇，班氏注：『名衍，齊人，爲燕昭王師，居稷下，號談天衍。』又鄒子終始五十六篇，師古曰：『亦鄒衍所說。』又鄒奭子十二篇，班氏注：『齊人，號雕龍奭。』考漢志術數略，有天文、歷譜、五行、蓍龜、雜占、形法六種，皆陰陽家言，而不與諸子中陰陽爲類。今其書並佚，無可考證。史記孟荀列傳，附錄衍奭之學術曰：『鄒衍睹有國者淫侈，不能尙德，乃深視陰陽消息，而作怪迂之變，終始大聖之篇，稱引天地剖判以來，五德轉移，治各有宜。』夫上古時代，民智渾噩，百度未興，故必觀陰陽以定向背，奠民治，營城洫，畫井疆，造宮室，又必憑日月星辰宿離之度，春夏秋冬寒暖之宜，而後耕穫得其時，刑賞得其宜。故少昊氏以鳥名官，鳳鳥氏爲歷正，而玄鳥氏司分，伯趙氏司至，青鳥氏司啓，丹

鳥氏司閉。顓頊命南正重司天，北正黎司地。堯命羲和治曆象，而羲仲殷春，羲叔正夏，和仲殷秋，和叔正冬。殷制建天官，有太宗、太祝、太史、太卜。周官宗伯之屬，有馮相氏，掌十有二歲，十有二月，十有二辰，十有二十有八星之位；保章氏掌天文以知日月星辰之變動。易曰：『觀乎天文以察時變，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。』此陰陽家之所以尊也。春秋時，魯梓慎、鄭裨竈、晉卜偃、師曠衍之屬，皆察陰陽，知災祥，其言往往有驗，然已非古之陰陽家矣。戰國時典籍既失，官失其職，衍於是以觀察陰陽消息之數，禮祥度制之原，推而大之，至於無垠，溯而遠之，至於天地未生，又因而推之，及於海外所不能睹。談天之號，其以此歟？且衍所謂五德終始者，如炎帝之王以火德；黃帝之王以土德；少昊之王以金德；夏德在水，故尙玄；殷德在木，故尙白；周德在火，故尙赤。秦滅周，以水尅火，故秦爲水德；漢勝秦，以土尅水，故漢爲土德。此五德之轉移而相終始也。鄒子書雖亡佚，然四十九篇爲談天之言，五十五篇爲五德終始之言，可知也。鄒奭之書，亦不可考。史記云：『鄒奭之徒，著書言治亂之事。』又云：『鄒奭者，亦采鄒衍之術以紀文，故齊人頌曰：『雕龍奭。』然則奭固與衍同術，特言過於文耳，此所以亦列陰陽家歟。

他若公構生終始十四篇，班氏注：『傳鄒奭終始書。』公構生傳奭書，而其終始之名，又同於衍，

則於衍書亦有師承者，故論列之，以附於二鄒之後焉。



第十章 雜家

雜家兼儒墨，合名法，內容駁雜，不可以一義相繩。降及後世，更舉其汜濫無所歸宿而不成家者，咸納其中，於是乃每况愈下矣。今案古籍，畧述雜家之著者尸子及呂氏春秋二書，以覘其一般焉。

一、尸子 漢志雜家，尸子二十篇，班氏云：『名佼，魯人，秦相商君師之，鞅死，佼逃入蜀。』史記集解引劉向別錄稱尸子凡六萬餘言。後漢書注謂尸子書凡二十篇，十九篇陳仁義道德之紀，一篇言九州險阻水泉所起。劉向序荀子，謂：『尸子著書，非先王之法，不循孔氏之術。』劉勰又謂其『兼總雜術，術通而文鈍。』劉向別錄云：『商君謀事畫計，立法理民，未嘗不與佼規。』則佼固名法家也。班志著錄其書於雜家，是佼之學固兼通儒墨者也。惜其十亡七八，今取其存者觀之，大抵近於儒家，而合於仁義道德。如勸學篇云：『學不倦所以治己也，教不厭所以治人也。』此乃引申孔子不厭不倦之義，而兼宗老子治身治民之說也。又曰：『學之積也，有所生也，未有不因學而鑒道，不假學而光身者也。』此謂以身求道者，必從事於實學，而非索之於空虛也。四儀篇云：『行有四儀：仁，義，忠，信。』孟

子以『仁，義，忠，信』爲天爵，古來聖帝明王，賢人君子，其立身處世也，未有舍此四儀者也。治天下篇云：『治天下有四術，忠，愛，無私，用賢，度量，而尤以無私爲百智之宗。』廣澤篇云：『智載於私則所知少，載於公則所知多；夫運智以坐照，而私見參之，則爲鉤鉅，爲玩弄，甚至於爲蠱惑，爲蒙蔽，而傷其明。』故又曰：『治之道莫若用智，智之道莫若用賢也。』又曰：『日光盈尺，光滿天下；聖人居室，而所燭彌綸六合。』此言聖智之明，無所不照也。其論諸子也，曰：『墨子貴兼，孔子貴公，皇子貴衷，田子貴均，列子貴虛，料子貴別，囿其學之相非也數世矣，而已皆弁於私也。』夫旣言孔子貴公，則諸子之相非難，是皆囿於私矣。又曰：『爵列私貴也，德行公貴也。』又曰：『聖人於大私之中也爲無私。』又曰：『先王非無私也，所私者與人不同也。』然則尸子之學，殆亦貴公者耶？

間有不可信者，如云：『顏涿聚始爲盜，公孫顓始爲駟。』則未免過誣聖門弟子；猶之戰國時之好事者，相傳謂伊尹負鼎俎說湯，孔子主癰疽與寺人也。又云：『燧人氏之世，天下多水，故教民以漁；伏羲氏之世，天下多獸，故教民以獵。』案周易繫辭云：『伏羲氏作，結繩而爲網罟，以畋以漁。』是則畋漁皆伏羲氏之所教也。禮記禮運篇云：『後聖又作，然後修火之利。』是則燧人氏教民烹飪者也。

他如謂桀放於歷山，紂殺於鄗宮，禹長頸鳥喙，徐偃王有筋而無骨，皆不足據，可分別觀之。是其所是，非其所妄言者耳。

二、呂氏春秋 漢志雜家，呂氏春秋二十六篇，班氏云：『秦相呂不韋智略之士作。』史記呂不韋傳：『是時諸侯多辯士，如荀卿之徒，著書布天下，不韋乃使其客，人人著所聞，集論以爲八覽、六論、十二紀二十餘萬言，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，號曰「呂氏春秋。」』則此十二篇之書，實爲文信侯門下賓客之有智略者各著所聞耳。故集合諸家之言，而不偏於一說。班志雜家所錄，以呂氏春秋、淮南子二書爲最著，然淮南子則雜采莊列之語，而與文子同者尤多。說者謂文子爲後人依託，反襲淮南子以成之。若呂覽則縱談政治，商榷道術，自成一家言，洵當時傑出之作也。

太史公自序云：『不韋遷蜀，世傳呂覽，韓非囚秦，說難孤憤。』案韓非作說難，固在未入秦以前。不韋之書，布咸陽市門，無能增損者，高誘以爲非不能也，畏其勢耳。然則此書之成，當在相秦之時，而不在遷蜀之後。或者不韋旣死，而始流傳於世歟？夫不韋者，始皇之所惡也，乃秦焚書而呂氏春秋得不與焉。豈因李斯曾爲不韋舍人，故獨爲之保存耶？

呂覽十二紀，記十二月之行政。晁公武讀書志云：『十二紀者，本周公之書，後儒置於禮記，善矣，而目之爲呂令者，誤也。』案月令孟夏之月，命大尉，太尉秦官，必非周公所作。隋書經籍志云：『漢時馬融傳小戴之學，又足月令一篇，明堂位一篇，樂記一篇，合爲四十九篇。』案漢志禮家記百三十一篇，班氏云：『七十子後學之所記也。』今小戴記取諸荀子、子思子、公孫尼子之外，又取諸古禮經，如奔喪投壺諸篇是也；取諸古禮記，如冠義、婚義、鄉飲酒義、射義、燕義、聘義諸篇是也。其他諸篇，則本七十子後學者所撰，小戴記取以成書。月令明堂位諸篇，非馬融所增益也。月令篇，亦七十子後學者所記，不韋門下士，取之分爲十二篇，每篇之後，各加數篇。今以校小戴之書，間有出入，其多者如『孟夏之月其數七』之下，多『其性禮其事視』二語，『仲秋之月，天子乃讎』之下，多『禦佐疾』一語；其少者如『爲天子勞農勸民』少『爲天子』三字，『命樂正入學習吹』少『命樂正』三字，『無或失時，其有失時，行罪無疑』少『其有失時』一句。他如『季夏之月，命四監，大合百縣之秩芻』作『令四監大夫』，『合百縣之秩芻，神農將持功』作『命神農將巡功』，『季冬之月，命太史釁龜筮』作『命太下禱祠龜策』，『是察阿黨，則罪無由揜蔽』作『是察阿上亂法者則罪之』。又如

『閉塞而成冬』作『閉而成冬』少一『塞』字；『命農計耦耕事』作『命司農』多一『司』字。此外如『啓戶』作『開戶』、『登麥』作『升麥』、『差貸』作『差忒』、『闋以闋』作『闋以揜』、『來集』作『來雜』、『郊廟』作『寢廟』不勝枚舉。禮記孔疏云：『月令出有先後，入禮以揜』、『來集』作『來雜』、『郊廟』作『寢廟』不勝枚舉。禮記孔疏云：『月令出有先後，入禮記者爲古，不入禮記者爲今，則呂氏春秋是也。』可知月令七十子後學所撰。小戴記所取者爲古文，呂覽所取者爲今文，故違異之處，若此其多，而必非呂氏之書明矣。今觀其書，本生篇言『始生之者天也』，春爲發生，故次於孟春紀之後。音律篇言『十二律之相生』，而以『仲冬日短至，仲夏之日長至』二語爲樞紐，故次於季夏之後，孟秋之前。秋紀多言兵，如蕩兵，振亂，禁塞，論威，簡選，決勝諸篇，則以秋令氣肅，宜習兵戎也。惟每紀皆附四篇，而季冬紀獨五篇，末一篇題曰序意，爲十二篇之總論。故云：『凡十二紀者，所以紀治亂存亡也，所以知天壽吉凶也。上揆之天，下驗之地，中審之人，則是非不可，無所遁矣。此各紀之大旨也。』此篇之首曰：『惟秦八年，歲在涪灘，秋甲子朔，朔之日，良人請問十二紀，記其年，記其月日。』可知此書紀於相秦之時，而不在遷蜀之後也。

至若八覽六論所言，大抵以儒爲主。史記云：『時諸侯多辯士，如荀卿之徒，著書布天下，不韋乃

使其客著所聞。』當時辯士多矣，而獨言荀卿，明不韋之書，意在宗儒，故多引六經之言。如引易曰：『復自道，何其咎吉。』引詩曰：『糾糾武夫，公侯干城。』大雅曰：『上帝臨汝，勿貳爾心。』而述武王勝殷，則與周書文協；說晉文公出亡返國，及伐原戰城濮，則與左傳紀載相符。且亦嘗引孔子與門弟子問答之詞。其孝行覽引曾子之言孝，及樂正子春傷足，則全同祭義，適音篇，朱弦疏越，一唱三歎，則全同禮器。他若論鑄劍則與考工記文合，述智伯及孟嘗君事，則與戰國策文同，皆確鑿可信者也。又若云『堯北面而見布衣善綬，周公旦朝於窮巷之中，甕牖之下者七十人，齊桓公見小臣稷，一日三至而不得見，』則舉古人禮賢下士之殷，而自侈其能多得士也。

觀其全書之中，或參以道家墨家之言，然大概則不取非聖而詆儒者。至於蘇張縱橫之說，申商刑法之言，則罕及焉。可想見當日秦之國勢，足以併諸侯，制宇內，而遠交近攻之術，其利過於連橫，六國相率滅亡，無取乎斂衽而朝矣。良將勁卒之練，其威勝乎嚴刑，八荒以次併吞，無異於執筮而使矣。故書中不復言及之也。夫不韋之爲人，無足取矣；然觀其書，可知門下賓客，固多才智之士也。

第十一章 結論

春秋學派，以儒道墨三家爲最著，名法興於六國，縱橫農雜最爲後起，推其學術之造端，固莫不原於禮。蓋禮集先聖之大成，規千古之典制，故禮學爲道術之根荪，羣言之郛廓，六經諸子莫不由此滋生萌蘖。然縱橫起於六國，農雜出於秦漢，其持說卑淺，或漫羨無歸，不足成一家言；故司馬談存而不論，而僅列儒墨陰陽名法道德六家焉。自唯固陋，對於周秦諸子，未窺閫奧，勉述崖略，論其梗概。漢志十家，未能盡及，斷以儒道陰陽名法墨六家，竊取司馬氏所論之目；雜家兼儒墨，合名法，故附焉。其原書亡佚，則依據他書，并搜輯其佚文，參以己意而考證之。總之，諸子之書，流傳已久，後人僞託，在所難免，一般學者，苟欲潛心研究，非重事整理不可。整理之法，不外三端：一曰校勘；二曰訓詁；三曰貫通。良以古書幾經傳寫，并遭幾許兵火蟲魚之劫，往往致有脫誤損壞者，非有校勘，不足以補救；此種學問，歷代固不乏研究之人，而總不如清朝王念孫、王引之、盧文弨、孫星衍、俞樾、孫詒讓諸人之完密謹嚴，合乎科學的方法。古書年代久遠，書中字義，古今不同，宋儒解書，往往妄用己意，故常失古義。清代

訓詁之學，所以超過前代者，正因戴震以下之漢學家，註釋古書，俱有法度，皆用客觀的佐證，不用主觀之猜測；三百年來，周秦古書所以可讀，不單靠校勘之精細，更靠訓詁之謹嚴也。故所謂校勘，是在整理書本，所謂訓詁，是在考竅字義；是以略乎前者，則吾人必讀誤書；略乎後者，則吾人必不能識古書之真義也。至於貫通，乃將每部子書的內容要旨，融會貫串，尋出一個脈絡條理，演成一家有頭緒有條理之學說耳。宋儒注重貫通，漢學家注重校勘訓詁。但宋儒不明校勘訓詁之學，而苦不甚精，故流於空疏，流於臆說。清代之漢學家，最精於校勘訓詁，但多不肯做貫通的工夫，故流於支離瑣碎。對於一般古書如是，對於子部之書，尤應如是觀。是以吾人研究之時，首重整理，而整理之法，則校勘、訓詁、貫通三者，不可或缺也。

春秋戰國，合五百餘年，周室式微，諸侯強橫；王權既已旁落，處士遂多橫議，百家爭鳴，各以其所學設教倡說，率能成一家言；是以周秦文學之盛，曠古絕今，決非後世干祿之徒，所可望其項背也。矧諸子之書，兼包倫理、哲學、法理、博物、邏輯之思想，不可祇以文學觀之；故吾每謂：欲研究中國古代之文化，請從周秦諸子之書以上聯經籍始。

附錄 周秦諸子書目

一、儒家

1. 孔子家語十卷 漢志孔子家語二十七卷。師古注：「非今所有家語也。」唐志「王肅注家語十卷」姚際恆謂：「此卽肅掇拾諸傳記爲之，託名孔安國作序，卽師古所謂今之家語是也。」蓋肅欲集聖證論以譏短鄭玄，先作此爲根據也。明吳勉學刊注本，黃魯曾刊本，包山陸氏本，汲中閣刊本。

2. 曾子一卷 漢志曾子十八篇，久佚。清阮元取大戴記曾子立事十篇，定名爲曾子，爲之注釋。王定安曾子家語亦可作備考。

3. 子思子一卷 漢志子思子二十三篇，唐以後亡佚。宋汪暉輯本一卷，分九篇，其中或取僞孔叢子，不可盡據。清魏源取中庸坊記、表記、緇衣四篇，爲子思章句。

4. 荀子二十卷 漢志儒家著錄孫卿子三十三篇，注：「名况，趙人，爲齊稷下祭酒，有列傳。」

師古曰：「本曰荀卿，避宣帝諱，故名孫。」今傳十二卷。宋明俱有刻本。

5. 孟子十四卷 漢志儒家著錄孟子十一篇，注：「名軻，鄒人，子思弟子，有列傳。」今傳十四卷，二十八篇。閩本，監本，毛本，殿本，江西本。

6. 晏子七卷 漢志著錄晏子八篇，隋唐志晏子春秋七卷。陳振清謂「卷數不同，未知果本書否？」姚際恆謂「後人採嬰行事爲之。」孫星衍謂「後人以篇爲卷，又合雜上下二篇爲一，則爲七卷，見七略及隋唐志，宋析十四卷，見崇文總目，實劉向校本，非僞書也。」有孫星衍校本。

二、道家

1. 鬻子一卷 漢志道家著錄鬻子二十二篇，注：「名熊，爲周師，自文王以下問焉，周封爲楚祖。」小說家復出鬻子說十九篇，注：「後世所加。」則是道家之書，出於鬻子也。今存一卷，十四篇。唐永徽中，逢行珪所上，其書乃有三監曲阜事，時代殊不可及。故高似孫疑爲漢儒綴輯，李仁父疑爲後人依託。楊用修歷引賈誼書及文選注所引鬻子，今皆無之。姚際恆古今傳書考，畢沅四庫提要，乃斷其爲僞書。今按漢志隋志并誌此書，其文與僞列子所引不合，而視賈子所引六條相符，則

其出於漢儒輟輯說或可信也。有明刊本。

2. 老子二卷 漢志有鄭氏經傳四卷，傅氏經說三十七篇，徐氏經說六篇，劉向說老子四篇，今並亡佚。今存河上公注，亦非真書。歷代皆有刊行本。

3. 莊子十卷 漢志道家著錄莊子十二篇，今殘，並有後人附益。經典釋文所載崔譔注，司馬彪注，李頤集解孟氏注，王叔之義疏，今並佚。惟郭象注僅存。有元刊本，世德堂本，四部叢刊沈寶賢校宋本。

4. 文子二卷 漢志道家著錄九篇，注：「老子弟子，與孔子同時。」至隋志著錄文子十二篇，今存二卷，篇仍十二，符於漢志。有守山閣本，金壺本，世德堂本，聚珍本。

5. 關尹子一卷 漢志道家著錄九篇，佚，今存一卷。宋景濂謂「其文倣釋氏。」姚際恆訂爲僞書。縣眇閣本，金壺本，守山閣本。

6. 列子八卷 漢志道家著錄八篇，自注：「名圜寇，先莊子，莊子稱之。」原書佚，今存八篇，晉張湛得於王氏及劉正輿家。高似孫謂：「出於後人蒼粹。」黃震謂：「雜出諸家。」姚際恆謂：「明

帝後人所附益。」錢大昕謂：「晉人依託。」何治運以爲「出郭璞後人所爲。」俞正燮謂：「出晉人王浮葛洪後。」章炳麟謂：「漢末依附劉向敍錄爲之。」馬敍倫謂：「書出王氏輔嗣之徒所爲。」蓋晉魏間僞書也。世德堂本。

7. 鶡冠子三卷 漢志道家一篇。隋唐志三卷。柳宗元讀之，盡淺陋言，意出好事者僞託。陳振孫曰：「韓愈頗道其書，而柳以爲淺陋，自今考之，柳說爲長。」姚際恆曰：「漢止一篇，韓文公所讀有十九篇，四庫書目有三十六篇，逐代增多，意悉後人增入。」王闈運曰：「道家鶡冠子一篇，縱橫家龐煖二篇，隋志道家有鶡冠子三卷，無龐煖書，而篇卷適相合，隋以前誤合之。」蓋既雜煖書，而復多後代纂入，非原書也。明嘉靖本，弘治中楊一清校本，道藏本。

三、法家

1. 管子二十四卷 漢志道家錄筭子八十六篇。師古注：「筭讀與管同。」今傳二十四卷，凡八十六篇，亡十篇。葉通謂：「春秋末人所爲。」黃震謂：「似不出一人之手。」宋明俱有刊本。

2. 商君書五卷 漢志法家著商君二十九篇，今存二十六篇，亡三篇。綿眇閣本，程榮漢魏叢

書本。

3. 韓非子二十卷。漢志法家錄韓子五十五篇，今存。全椒吳氏景鈔宋乾道本，明趙用賢校刻本，明周孔教大字本，江南圖書館藏明刊道藏本。

4. 申子。馬國翰輯一卷，玉函山房中。嚴可均輯一卷，目見鐵橋漫稿。黃以周輯本，敍載做季雜著。

5. 慎子。錢熙祚校一卷，守山閣本。嚴可均輯七篇。序見鐵橋漫稿中。

四、名家

1. 鄧析子一卷。漢志名家著鄧析二篇。意林謂一卷二篇。與今本合。晁公武謂：「其間特勦取他書，頗駁雜不倫，豈後人附益之與。」綿眇閣本，指海本，瓶花齋本，陸費墀藏本。

2. 尹文子一卷。漢志名家尹文子一篇。錢大昕曰：「今道藏本上下二篇，蓋本魏黃初末山陽仲長氏詮次之舊，故隋志已作二卷。」馬敘倫曰：「今尹文子二篇，詞說庸近，不類戰國時文；陳義尤雜。出仲長統所撰定。然仲長統之序，前儒證其爲僞，蓋與二篇共出僞作。」其說是也。綿眇閣

本，湖海樓本，金壺本。

3. 公孫龍子三卷 漢志著十四篇，舊唐志三卷，今道藏本亦止三卷，凡六篇，亡其八篇，非完本也。明梁杰刊本，楊一清校五子本，綿眇閣本。

五、墨家

墨子十五卷 漢志墨家著錄墨子七十一篇，注：「名翟，爲宋大夫，在孔子後。」今存十五卷，五十三篇，闕有題八篇，無題十篇。道藏本，明唐堯臣刊本，緜眇閣本。

六、陰陽家

鄒子據漢志陰陽家著錄爲四十九篇，今佚。

七、雜家

1. 尸子 漢志列雜家，宋亡。孫星衍輯二卷。平津館本，問經堂本，湖海樓本，汪繼培校本。

2. 呂氏春秋 漢志雜家著錄二十六篇，注：「秦相呂不韋輯智略之士作。」王先謙補注引沈鐵韓曰：「總十二紀，八覽，六論也。十二紀，紀各五篇，八覽，覽各一篇，六論，論各六篇，凡百六十篇，

第一覽缺一篇。」明清刊行甚多。

八、兵家

1. 孫子一卷 漢志兵權謀家著孫子兵法八十二篇，圖一卷。今惟存一卷，凡十三篇。史記載：「吳王闔閭謂孫子曰，子之十三篇，吾盡觀之矣。」張守節正義云：「十三篇爲上卷，又有中下二卷。」孫星衍謂：「上卷是孫子手定，見於吳王，故歷代傳之勿失也。」明清俱有刻本。

2. 吳子一卷 漢志兵權謀家著吳起四十八篇，隋志一卷，今存一卷，凡六篇。姚際恆謂：「其論膚淺，自是僞託。」信然。明沈氏刊本，吳氏二十子刊本，黃氏刊本。

3. 尉繚子五卷 漢志兵形勢家著三十一篇，隋志一卷，今書五卷，二十四篇。其首天官篇與梁惠王問對，全做孟子「天時不如地利」章。至戰威章則直舉其二語。故姚際恆斷爲僞書。黃氏刊本，武經七書本，武備志本。

九、縱橫家

鬼谷子一卷 漢志不著錄。隋志縱橫家有三卷，注：「周世隱於鬼谷。」唐志卷數同，注：「蘇

秦。」胡應麟謂「隋志有蘇秦三十一篇，張儀十篇，必東漢人本二書之言，蒼粹於此，而託於鬼谷若子虛亡是之屬。」其爲僞託明矣。縣眇閣本，陶宏景注本，江都秦氏刊本。

中華民國五拾年八月廿日 贈

蔣夢麟先生遺書



國立中央圖書館

121
書 碼8365

登錄號碼
134041

國立中央圖書館



0134041



音